

然雨水能够儲存做爲灌溉之用。

六、新建體育館乙節，本府正在計劃中。

七、媽祖廟由政府配合老百姓整修乙節，過去是無此先例，在本縣鄉下都由村里出錢出力自行來修築的。不過市區的媽祖廟原來究竟有無組織管理，本人是不太清楚。這件事情由以政府立場加以輔導是可以的，但以政府取出經費來配合整修者，將來全縣有一百多座的寺廟，倘若比照該廟援例要求一來，在政府經費是有限唯恐無法做到，當可加強輔導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符：

一、如能修建媽祖廟來配合本縣觀光事業，這是殊有價值，這點縣長應該考慮與研究妥善的辦法。

二、剛聞縣長的答復，凡新建房屋老百姓未建防空洞者，民防部是採取勸導方式乙節其實不然，大多命令他們附建防空洞，這以本席的看法，現在非是戰時生活，而且未經本會通過，該部命令必須附設防空洞這點與法未合，希望縣長着即手諭告知爾後不應該類此的做法。尤其是對於機器腳踏車或者摩托車之違警取締，除將車輛扣留外，尙要罰金是不二價的一百八十元這非是辦法，希望警察局長儘量使用勸導方式爲宜。

三、據悉這次房捐稅提高至七、八倍，縣長你是一縣之長，必須考慮到老百姓負擔能力與困難，逕向有關單位研究，儘量予以考慮。

答：

一、媽祖廟希望政府能修設法來輔導乙節，當然，我們很重視將可研究。

二、民防指揮部命令新建房屋而附設防空洞這一點，本人未曾聽到這消息始聞許議員說過的。如有事實者，着即轉告本人當予以糾正。至於機器腳踏車的違規罰款這個問題，當與稅捐處再加研究，提到勸導這點，相信警察局也是本此方式。本人記的最近東文里發生的一次車禍是軍方的卡車與老百姓騎的機器腳踏車互撞。按照交通規則該老百姓不懂規定，駛進幹線而不停車直駛至大馬

路碰到軍方的卡車致使人車均受傷害。因此老百姓騎的機器腳踏車起碼必須能懂交通規則，否則發生車禍者自受損失無從追究，所以希望老百姓能够遵守規定，崇法務實，諸如牌照這些問題，警察局或者稅捐處可能都是採取勸導，如果再三勸導不理，最後始採取罰款的方式至於罰的重，或者是輕，這點可再研究。

呂議員媽帝：

一、辦理漁船手續，迭經本會建議儘量請予簡化，惟是遲來不但沒有簡化，而更覺麻煩，目前政府規定凡是新造漁船仰或過戶漁船向有關單位申請登記手續者，以過去是二十二項，這次增加二項爲呈請畫份、動工、申請三份，必須具備二十四項證件分向縣府經由十個單位機關申請其手續之繁雜，尤其申請機關之重重疊疊迨至辦妥登記手續者，需要經過二個月之時間漁民莫不叫苦連天，對此問題，建議縣長儘量設法簡化以副民望。

二、本縣漁業現爲最需要者，尙缺乙艘試驗船。本席頃閱報載，得悉漁管處所有海憲試驗船，要送給本縣爲漁場探測之用，若有事實者希望縣長必須接納。幾年來本縣漁況不佳，所以，大多漁業領子都向海外着眼進軍，然以本縣新漁場尙多，這因素來試驗不夠，據說，現在大嶼西南方約有二百二十度，其航程需要十五點鐘，這漁場乙支釣漁業，每一個人可能釣到二百公斤的赤馬魚。現在琉球島從延繩漁業者大多駛到這漁場垂釣一天的魚餌，可做爲一航海之補魚漁業，所以本席要求縣長該試驗船必需竭力爭取，同時，應多鼓勵本縣漁民去開發新漁業。

三、現在本縣各村里所有漁船之比率，內按村佔有六十多艘爲最。惟感尙缺乙所碼頭，雖在四年經建計劃業已列入，惟是建設時間即在五十八年度日期尙遠。縣長應視其緩急輕重，對此較重要碼頭

應該先行建設，日前該村地方人士爲了該碼頭，來府晉見縣長，據：答應在三、四月間派員下鄉就地勘測，於今尙未見踪跡，要求縣長從早派員勘查藉使村民能獲及早籌集配合款之信心。

四、聆悉這次省衛生處發給本縣一批的毒蠅藥品，由衛生局僅僅分配十二個村里使用，這是無濟於事，由於本席觀感，倘若改善本縣環境衛生需再繼續力向衛生處極力爭取普遍發給全縣民衆逐戶毒殺這樣才對本縣環境衛生才能收獲宏効。

答：

一、新造漁船及過戶手續太麻煩，希望儘量簡化這點，如果是本府規定者皆可改善，儘量研究簡化。但是省政府或者其他單位規定者，當可建議上級並請改善，希望儘量能簡化以便漁民登記手續。

二、漁管處海捕試驗船，將如送給本縣，希望能移接納加以開發新漁場乙節嗣後可與區漁會研究。

三、新建內寮南港碼頭，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計劃裡，列於五十八年度建造的。至於呂議員希望該碼頭能提前來做這點，本府曾與漁管處研究過了，在五十六七兩個年度的四個漁港付包招標施工，所以無法變更調整請原諒，該村漁港在五十八年度決定來實現。

四、衛生處發給本縣的毒蠅藥品祇分發十二個村里其數量太少，希望能夠多爭取分配，本縣各村落全面實行毒滅這意見很好。可是此次分配對象是省政府所規定，此一問題，本府也列一萬元的預算，但做到分發本縣各村里者限于經費恐有困難。不過，我們當加研究倘若財源許可者，將可在本縣全面來實施。

呂議員媽帝：

內寮村南港碼頭，當時縣長答應于本年三月間派員下鄉勘測，然以縣府列爲五十八年度始以建設，其時間尙遠，致使村民望眼欲穿。對此問題縣長若能先以派員勘測者藉使村民的心理上方能獲安，這點拜託縣長做到。

答：

希望從前派員勘查這點，俟高雄港務局四處漁港，付包招標後即照辦。不但該村碼頭，尙有將軍村漁港，仍待勘查的。

林議員長禮：

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還，對本縣政績斐然，尤對本縣漁業貢獻與幫助匪淺，本席代表民衆特向縣長致表謝意。今天唯對一般縣政的幾個問題貢獻縣長做參考。

一、希望縣長倍加努力凡對本縣有人住的離島縣政府必須設法調派公醫駐島服務。這種計劃，據我所悉在三十年前，日本國家有推行「消滅無醫村」的口號，經過兩年以後，都普遍推行到偏僻地區，塞村均獲有公醫服務爲例，本案十幾年來因限於客觀條件，所以，本席一直不敢提出主張，擱置至現在。今天本省經濟日趨繁榮，尤其政治廉明，本席建議縣長凡在本縣有人住的離島，必須調派一位醫生常川居住離島服務，如有困難的話最少也要調派一位衛生保健人員至離島服務，現在日本不僅村里都有醫生，連至一條商船或者大漁船凡有幾個船員者，都有一位船醫，由以本縣離島條件而言，完全可比似航駛海洋上的孤舟，所以希望縣長努力爭取使能早日實現。

二、前一次朝陽里彈藥庫意外爆炸，所影響本縣孔子廟被損壞不堪，幾天前本席陪同外賓至該廟參觀時，一進廟內觀賞發現廟屋上多處的破破爛爛，對本縣觀光事業殊有諷刺，尤其是現在政府實行中華復興文化運動，希望縣長早日派人整修復舊。

三、前閱建國日報得悉縣長於日前招待記者先生舉行談話，內容爲馬公市區建設乙所殞儀館，本席自看到這消息披露後，內心非常的高興。自想到縣長素來不但對民生問題很關懷，連至老百姓死的問題也關心備至，但以本會接到的五十七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裡面，未列建設殞儀館經費，是否另有其他計劃，這點諾言未悉縣長能不能免現。現在馬公市區人口稠密，若能設置乙所殞儀館，不僅能使安慰死人而且貢獻遺屬的時間上、精神上、經

濟上之助益常非淺鮮。所以設置殯儀館這一問題，希望縣長及早實現。

四、剛才副議長提過的馬路樹保護這問題，最近聽悉本縣所有馬路樹有很多不法老百姓，時常盜砍之情形，這種公路樹是本縣軍民的血汗所換來寶貴的樹木，所以希望縣長對馬路樹之保護，應該特別注意到。

五、馬公第二漁港北堤至大案山的填海計劃，如果能獲實現對縣政這是劃期性的一大計劃，請問縣長這一計劃之進度，究竟到何種程度請說明。

六、自這幾天來，本會有許多議員，提到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以及蚊蠅之多，紛紛提出很多的不良反應。星期五警政質詢那一天，許議員提詢局長的，馬公市區的水肥、蚊蟲、環境衛生清理諸問題，據說：本縣衛生隊非是歸隸於警察局，所以無權指揮。惟最近在報上常看到的本省各警察局所提出口號『向髒亂進軍』請問如果在本縣要向髒亂進軍究竟由那一單位來處理。據說，警察與衛生當局對衛生問題，說無直接責任，究其指揮權是歸屬誰的單位，致使本縣幾年來環境衛生形成三不管，一直至現在尚是無法弄清楚，希望縣長可將內容請加說明。

答：

一、有人住的離島能够設置公醫這意見非常寶貴，照本縣初步計劃現有幾個離島業已設立衛生室這是不够理想，若能設置公醫是更好，將來當照林議員的意見儘量研究與計劃辦理。

二、爆炸後孔子廟的整修問題，本府業已派員勘查並加修好百分之九十，還有少部份的門窗尚未裝好而已。

三、新建馬公市區殯儀館這是非常需要，不過，興建該館本府初步計劃預定地點是在光武師部西面的位置，惟因該處現有一棟倉庫係由軍方借用，此一問題正在接洽中。雖然五十七年度預算沒有列入，一俟該倉庫拆遷後，先就決定地皮後當即計劃追加預算辦理。

四、公路行道樹的保護這點，我們最近也有發現盜伐情形，本府非常重視，同時去年本府有擬定造林、保林公約，現已交帶警察局執行。如果發現老百姓家裡凡有偷砍行道樹的樹枝者，均依法處分，同時，希望軍方或者是老百姓將來再有發現類此情事者，隨時告知本府抑或警察局處理。

五、文澳海灘的填海計劃，本府曾函請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派員來澎湖測量，設計規劃，於去年已獲省政府補助廿二萬元的經費，早就撥交該會使用，現在業已完成測量，規劃惟是尚有細部事項，還在整理中。我在上一次親到該會接洽結果，據說：可能在今年六月底能够全部就緒，俟細部規劃完成送府後，當可研究加以計劃所需經費與填海方式，即可實施。

六、市區環境衛生及水肥處理太差這些問題，都非常注意，這項工作是由衛生局督導清潔隊來做的。不過，唯因清潔隊人員有限，如果祇賴現有編制人員來推行者，他們每天晝夜不眠不休都在進軍，本人曾看過的其他縣市向髒亂的進軍都以發動學生，或者社會各方面多加配合來辦的，不過，這點在本縣還希望各方面大家獲得配合共同合作來做。

林議員聯登：

一、現在政府一再強調重視體育教育的施政目標，這是很對的，凡有健身老百姓國家才能堅強。可是現在學校的情形如何呢？由於校方考試制度之不當，貽害的學生體力至鉅，記得本席在校唸書當時，一個學期祇有兩次考試，一次是臨時考，另一次是期考，那時候一年是三個學期，所以一年只有六次的考試。然而，現在學生不祇是期考，尚有每個月月的月考，還有每週臨時考，一個學期以四個月計算，起碼也有廿次的考試，一年就有兩個學期共有四十次的考試。比較我們年幼時代的考試次數差的太遠了，我們過去考試次數雖少，但亦同樣的可以考到中學，亦可考進大學現在的學生可以說被考慘了，素來那有時間做到體育活動。因此，現在學生以我的眼光而觀，實是比不上我們唸書那一時代的可愛。

對此問題，希望縣長應加注意本縣學生體育活動，進而改善考試制度。

二、現在世界的所有人士，都公認住洋房，娶到日本太太，吃中國菜爲人生三大享受，蓋新房屋，或者是娶太太，那是人生祇有一次。至於談到我們吃的方面呢？每日是三頓，不但煮的問題太辛苦其浪費尤屬嚴重，尤以公宴爲然，假使我們吃的是出自私囊，那是無話可說，如果是吃公家或機關者問題就太嚴重了。本席昨天估計縣政府乙天爲了吃的問題，起碼化了一千塊錢，一個月間就化了三萬塊錢。那麼一年就要化了卅六萬元，現在本縣人口僅有十一萬人，全省人口是一千三百多萬人，可以說是佔了全省人口的一百一十分之一，假如縣政府一年化卅六萬元宴會費爲例計算，即全省縣市政府一年就化了三千九百六十萬元，和本縣三十六萬元合併計算已達四千萬元。其他省政府、中央機關、省政府附屬單位，以及全省鄉鎮公所等等合計起來據我最保守的估計以十倍計算估計，即可達到四億萬元之譜。這筆款如果用於經建方面者，我們國家的進步與繁榮，無疑立即趕上其他先進國家，單就四億元移作建設跨海大橋的話，也可架設五條的大橋，其浪費之大，莫此爲甚，所以，這種風務宜改善，這點提供縣長參考。

三、國民住宅的申請貸款，凡蓋樓房者，一坪地大約可能貸了三千七百多塊錢。根本不敷應用，現在的建築材料較三年前漲得多了，加上本縣需負擔一筆運費，其建築材料費較三年前漲得多了，加上本縣需負擔一筆運費，其建築材料費之昂貴，實在令人吃不消，尤其以現在の木匠水泥匠之工資，過去乙天是四十元，現在乙天已提高到六十元，尚且不易雇到。再者當事人另需籌備一筆錢來購買地皮，因此目下國民住宅申請人之負擔可以說很嚴重，這點今後省方若有召開聯席會議者，希望縣長提出本縣實際情形報告與主席做參考，俾能提高本縣申請國民住宅貸款之標準。

四、衛生局於三月間宣佈凡婦女裝用樂音而發生副作用者，可予發給

避妊口服藥服用，並規定婦女須親自攜帶身份證前往該局登記購用，這規定令保守的婦女不敢領教，請問縣長該辦法施行後，究竟效果如何，以我看法如果縣府要徹底實施人口政策者，不如將該局藥片委託與開業醫師銷售，因各家庭均有其顧問醫師，去其醫師處購避妊藥片，當不會難爲情，未悉縣長以爲然否。

五、縣長任職三年來，對本縣建設樹良多，殊爲感謝。這等建設不論是在建那一鄉鎮，或者是在已有建設的村里再錦上添花，本席都很贊成。不過截至目前縣長接長縣政已三年，實行地方自治也已十七年，自臺灣光復算起也有二十幾年了，在此期間尙未浴政府之德政者還有西嶼鄉的二寮村，該村自光復來從未蒙政府造橋、舖路，或者是開鑿水井做馬路、碼頭，等等完全被爲政者所遺忘，這是何等不公平之事實？希望縣長最起碼亦應對該村中的小馬路用水泥舖好，本席認爲這並非過份的要求，希望縣長能予樂意接受，果能實現者不但可以作爲蔣縣長任職的留念，而且二寮村全體村民亦均爲深感縣長的德政，未悉縣長卓見如何。

答：

一、本縣國校學生考試，測驗過多這是一個事實，每一個學期平常都有週考、月考、期考，不下幾十次之多。不過，舉行考試、測驗的目的，旨在爲求平常良好的教學，原意很好的，至於次數比較多，這是限於教育法令問題將可建議上級參考更請改進。考試、測驗多這是由於學校的教學法，這是加深學生的印象。據我國最新軍事教育亦然，不但是月考、期考，凡是學課下課後都作一篇單的測驗，這種教學比較深刻對此問題，當加研究與改進。攸關重視體育乙點，現在省政府、中央機關都非常重視，這是目前政府一大重要政策，今後當可遵照上面指示特別注意來推行。

二、機關的宴會太多有浪費公帑，本人也有此感覺，林議員提及縣政府一個月的宴會開支約有三萬，本人是還沒有統計的，今後當可注意統計看看。不過這是風氣問題，記得這次蔣部長蒞縣視察時因本人不在聽到別人說的是招待很簡單，祇是聚錢一杯酒，有人

講的笑話說，部長請客是沒有話講，如果是我們來請客者大家都認爲太寒酸。這是中國傳統的習俗，這個值得研究，更要改進者是政府應該率先倡導，今後當加注意勉勵去做。

三、國民住宅貸款太少使本縣申請者不敷使用，應提高貸款數額這點，當建議省政府研究辦理。

四、衛生局發給本縣凡有裝用樂普之婦女，而發生副作用者再分發口服藥，這工作其原則是因本省人口年益增加，爲了鼓勵節育減少人的政策，所以規定婦女自願先裝樂普。然後如果有不舒服者，可以改爲服用口服藥，惟是該口服藥的効果，非常顯著，但因服藥方法，需要交由專門人員來指導的，至於樂普可否交由開業醫師來辦這點，據開衛生局說是可以的。

五、本人就職三年來，還有部份鄉村，尙未獲得建設，這是事實，不但是林議員甫提到的二巖村還有偏僻的村里尙多。過去因限于經費，加以沒有注意到的，今後對此村落，當可注意與加強來改進。

#### 藍議員添福：

一、前幾天聽說縣長晉省參加爲建造離島交通船會議，未悉結果如何請說明。

二、最近聽悉，公路局這次撥給本縣四台的交通車乙節，是否事實，若是有此事實者，望安鄉的陸上交通縣長經常看到，諒有深刻瞭解，希望撥給乙台與該鄉來維持行駛，這是非常需要。

推對經營上，再請縣長另行計劃，由於本席看法在運營上能獲賺錢者，這是不敢斷定，但是假定虧本言之相信也是無多的。這點拜托縣長應加考慮，倘若這次如有撥助本縣者，一定要撥讓乙台與望安鄉來經營。

三、得悉西嶼鄉的無線電話。曾獲電信總局同意計劃，在不日要裝置電話機房，據聞望安、七美如有比照西嶼鄉辦法配合者也可呈報總局。日前望安、七美對外通信唯有警察電話可資使用，唯是警察電話除非緊要事件發生很難利用。所以一般民衆對外連絡均

賴信件，在清天一、二日內尙可取得連繫，如遇強風有時整月不得通信，因此，希望縣長力向總局交涉，另一方面積極向上峰爭取准予比照西嶼鄉辦法在望安七美鄉設置電話機房，以改善該鄉對外通信。

四、修建漁港這在本縣而言，以本席看法乃是縣長最爲傷腦筋的一大問題。諸如歷次大會議員同仁提到漁港或者碼頭修建，這在本席過去離島的幾處漁港建設也曾提出爭取，但在大會中每次都整縣長固滿答復，其實後來終成泡影。現在本縣最重要漁港就是，將軍、潭門港、東吉第二期漁港與及花嶼等等各離島的漁港都是非常需要，這些漁港建設，本席在每次大會所提議，據縣長的答覆，有一次說的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內實現。還有一次說的是高雄港務局在本縣建設六處的碼頭，屆時可在望安建設乙所前漁港。聞悉縣長答覆後內心甚爲喜悅，但至前幾天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時再提詢新任局長及課長，據說，四年經建計劃裏，將軍及潭門港漁港均無列入，尤其是高雄港務局在澎建設六處的碼頭亦未決定，在這兩點而視之望安及各離島的漁港建設大多失望。本席再請發縣長對這些漁港之建設究竟至何時能做到，請縣長作一肯定的答覆，藉使鄉民有一希望。同時，潭門港漁港的深度，幾年來港內泥沙淤塞，致滿潮時的深度祇有一公尺餘，凡有漁船之進出港，遭受損失每年不少。這點本席已經建議並請該漁港在未建設前，應該先行疏濬結果都是指東話西，尙未實現。對此清港問題希望縣長在本年度應該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使現在漁船能够利用這條的碼頭，然後再加繼續努力爭取經費早日建設這一處漁港。

五、最近縣長陪同司令官駕臨望安，同時，邊到將軍澳巡視，請問縣長隨行司令官駕臨該村後，對環境衛生未審有何感想。由於現在本縣環境衛生而言，本席的看法也以該村爲最差，過去，將軍村爲一模範村，政府爲了改善該村的環境衛生，擬具計劃開建新社區醞釀頗久，惟至現在尙未實現。據本席所瞭解，凡是政府高級

官員來澎湖考察時，大多關懷離島居民生活，每一次都專程前往該村巡視，將來該村如能建設新社區者，衛生當能改善，拜託縣長在本年度新建社區計劃裡應該優先考慮。

六、回憶在前次某會上，本席提到衛生局所購買九十九種藥品，分配各鄉鎮衛生所，其中有部份不適合本縣地方使用藥品者，應要求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交換較為適合地方使用藥品，這點究竟有無進行。幾日前耳聞主計主任及財政科長所拜托者，係為衛生局長，向省府爭取來的一筆專款九萬九千元作為購買驅虫性藥品而發給國校學生服用，要求本會同仁贊成該案的通過。對這個案，局長已向省方爭取來的專款，以本席看法贊成通過這是並無不對的，但是從中有疑問者，現在縣政府各科室做的事情，縣長也是無從一一瞭解。據我聽悉衛生局現有尚有存庫驅虫性藥品二萬四千粒，而不發給學校使用，何故再行購買同種藥品，且每一位學生化了十五元，計有開支九萬餘元。這點請問縣長是否浪費，由此情形比照本縣各科室主管，假定類此做法者，相信縣長是負擔不了的，這點希望縣長派員調查其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七、設置公醫方面，剛才林議員業已提過的，本席感覺有一點問題拜託縣長，最近衛生所人事權雖是歸屬鄉鎮公所但是若有欠善者，也可根據實際情形予以糾正，近聞民衆的不良反應，為此特別拜託縣長。據我所悉，現在本鄉村里一旦患病至衛生所就醫治療時之患者，一如過去的日據時代三等國民畏懼日本警察之態度，應受他的訓責一頓，不樂意施診。因此頗受地方的不良反應，尤以最近本席返鄉後再獲得消息，于二個月前，水寮村，有一村婦王士暇者，因為突然發生高血壓，叫苦連天。所以，她的老板隨即騎着腳踏車跑至衛生所延請主任前往家中診斷與治療，當時，主任指責她是先到馬公來治療不愈，才去衛生所診斷並拒絕往診。然後經過她的丈夫一段解說後，始叫他僱用乙台的三輛車，多化了三十塊錢前往診療，似此服務態度使民衆負擔得了呢？又於二、三日前本村許太太是發生胃炎，專往衛生所請主任去家裡診

斷時說，這次來所要求往診，但是後一次不可重來，使他赤顏難為步出外門，不得已於昨天僱一專船駛來馬公，現在住宿永安旅社就醫。縣長若不相信者，煩請親往或者派一位你所親信人員前往該旅社查詢，他們所請主任經過態度與內容如何即可獲得瞭解。所以希望縣長對衛生所主任的服務態度應令改善，另方面拜托記者先生登報廣為披露使得凡有醫師資格，或者有的醫師者，如有願意來鄉開業為民服務者，凡有困難問題，本席願負一切責任，代為設法來解決。

答：

一、建造離島交通船開會情形，前天本人曾提報告，奈因監議員請假沒有聽到，內容是如此，最初是預定建造四條，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四台的引擎。然後再經研究結果白沙鄉的這一條決定由公共造產自行來辦，另外望安、七美若果各造乙條者，經費必須浩大，尤對維護保養上，有問題。因此減少了乙條，所以七美、望安共造一條。

二、建議本府調配乙部交通車給與望安維持陸上交通乙節，公路局這次撥助本縣的部車輛，運抵本縣當可撥助乙輛給與鄉公所經營。與西嶼鄉的乙條，本府的準備是建造兩條的。這兩條的造船計劃於上次黃主席蒞澎視察，當時提出要求結果，已獲主席答應是准予先造乙條。但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它不清楚是種引擎是可架上船板船很小的馬達，而不能裝用交通船的。所以上一次開會結果，決定先造乙條是五十噸的交通船，就是接替西嶼鄉的西基號，這一條的旅客量比較多，將來維持、保養較好一點，所以先建這條以後，視其情形在下個年度，再繼續爭取建造七美與望安的這條交通船。

三、望安、七美鄉的通信設施，比照西嶼鄉辦法辦理乙點，本人可向電信局交涉，並在下個年度再與該局研究配合辦理。  
四、將軍、潭門港、吉貝、花嶼漁港都很重要。但是究竟在什麼時間

才會建設這點，潭門港漁港本府已列本縣四年經建計劃的第四年于五十九年度先行清港。至碼頭建設問題，因為潭門港防波堤過長，據初步估計所需工程費約需二百多萬元，所以本府擬定五十九年以後逐步辦理。

五、建設將軍村新社區乙點，我們很願意配合村民來做，過去，依據鄉公所呈報資料係為望安本島的東安、中社等村並無看到將軍村。不過該村若有興趣並爭取新建社區者，本府可以補報去上面，倘蒙核准定於下個年度計劃實施。

六、衛生局購買九十九種的藥品，有些不適合本縣地方使用者，本府曾已致函原購單位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交涉，希望儘量准以交換適合本縣地方使用藥品在案，惟是尙未獲復之。至於購買蛔蟲藥品九萬九千元這一問題，藍議員說的現在庫存二萬多個的藥物，而不使用而再購新藥品，這是不管的，本人業已糾正了曾局長。不過，這種蛔蟲藥並未失去時效，需要者還可以繼續來使用的，至於爭取九萬九千元乙節，藍議員能修體諒困難而提示這些事情，我們是非常感謝的。

七、關於望安鄉衛生所主任其服務態度欠善，剛才藍議員指摘了很多的事實，本人即可派人去調查，如果確有事實者，一定予以糾正加以處分。

#### 藍議員添福：

一、交通船這問題，本席的看法現在西嶼鄉交通，可能比與望安、七美鄉是好一點，望於望安鄉現在交通都是祇賴軍差船。但該船每星期之間，唯有行駛三次，前開縣長所說明內容是先造西嶼鄉的五十噸交通船，而望安這一條交通船需待明年始行計劃，對這點希望縣長再加努力爭取儘量能在本年度來建造七、八十噸級交通船就可够用了。因為現在七美鄉還有兩條的交通船可以維持航駛海上交通，惟獨望安鄉尙無，最為困難鄉區之一，希望縣長早日代為解決這交通問題。

二、望安的這幾所碼頭，在本縣四年經建計劃，並無列入，尤其是潭

門港清港問題，縣府乃是列為最後一年浚深乙節，以本席意見潭門港現在政府經費無着未能做到而言，對清港問題，所需經費諒必無幾，不宜提到四年經建計劃的最後一年，希望縣長列入預算先行浚深，藉供漁民使用。

三、此後使用藥品，應該先用存庫藥品，若有不敷者，再可補充，不應該現有存庫藥品留置不使用，專工付款另行購買一樣的藥品。若能使用者，留存下次再加以使用這就不對，應該先行使用存庫藥品才對，衛生局似此答覆是否合理。

四、對望安鄉衛生所主任剛開縣長答覆本席很滿意。但是縣長，若是派人去望安調查，如有事實者一定加以處分。縣長如果派人至望安調查來往必須化了幾天的時間，倘且交通也甚不方便，不如遣派一個人到永安旅社去查詢許恭經過情形是否事實，就可明瞭。

#### 答：

一、當然；本人是希望爭取這兩條的船一併建造，惟因省政府這個年度財源很困難，如果建造兩條船所需經費約達四百八十幾萬元，省方無法應付，倘且無法配合，已獲省府答應先造乙條。這個問題，再三經過考慮結果，若是先建望安、七美這一條一百噸的船，對將來經營上可能虧本很多，甚至西嶼鄉的一條五十噸的船，省府都不考慮，所以先對較有把握者，先爭取後，視其情形繼續爭取。

二、潭門港的清港時間，希望提前辦理這點，本縣四年經建計劃案，本府業與漁業局研究後已初步定案，不過，藍議員有此意見本人可與該局再加研究，因為該工程經費大部份都由該局補助的，當可儘量爭取使能提前。

三、衛生局所購買蛔蟲藥的問題，本人剛已向藍議員答復是衛生局所有存庫藥品尙未用罄，不應該再購買新藥品這是不對的。但是事處錯誤，這點還請藍議員原諒爾後當特別注意該局的購藥問題。

四、衛生所主任的服務態度不善這問題，可以派至永安旅社去調查。許呂議員淑女：

這幾天刑警隊有帶到澎湖特約茶室，第一部的兩位未滿十四歲的妓女來至婦女會，這情形以該會每月由縣政府補助一千元，養女會的補助是四百元。倘若每個月以三次計算，究竟應該如何收容呢？這種情形本會業已呈報貴府，後奉指示應由該會自己來想想辦法加以處理。由於本會現無收容所之設備，而且每日尚需給與膳宿諸費，實是無能為力，拜託縣長想想妥善的辦法藉以解決，否則本會是無法收容的。

王局長志和補充說明：

剛才許呂議員提出的這件事，他們也是非常困擾的問題。本局今天在妓女戶、茶室查巡中，發覺有兩位未成年的小孩子被人拐騙與利用由台來澎，查悉了後，何能再繼續賣淫於理於法是不合的。那要，既然抓到後究竟送交何處呢？本局現無居住處所之設備，婦女會乃是保障婦女權益，並可代婦女謀求福利，所以送到婦女會的。但是貴會本身人力少，而且經費方面也很困難，這種情形是不多的，我想，將來可請縣政府自社會救濟基金項下，調撥乙點經費來補助貴會做為收容經費之用。

答：

剛才，許呂議員所提及這一個的問題，我們一定來解決，但是究竟應由那一種經費來開支，當可再加研究。甫由監議長所建議的乙天補助十五塊錢這點，由於貧民救濟金或者動支預備金也好，本人負責來解決這個問題。

高議員龍謙：

星期六那一天，聞縣長答覆陳煥良議員的新建體育館問題，早上許議員也有提到，總之本會同仁提到馬公市區的綠地，與空地太少，希望充實公園設備，有關這些事本席連想到兩件事建議縣長。

一、新建體育館，我希望縣長，擬訂計劃辦理紀念 總統關懷澎湖地方建設。記得去年秋天教育部體育專家王委員蒞縣向各方面透露的消息，黃主席有意考慮在澎湖舉行一次省運會。但是各方面的

意見認為本縣受到財力、地理種種限制恐怕很困難，祇能舉行單項比賽，但以地方上有個熱心人士向有關單位提了一個建議，就是說：本縣建設地位很重要，總統先生常常光臨本縣巡察，同時很關懷着地方建設以及軍民生活。因此，建議有關單位為以答謝 總統關懷澎湖之德意在朝陽里彈藥庫建設乙所紀念性的公園。

同時配合跨海大橋完工，爭取準備在澎舉行省運會。舊有公園的地方，新建一個大型的體育館。本席現有王專門委員親自答復地方人士的來文以為各位先生做參考。「澎湖縣籌建大型運動場準備迎接省運事。曾經於上星期六專請潘廳長面談，所有資料也面交，因為建置運動場與建設公園，都是屬於教育事業，關於使用國有土地應該由教育廳對於開闢中正公園，籌建大型體育場準備，以及迎接省運這兩事都備具體呈文，使教育廳向國防部呈請撥用火藥庫。」對這件事，我希望聽取縣長的高見。

二、馬公市區內空地太少，希望縣長應該策訂計劃，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區域，規劃道路，配合土地重劃，可以乘此機會提高地價。同時鼓勵老百姓多多新建房屋，這樣子可以替地方開闢稅源來繁榮地方，藉將現有都市計劃區域擴大的話，像益地方很多。因為馬公都市計劃區域將近九十公頃，這裏面扣除了交通道路、水溝用地、雜地、營業用地等等，建築用地只有七十公頃。這七十公頃裏，再扣扣除部隊使用土地、機關單位、學校的使用，可以說馬公都市計劃實施區域裏，老百姓佔用土地，大概有四十公頃，就是說十二萬坪地方是太少。因此前幾天我們聽到警察局長的工作報告裏面說到去年十一月到本年三月，五個月之間妨害交通案件有二萬七千九百多件，就是說，每個月警員一天在市區要取締一百八十八件的妨害交通案件。當然，都是勸導的，那麼這兩天本會同仁也提到環境衛生的問題，本席覺得改善環境衛生也好，或者改善交通秩序也好，把現在馬公都市計劃實施區域擴大的必要。早上聽到林議員提到填海計劃，有關此計劃我記得三個

月份，土地開發資源委員會蒞縣時縣長有召開過一次會議，在會上召集地方人士交換意見，請問縣長這次會議其結果如何。對這個案，縣長的看法，以及執行信心如何？更希望縣長對這兩點的高見以為如何。

答：

一、高議員希望在朝陽里彈藥庫建造一個小型公園，及王委員來信說，黃主席有意在澎湖舉行省運會，這點本人尚未聽到這消息。不過，這意見很好，可令教育科擬訂計劃懇請教育廳來研究。

二、擴大馬公都市計劃這點，刻已令飭建設局加以研究計劃中，因為這計劃還是日據時代所有的，以現在都市計劃區域內的房屋，將近大多建設就緒，惟該計劃以外將建房屋，本府也正在研究計劃中。至於填海計劃正由土地開發資源委員會來規劃，其情形如何，需要投資多少，將來如何辦理，俟將來該會規劃告竣後，我們再作研究。攸關他們上次派來一位工程師來澎湖查時有召開會議的事項，那一次本人沒有主持，他所發表言論，我也不知道，尤其是開會當時所邀請那些人，由那一位通知也無從獲悉。本人在報紙上看了這消息後，問過主辦人員，始悉應該邀請者還有很多個人，未被邀請參加，因此，他們在會中所議論情形也不大清楚的。

高議員龍維：

馬路樹的保護問題，我想到，前二天有一位人士到過林投，從林投回來後告訴本人說，那邊木麻黃現在長滿了許多毛虫，情況非常嚴重，走在樹底下隨時都有毛虫掉下來會危險，我覺得這個情況要是真的話，希望縣長來處理這件事，保護林投公園的造林成果。

答：

這是事實，昨日我也去看過，我已經要建設局農林課設法毒殺，據他們說必須使用巴拉松才能把它殺死，DDT、BHC是不會有效的，但是巴拉松是一種劇藥，萬一噴在人身上皮膚會爛掉，

所以使用技術方面正在研究中，我們希望空軍方面能協助我們使用直昇機從上面噴下來。

蔡議員顧田：

一、交通船問題，根據縣長的報告，計劃差不多已經完成了，就是錢的來源還沒有着落，除了西嶼那艘五十噸外，望安、七美這艘一百噸，錢的來源按照報紙上的報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我們引擎外美援會也給我們補助八十八萬元，此外還需要九十萬元，據說省府要貸款給我們，不過，它的維持費是個問題，一方面要負擔貸款的利息，一方面還要維持費，所以本府認為縣長不妨爭取省府給我們補助，不要貸款。此外也希望給我們考慮補助每年維持費。

二、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縣長督促主辦單位徹底做好，目前市區的垃圾、水肥、水溝等的清理都很不理想，希望重視一下。

三、政府對所得稅的課征，大部份都是按照物價指數來提高稅捐，我們澎湖的情況，與其他縣市不同，本縣對外交通因為海水為隔，所有進貨除了陸上搬運外還要經過船隻裝卸，不像台灣本島祇是陸上交通就可到達，倘遇天氣變壞船隻不能開航，而貨物已經裝上船，等上幾天，有時難免腐壞，所以，在搬運途中其損耗總要比其他縣市為多，這點我希望縣長與處長特別給我們考慮。

四、初中升學考試加考體育問題，這是很好的，不過對於先天不健全的學童，如果把這科目也列為應考的科目，我想他們將是被摒棄於校外的一羣，人生最不幸者莫過於殘廢，今天如果再不讓他們升學，他們的前途將是黑暗的，所以縣長有機會參加開會時應該有所建議。此外為了應付初中加考體育，對於學校體育設備與體育師資也請儘求普遍充實。

答：

一、交通船原來要建造二艘，現在先造一艘五十噸，原則上由政府配合一點錢，這問題我們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引擎與船上一切設備一共八十八萬元，此外還需要九十萬元，我準備會開

會後，再到省府爭取，希望全數補助我們。至於維持費，省府的意思是希望我們能够自給自足，如果在開始就談維持費與保養費恐怕阻碍很多，所以現在我們暫時不宜提出保養費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够自給自足，但將來如果不賺錢，虧本時我們再進一步向省府爭取。

二、環境衛生問題，貴會每一位議員都非常重視，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貴會開會後，我們要搜集資料澈底研討一下，如果本縣可以解決的自當加強去做，如果是有關省府一些問題，我們要建議上去。

三、所得稅課征的方法，蔡議員所提示的意見很寶貴，本人深為同感。課征的方法，固然在核定上要參照物價指數來課征，但在廳裏面對所得稅的稽征有一個同業通常利潤標準，假如說這個商號沒有申報，或申報很混亂，按照所得稅法八十三條的規定，由我們查得的資料核定其所得，所謂查得的資料，是根據廳頒的同業通常利潤標準來核定，這個同業通常利潤標準是全省二十二縣市局一致的。

蔡議員所提示的我們澎湖這種特殊情形，兄弟到澎湖後也有這個同感。蔡議員意見今後兄弟到廳裏開會時將根據這個意見提出建議，希望澎湖這個地方特別訂定一個同業通常利潤標準，作為查稅的依據。至於貨物在運輸途中有特別的損失，依照稅法的規定，納稅義務人可以提出申報，由我們派員調查屬實後，以後查帳時將這些損失部份扣除。（稅捐處路處長萬富作答）

四、加考體育問題，目前是試辦時期，將來全面實施後對於殘廢兒童，相信當局會有一個規定不要加考的。

蔡議員福田：

一、交通船維持費的爭取，縣長說明很有困難，這是事實。不過我的意思是能够做到的話，儘量爭取，免得以後再發生困難。

二、澎湖地方很小，商店規模也不大，所以對記帳方面沒有辦法僱用會計師，如果在帳目方面有什麼不週到的地方，請能加以輔導。

三、這次爆炸區的復建問題，報紙上說，糧食局李局長曾表示，他願意貸款給我們受災民衆復建，如果是事實，我希望縣長馬上完成此一復建工作。

四、爆炸區新建房屋，據說要退二公尺，請問是否事實，如果說道路要加寬，我希望利用前面的地，不要使用民衆的建地，免得他們再受到損失，希望縣長考慮。

答：

一、交通船的維持費，將來船造好後，我們當然應該注意這問題。

三、糧食局願意給我們貸款，李局長沒有跟我談起。據我了解，現在糧食局辦理一種小農住宅貸款。這個辦法原來祇限於台灣本島，上次我到省府開會時，曾經向糧食局爭取，希望我們澎湖也辦理。這次糧食局長來，已經要我們縣府訂定一個辦法並將設計的圖樣報到糧食局去研究辦理。

四、爆炸區新建房屋退二公尺，這是勸導，並沒有勉強要求。

蔡副議長國圓：

一、本縣的漁業在政府全力輔導下，船隻年年都有增加，現在本人有一個資料報告縣長參考，同時請縣長對這個資料研究後重視。

本縣五十一年度總動漁船有八百艘，魚獲量四萬三千二百公噸，五十二年有九百零四艘，魚獲量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公噸，五十三年有一千零九十六艘，魚獲量四萬四千五百零五公噸，五十四年一千二百二十艘，魚獲量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二公噸，五十五年一千二百九十五艘，魚獲量祇有二萬八千四百一十公噸，這個數字如果以五十一年作標準，即五十一年比率是一船隻的增加率，五十二年是一·一三，五十三年是一·二四五，五十四年是一·五一五，五十五年是一·六一九，魚獲量的增加率是五十二年一·〇五七，五十三年一·一一一，五十四年一·〇九九一，五十五年一·〇七〇九，以這個實際數字，我們可以知道每年魚獲量的增加並沒有跟着漁船增加，可說每況愈下，船增加多，魚獲量反而少，如果以船隻的總噸數來比較，相差更大，所以，在這事

實的數字下，我們的漁業政策是否需要修改，值得我們澈底研討改進。

二、這次四年經建計劃裡而貸放貧農漁船一項，貧農應該是沒有戶稅的。自然也就是沒有財產的人，但是這次縣府所貸放的漁船是四十五匹馬力以上，就引擎來說，需要十萬元以上，加上船壳每艘要三十多萬元，縣府貸款八成補助一成，申請人自籌二成，一條四十五匹馬力漁船需四十餘萬元才能做好，申請人自備款二成，必自備八萬餘元，一個貧農是否還有力量籌出八萬元左右的錢來配合政府的貸款呢？既然貧農八萬多元巨款來配合，所以，最後難免有人會利用貧農的名義來申請，何況他們過去並沒有作業經驗，運營十噸級漁船確不可能，現在很多老經驗，漁民或漁船主都無法經營的好，甚至有賠本情形。是否宜於放領給他們，值得縣長研究。

三、改善貧民的生活和環境衛生是我們政府很重視的問題，因此才有新社區發展計劃，而且每年都有示範區的建設，這是解決目前貧民生活的根本辦法，現在薛裡新社區已經做好了，成果非常良好，我希望縣長作一計劃，儘量要各鄉鎮的老百姓去參觀，讓他們了解解決貧民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水準是多麼的重要，對內我們要加強宣傳，這是改善老百姓生活環境的藍本，然而很遺憾的，政府並沒有做到宣傳，因此第二示範區的設立，曾經遭到不太合作的現象。

答：

一、魚獲量減少問題，我們要請建設局與漁業局、農復會等的專家研究。

二、辦理貧農漁船的貸放，我們是根據多數老百姓的要求，並不是我們自動的，或者會有人利用貧農名義申請，這點我們要詳細調查，特別注意。

三、新社區的發展，對內應該多多宣傳，在講美、通樑開始建設前，我們都有派車載他們去薛裡看，並不是沒有做。至於講美新社區

的建設，大家還是讚成的，祇是少數人開意見，據我了解，講美有一位陳澤海先生，他非常熱心，但他信仰基督教，因為有少數人教門不同，所以有反對意見，並不是不為大家還是很歡迎的。  
蔡副議長問：

漁船放領，以貧農為優先對象，既然是貧農沒有戶稅、沒有財產，那裏會有錢來配合政府貸款呢？這是不可能的事，不如建造小型機動漁船貸放給他們，四十五匹馬力一艘幾十萬元，那裏會有錢呢？如果有這麼多錢不是貧民了，所以在這裏面多少會有人被利用申請，從中取利，破壞政策，這問題希望縣長特別注意把它辦好。（無答覆）

王議員昌定：

在這六個月來，兄弟覺得縣府在公務以及工作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當然，這是縣長在督導方面以及各位同仁努力的表現，但是還有很多亟待改進的地方，兄弟今天特別提出來建議縣長。

一、馬公至測天島的馬路，謝謝縣長對這段馬路的修理，但是幾天來因為天氣炎熱，車輛來往頻繁，又遭到破壞，希望建設局派員勘查修復。

二、社會福利工作，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所以貧民調查工作，希望做到切實，不要把這個好的措施做得毫無成果。

三、環境衛生，文康市場一帶無論是上午、下午總覺得很髒，希望清潔隊加強清理，隨時保持清潔。

四、國校方面的生活教育，這是重要的一環，希望有所加強。

五、車禍的發生我覺得很多，尤其部隊演習期間來往車輛至多，在日前警力不足情形不，我希望協調軍方，在演習期間派員協助我們站交通崗，免得發生車禍。

六、中山國校的地界問題，因為校方不明瞭，有一份公文到縣府來，縣府的答覆，要該校自行申請重新丈量，丈量需要一筆經費，校方沒有預算，但是事後我與地政科長談起這件事，據他說可由縣府丈量，不要錢，所以我希望縣長派員去丈量，不要由學校負擔

這筆丈量費。

七、目前縣府對議員的提案有輕重之分，有彼此之分，在我來說應該是一視同仁，沒有這回事，但是外界有這變一個謠言，我希望縣長，今後對所有的提案，應該公平處理，免得外界有所誤會。

答：

一、馬公至測天島這段道路因為交通量的增加，路面又已遭受破壞，可令建設局勘查辦理。

二、社會福利、貧民調查工作，我也希望能夠做到公平，不過因為省府法令的漏洞，可能有部份不太切實。這是由村里調查後經過鄉鎮公所轉報縣府審查核定的，近幾年來縣府在審查方面，除了根據縣府本身的資料外，還特別參照警察局和縣黨部資料，希望儘量做到公平。如果是普通由縣府復查，全縣人數既多，需費也太太，事實上做不到，不過，如果有人發現不是貧民而享受貧民救濟，我們歡迎檢舉糾正。

三、文康市場的清潔問題，令衛生局加強清理，一方面要求警察局勸老百姓合作，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四、學校生活教育的加強，這是重要問題，交代教育科特別注意。

五、車輛的防止，乙種車輛的管理，充實交通管制人員。現在警察局準備邀請駕駛人員前來講習，讓他們了解交通的規則，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至於部隊演習期間的交通管制，可與軍方交涉，希望在重要的地方派員來協助我們維持交通秩序。

六、中山國校界址的丈量，需費不多，我已批過，由縣府負責，不會由校方出錢的。

七、議員提案，在我不會有輕重彼此之分，如果縣府各單位有這情形，歡迎各位對我提起，一定加以糾正。

許議員素葉：

一、縣長工作報告裏面，有一項發展中等教育的報告，我認為縣長的措施很對，希望能夠切切實實的做。同時我附帶建議縣長，湖西分部的校地三萬元希望加以設法解決。

二、馬公市區應該建殯儀館問題，以目前馬公的情形看起來確實必要，現在還有原光武師部的空地可以利用，將來如果蓋起來就沒有地方利用，所以這問題希望儘快着手計劃興建。

三、許議員會提到對人民團體的輔導希望能夠平衡，因此我附帶請縣長有關縣農會建榨油廠之地皮問題，希望縣長能夠幫忙解決，免得辜負農復會與糧食局的好意，而遲遲不能設立。

答：

一、湖西分部校地，買地的配合款可與鄉公所研究辦理。

二、建築殯儀館刻正在計劃中。

三、縣農會榨油廠，我也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早日建立起來，但是他們一直沒有把計劃書送來，可令建設局催他們儘快提出來。

許議員素葉：

縣馬公中學建校選校時，都沒有地方配合已有厚此薄彼之嫌，但鄉村父老爲了子弟的教育能夠出錢配合政府建校，這種精神與制度是非常好的，但到目前爲止地方的募捐可說已經儘了最大的努力，地方能夠做到的儘量去做，但是有困難的地方，還是希望縣長能夠重新考慮，不要把問題一直拖下去，而影響學校的發展。

答：

學校的設立，地皮款由地方配合，這個制度過去一向都是這樣。西嶼鄉分部的成立也是按照這個原則去做。湖西分部成立時當然也是按照這個規則來談，這問題可再與鄉公所研究，設法解決。

藍議長丁貴：

一、近幾年來本縣地方建設可說有很大的進步，尤其這次四年經建計劃要交給縣長來執行，不啻對縣長是個最大的考驗，執行得當與否影響我們整個澎湖將來的繁榮，甚至補助款的爭取至大。我們澎湖能夠得到上級政府的重視，除了經常的補助款比台灣本島其他縣市增加外，這次爲了開發澎湖特別給我們擬定四年經建計劃來執行，可說是上級對我們非常的愛護，也是地方一般民衆與政府大家同一個目標，團結一致努力工作所獲得的，這個機會非常

難得。不過執行是個重要關鍵，它是經過專家以澎湖的環境為條件擬定的，是完整的，祇要能够澈底執行，地方經濟繁榮是可預期的，但如馬馬虎虎地做，四年經過以後錢不但化了，地方仍然的窮，仍然沒有發展，即非但對上級無法交代，將來也不會再有這麼一個良好的計劃來扶植我們地方發展，我在台北時上級也有人要我們議會督促政府辦好這工作，所以將來在執行方面我希望縣長必須化一點工夫認真執行，務使此一計劃順利完成。

二、四年經建計劃的重點當然是發展漁業方面，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到近海漁業已經飽和，將來必須發展遠洋漁業，但是這次放領的還是近海漁船，所以有一部份老百姓說近海漁船對澎湖漁業不會有多大的貢獻，雖說是貸放給貧農，但將來他們是否有辦法經營，這點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三、本縣漁業加工品始終沒有辦法在國際市場競爭。魚脯加工的改善，這次四年經建計劃一點都沒有提起，現在經建計劃已經定案，我希望縣長另外想一個辦法來補救改善魚脯的加工。

四、洋香瓜增產計劃的內容，總覺得從光復到現在一直都是一樣，但沒有辦法得到效果，反而品種一年一年退化，本來在日據時期台灣的洋香瓜是比日本好的，但是我們因為管理差，品種改良沒有做得好，現在反而比他們差，這次四年經建計劃洋香瓜品種的改良還是按照過去的辦法，沒有什麼改進，我希望縣長在這方面，來一次澈底的檢討，並作改進。

五、蒼石榴的種植，種了以後我們的技術人員必須經常去督導，不要說分發給農民就算了事，死活一概不管，這點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六、養豬，計劃中說要改良飼料，成立家畜防治所等，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運銷問題要解決才能提高毛豬的價錢，我們澎湖自己能夠消費的一年祇有一萬七千頭左右，假使超過這個數字就要運到外地去銷售，否則本來一斤十四元的毛豬也祇得降為十元左右，所以要以養豬，除了降低成本外運銷問題必須解決，希望縣長特別

注意。

七、教育問題，報紙上說明年度西嶼和湖西分部要獨立，但有一個問題必須注意，我們澎湖人口的密度，是全省第一，所以我們必須設法移民到台灣本島去謀生，因此我認為澎湖的子弟應該以職業教育為重點，我們不妨要求上級政府在我们澎湖成立一所職業學校，養成年青的一輩有個技能到本島去謀生。同時水產學校的升格，現在已經決定高雄水產學校，過去我們議會與縣府爭取不力都有責任，將來有機會請縣長極力爭取一下。

答：

二、漁業發展應該注意遠洋漁業，這點值得我們再檢討。

三、漁業加工技術差，希望注意魚脯的加工，聘請外人來指導，意見寶貴值得研究。

四、洋香瓜品種的改良，意見很好，這次四年經建計劃方案雖然已經初步定案，但在實施當中，如果發生問題，我們還是要加強修正改進的，不夠的，我們還要擬定計劃來加強。

六、養豬問題，過去議長跟我已經談了很多，運銷問題根據農復會和我们研究後也有一個計劃，就是將來發展養豬以後，希望屏東加工廠成立後將一批豬肉使用冷凍運到屏東去加工，俟我們澎湖發展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後設立一所小型加工廠，這是我們和農復會有這麼一個構想，在這個計劃沒有實現以前，農復會與縣府也列有一點預算補助老百姓運輸上的損耗，這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這次四年經建設計劃的制定，對我們澎湖是個嚴重的考驗，在實施中我很誠懇地希望貴會各位議員先生不斷的多多指教與支持，共同完成這個計劃，祇要這個計劃完成而有相當的成效後，相信第二個第三個四年經建計劃會再給我們做的，今後我一定盡全力去澈底執行。

七、初中職業教育與水產學校升格，這是當前實際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今後自管研究計劃推動。水產學校我們初步解決校地問題後，儘量爭取為專科學校。

鄉議員春滿：

一、人事退休問題，縣長應該擬定一個整套計劃，將本縣應行退休的，志願退休的公教人員以及縣屬鄉鎮人員，辦理退休。據我所知道最近行政院曾經有公文令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擬具公務人員三年退休計劃報告上面核辦，從這一點看起來年老的公務員的退休問題上級政府已經很重視。這問題前次大會本人也提案請省政府統籌辦理，這個案子送到省府，據省府答覆限於鄉鎮財政劃分辦法款難照辦。今天我看到公報，這是行政院通知省府轉各縣市政府的公共事業機構，要各單位擬其所屬人員三年退休計劃呈報上級核辦，這表示上級已經注意到公務上的新陳代謝，所以我想以本縣的環境此一工作尤應特別重視，比較任何地方都是需要的，按目前鄉鎮裏應該退休而不能退休的人很多，以目前鄉鎮的財政情況辦理幾個人的退休是絕不可能的事，據我了解最近在鄉鎮跳槽的人很多，他們也就是應該退休而不能退休，希望到其他單位獲得辦理退休的人，這是不不得已的跳槽，這問題，一般說來比較其他縣市都要嚴重的，所以我希望縣長擬定一個整套計劃，利用這次的機會向上級爭取。雖說縣府財政比較鄉鎮寬裕，每年多少可以辦理幾個人退休，但在鄉鎮是絕不可能的事，希望縣長特別重視。

二、縣長的工作報告裏面談到建造白沙交通船問題，請問這是幾噸級，什麼時候可以建造。

三、環境衛生，大家都很重視，縣長是否設法作一次總消毒。按過去澎湖的環境衛生一向是良好的，但在最近總覺得蚊蠅很多，說不定還要比其他縣市多，所以希望下個決心來一次總消毒。

四、在縣長任期中，議會一再提案中正橋的加寬與加高，以及通往通樑這段道路的加寬與鋪設柏油路面問題，請問在縣長任期內是否可以实现。

五、剛才縣長說在施政方面對議員的提案，沒有輕重之分，但是有時偏重某一方面而忽略某一方面是有，這點請縣長檢討一下，應

該儘量做到平衡發展。譬如湖西分部募捐不足的地皮款，縣長應該稍為考慮，他們可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不能再有所募捐了，不要說貧困的地方一定要配合多少，規定多少，這點特別建議縣長參考。

答：

一、公務人員退休希望擬定一個整套計劃，這確是一個困難問題，原來我們建議由省府統籌辦理，但是省府因為財政劃分辦法沒有實施，而縣府又因為財政困難沒有辦法做到。目前縣裡每年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是由省府補助的。至於志願退休人員，現在省府有命令來調查，我們正在擬定計劃建議省府來辦。

二、白沙交通船現在省府補助二十七萬元，工程費一共需要五十一萬元，不足款，我們再請省府補助，同時船的引擎我們也要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在沒有補助以前我們要白沙鄉公所先把船壳造好。

三、環境衛生希望作一次總消毒，意見很好，研究辦理。

四、中正橋加寬與加高，我曾經當面建議過黃主席，根據主席的指示跨海大橋完成後再考慮。

五、建設方面希望平衡發展，過去在某些方面或許比較重視，某些方面比較忽略，還是難免的，今後我要特別注意力求平衡。學校的獨立，當然我們希望地方能够出一點錢，但是如果困難政府還是更加以考慮解決的。

陳議員伊鋒：

一、二天來的總質詢，大體上重點是在交通船的建造，環境衛生的整理，殯儀館的興建等問題，所以我想縣長還是拿出一個好的計劃來，譬如環境衛生，很多議員都提到，目前市區的蚊蠅很多，這表示我們的環境衛生沒有進步，在衛生局質詢時，我也要求局長發動全縣消滅蚊蠅運動，這個計劃需費不多，不知縣長以為如何，本人要求縣長令飭衛生局儘快擬具辦法來做。

二、中正橋的加寬、加高，剛才縣長已經說明很清楚。本席的看法，

公路局的橋樑建設經費很多，所以我們不妨建議公路局利用跨海大橋經費來給我們分年完成中正橋的加寬與加高。

三、通樑漁港，因為跨海大橋工程開闢一條道路，原有的漁港被填沒將近三分之一，剩下的面積已經很小，是否可請公路局利用大橋的路堤給我們設計一個很好的漁港，這個工程相信需費不多，同時地方也配合一點錢，不知縣長以為如何，不妨請建設局計劃一下。

答：

一、交通船的建造，環境衛生的整理，殯儀館的興建，這是大家共同重視的問題。殯儀館的建築刻正在計劃中。環境衛生我們要澈底檢討後由衛生局擬定詳細計劃實施。

二、中正橋加寬與加高，爭取公路局分年完成，過去我曾與李副局長研究過這問題，目前他們的全力都放在跨海大橋工程，如果今年試放沉箱成功有一點節餘，中正橋的加寬就可很快來做。要公路局另外拿出一筆錢來做。我們要另案爭取。

三、利用跨海大橋的路堤興建通樑漁港我們早就注意到，通樑漁港的興建，我們列在五十九年度。

陳議員伊鋒：

通樑漁港被開闢一條道路後，面積已經很小，據我了解，跨海大橋工程處也有意思，出一點錢幫忙地方利用橋墩建造一個漁港，所以我希望縣長在這幾個月內派員去勘察設計一下。

答：

可與公路局接洽一下，如果他們有意思幫忙我們，可儘快派員勸查測量設計。

乙、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臺灣醫學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九月十四日         | 九月十三日    | 九月十二日         | 九月十一日                         | 月 日 星期 時間 |     |
|---------------|----------|---------------|-------------------------------|-----------|-----|
|               |          |               |                               | 上         | 下   |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時        | 十二時 |
| 第五<br>次會      | 第三<br>次會 | 第一<br>次會      | 第一<br>次會                      | 九時        | 十二時 |
| 臨時<br>動議<br>會 | 審查<br>提案 | 圖<br>審查<br>提案 | 議<br>查<br>提案<br>臨時<br>動議<br>會 | 九時        | 十二時 |
|               | 第四<br>次會 | 第二<br>次會      | 第二<br>次會                      | 三時        | 五時  |
|               | 審查<br>提案 | 審查<br>提案      | 議員<br>報到                      | 三時        | 五時  |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月<br>日 | 議<br>程 | 時<br>間   | 上<br>午                  |         | 下<br>午   |        |
|--------|--------|----------|-------------------------|---------|----------|--------|
|        |        |          | 九<br>時                  | 十二<br>時 | 三<br>時   | 五<br>時 |
| 九月十一日  | 一      |          |                         |         | 議員報到     |        |
| 九月十二日  | 二      | 第一<br>次會 | 開會<br>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br>審查提案 |         | 第二<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九月十三日  | 三      | 第三<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第四<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九月十四日  | 四      | 第五<br>次會 | 審查提案<br>臨時勳議<br>閉會      |         |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九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議 |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席 錄 紀 |
|-------|

|         |
|---------|
| 縣 湖 澎   |
| 局 政 事 公 |
| 主 管 席   |

|     |
|-----|
| 茶 壇 |
| 席   |

|     |     |     |
|-----|-----|-----|
| 6   | 5   | 4   |
| 鄭春滿 | 呂媽帝 | 王昌定 |

|     |     |     |
|-----|-----|-----|
| 3   | 2   | 1   |
| 顏順衷 | 尹楚琳 | 許等爵 |

|       |
|-------|
| 記 者 席 |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葉開佛 | 藍添福 | 林長禮 | 高龍雄 |

|      |     |     |     |
|------|-----|-----|-----|
| 10   | 9   | 8   | 7   |
| 許呂淑女 | 林聯登 | 吳文義 | 蔡福田 |

|       |
|-------|
| 記 者 席 |
|-------|

|  |     |     |
|--|-----|-----|
|  | 19  | 18  |
|  | 藍丁貴 | 蔡國圓 |

|     |     |     |
|-----|-----|-----|
| 17  | 16  | 15  |
| 陳換良 | 陳伊鋒 | 許素葉 |

|   |   |   |
|---|---|---|
| 席 | 總 | 旁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月<br>日 | 星<br>期 | 議<br>程<br>時<br>間 | 上<br>午                      |         | 下<br>午   |                     |
|--------|--------|------------------|-----------------------------|---------|----------|---------------------|
|        |        |                  | 九<br>時                      | 十二<br>時 | 三<br>時   | 五<br>時              |
| 九月十一日  | 一      |                  |                             |         | 議員報到     |                     |
| 九月十二日  | 二      | 第一<br>次會         | 閉<br>會<br>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br>審查提案 |         | 第二<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九月十三日  | 三      | 第三<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第四<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九月十四日  | 四      | 第五<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第六<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九月十五日  | 五      | 第七<br>次會         | 審查提案                        |         | 第八<br>次會 | 臨時<br>審查<br>勳議<br>會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更變之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顏議員順夏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主任秘書楊式宇 建設局長馮漢光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地政科長吳森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如附表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1)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四年度興建委員會附屬單位決算。(2)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五年附屬單位決算。(3)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許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顏議員順夏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馮漢光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地政科長吳森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許議員淑女 高議員龍雄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素葉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建設局長馮漢光 財政科長朱錫坑 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1)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附屬單位決算。(2)澎湖縣政府興建員工宿舍貸款計劃）

散會：下午五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吳議員文義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建設局長馮漢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散會：下午五時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1)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福利互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2)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縣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3)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縣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4)修訂辦理貧困婦女技藝訓練計劃。(5)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鄧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媽帝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通過一件

通過一件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長禮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鄧議員春滿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民防指揮部秘書楊正己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六件

散會：正午

散會：正午

散會：正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修訂澎湖縣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教育設施、教育訓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請變更計劃內容及經費預算並請開編並將計劃書提本會下次大會審議

八、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等項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九、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縣政事業費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縣政事業費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撥售一五〇七四九五號廢車乙輛及廢料一批請審議案

## 決議

議決：同意備查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建議人：林長福 呂媽帝 鄭春滿 吳文義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延長從高瑞湖漁業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期限為四十天以利珊瑚漁業之發展

理由：查目前以本縣為基地打撈珊瑚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日數規定不得超過二十天惟因最近在中沙羣島附近海域發現優良珊瑚漁場由於該地距離本縣遙遠航程約需五天包括回程即需十天再加搜索漁場所消耗日數則所剩餘實際作業日數寥寥無幾從漁民收成確有延長作業日數之必要為此擬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將從事珊瑚漁業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期限准予延長為四十天以利珊瑚漁業之發展

建議案：建議有關機關將港口檢查單位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案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建議人：葉開佛 許等詩 許呂淑女 王昌定

案由：建議有關機關將外島補助費萬元興建合橫國技辦公廳乙所俾利校務推行

理由：查合橫國技政府德意准請獨立以憑諸般設施尚且闕如應待早日充實以利教學尤是目前是緊要者教職員辦公廳乙所尚未籌妥影響校務推行甚鉅鑒及於斯地方人士願樂捐助工備因近年來漁獲不振責責不接未克如願為後一代教學着想渴望縣府格外施惠在現狀較室與教室毗連空隙興建辦公廳乙所俾利校務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辦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四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六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政府興建員工宿舍貸款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應興建三層以上公寓式樓房

六、修訂辦理貧困婦女技藝訓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應由各鄉鎮婦女會主辦各鄉鎮公所協辦縣婦女會暨婦聯會督導

(二)訓練對象限於貧民

七、修訂辦理貧困青年實用技藝訓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請變更計劃辦理汽車駕駛及修理訓練並將計劃書提本會下次大會審議

八、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九、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縣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澎湖縣五十六年度縣營事業機關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一五〇七四九號廢車乙輛

及廢料一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林長禮 呂媽帝 鄭春滿 吳文義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准予延長從事珊瑚漁業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期限為四十天以利珊瑚漁業之發展案

理由：查目前以木縣為基地打撈珊瑚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日數規定不得超越二十天惟因最近在中沙羣島附近海域發現優良珊瑚漁場由於該地距離本縣遠航程約需五天包括回程即需十天再加搜索漁場所消耗日數則所剩餘實際能作業日數寥寥無幾從業漁民咸感確有延長作業日數之必要為此擬請政府建議有關機關將從事珊瑚漁業漁船每次出海作業期限准予延長為四十天以利珊瑚漁業之發展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警備總部港口檢查單位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格外撥助貳萬元興建合橫國校辦公廳乙所俾利校務推行案

理由：查合橫國校荷蒙政府德意准請獨立以邊諸般設施尙且闕如亟待早日充實以利教學尤是目前最緊要者教職員辦公廳乙所迄未籌妥影響校務推行甚鉅鑑及於斯地方人士願樂捐鳩工惟因近年來漁獲不振青黃不接未克如願為後一代教學着想渴望縣府格外施惠在現狀教室與教室毗連空隙興建辦公廳乙所俾利校務推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三雄汽車行代表人林昭雄等六人

案由：請限制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中型遊覽車以維商業生計案  
議決：請縣政府開放限制准由民間自由申請籌設遊覽車案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蔡國圓 許等爵 陳煥良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省立馬公中學放寬規定仍按照過去辦法准學生家長送午飯以維學生健康並減輕家長負擔案

理由：查省立馬公中學最近嚴格規定該校學生須一律於早晨上學時自帶便當不得於中午由家長送校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反應蓋學生自帶便當飯菜既不能保持新鮮長期食用自有影響學生健康之虞且須另行準備便當飯菜增加家長負擔甚鉅咸望校方能顧及實際情形體恤家長多屬清寒准予放寬規定仍按照過去辦法中午得由家長送飯到校

辦法：函請省立馬公中學採納放寬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煥良 鄭春滿 許素葉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將馬公都市計劃第二十三號路線繼續開闢至測候所前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都市計劃第二十三號路線開闢後長安里之交通業經大獲改善惟該里保安街一帶由於房屋密集通道多屬小巷不僅交通依舊不便一旦發生火警消防車無法直駛里內安全堪虞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予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等爵 陳煥良 陳伊鋒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派員下鄉防治鷄瘟以維農民收益案

理由：查目前白沙鄉一帶鷄瘟至為猖獗農民遭受莫大損失應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治以免繼續蔓延農民遭受更大損失

辦法：請縣府迅速派員下鄉防治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蔡國圓 藍添福 許等爵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台灣水泥公司仍照以往出售辦法將水泥運澎交貨以減輕消費者負擔案

理由：查本縣各用戶所需水泥原係由水泥公司負責運澎原價配售惟自去年九月份起改在高雄水泥廠交貨以來用戶非但須前往高雄洽領尚須負擔運雜費增加消費者負擔不勘宜請台灣水泥公司體恤本縣民生困苦准予恢復原配售辦法運澎交貨以示便民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灣水泥公司採納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稅務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福田 許等爵 葉開佛 許呂淑女

案由：請政府體恤本縣漁民目前困境准予降低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征稅率以蘇民困案

理由：(一)查本縣今年度夏季漁業漁況不佳各地漁獲量普遍銳減總產量尚不及上年度之一半漁民生計遭受嚴重威脅  
(二)以往農民如遇天災歉收政府尚可核減田賦今年漁民所遭困境不亞於農民遇災歉收實不宜厚此薄彼宜請政府俯念下情酌予降低課征稅率以蘇民困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福田 許等爵 葉開佛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民航兩航空公司改善台澎間空運及民航公司高雄地區營業方式以利往來旅客促進兩地商業繁榮案

理由：查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台澎班機肩負維持澎湖對外空中交通任

務惟近來各地觀光團體激增以致佔據各線班機大部份座位

影響一般商旅常帶誤逆旅達十數日不得返程尤其由高雄返

澎湖旅客由於民航公司在該地未設有分支機構而將業務委託

旅行社代辦以致發生購買機票尙需向承售機票之旅行社人

員送禮買人情等弊端宜請積極改善以利行旅

辦法：(一)請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儘量以包機或加班機運輸觀光團體勿

再佔據正常班次座位

(二)請民航公司在高雄設立分支機構勿再委託旅行社代辦業

務

(三)請政府轉請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採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素萊 附議人：葉開佛 許等爵

蔡福田 蔡國圓

案由：建議縣府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在沙港港底國校學區內設立湖

西中學分部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政府為推行延長義務教育政策預定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將

縣中湖西分部予以升格獨立設校屆時為配合新義務教育制

度勢必劃分學區則沙港附近約十個村莊之子弟由於班車關

係必須先乘車至東衛然後再轉車至湖西上學不但耗財費時

諸多不便且影響學生精神體力宜於沙港港底國校學區內設

立分部以利該地子弟就學

辦法：請縣府採納預為籌辦

議決：照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 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            |   |
|------------|---|
| 一、彰化縣議會代電  | 一 |
| 二、宜蘭縣議會代電  | 一 |
| 三、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 |
| 四、南投縣議會函   | 一 |
| 五、花蓮縣議會函   | 一 |
| 六、台東縣議會代電  | 一 |
| 七、基隆市議會函   | 一 |
| 八、雲林縣議會函   | 一 |
| 九、新竹縣議會函   | 一 |
| 十、台南市議會賀電  | 二 |
| 十一、台中縣議會函  | 二 |
| 十二、台北縣議會代電 | 二 |

##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三 |
| 二、議員席次表   | 五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七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 九 |
|-----------|---|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三 |

|             |    |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一四 |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 一五 |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 一六 |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一六 |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一七 |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七 |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一七 |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一八 |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九 |
| 二、議員提案    | 一九 |
| 三、人民請願案   | 二二 |

## 質詢

|        |    |
|--------|----|
| 一、民政部門 | 二五 |
| 二、財政部門 | 二八 |
| 三、稅務部門 | 三一 |
| 四、教育部門 | 四〇 |
| 五、主計部門 | 四〇 |
| 六、地政部門 | 五一 |
| 七、建設部門 | 五三 |
| 八、警政部門 | 五九 |
| 九、國防部門 | 六五 |

|           |    |
|-----------|----|
| 十、衛生部門    | 六七 |
|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 六九 |
| 十二、兵役部門   | 七二 |
| 十三、縣政總質詢  | 三二 |

## 乙 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 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八九 |
| 二、議員席次表   | 九一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九三 |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九五 |
|-----------|----|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九七 |
| 二、臨時動議    | 九七 |

甲、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1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抒發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進。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長 陳 時 英

2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良籌碩劃，共抒發論，謀善舉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欽敬。
- 三、特此祝賀，頌頌

議長

3 臺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發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進。
- 三、特函祝賀，並頌

議長

4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次定期大會，群賢齊萃，精誠發論，興革庶政，造福桑梓，嘉言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函祝賀，並頌

議長 翁 清 章

各界賀函

5 花蓮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發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進。
- 三、特函祝賀，並頌

議長 葉 祐 庚

6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宏揚國策，造福桑梓，勉企鴻猷，曷勝欽慕。
- 三、特電申賀，並頌

議長 許 添 柱

電

雲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61021函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共抒發論，興革庶政，勉勵咸況，益切欽慕。
- 三、謹函祝賀，並頌

議長

8 雲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召開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萃，精誠大政，造福桑梓，嘉言發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特函祝賀，並頌

議長 林 太 郎

議長 周 煊 玉

1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抒談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時 英

2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劃，共抒談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此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邱 永 聰

3 臺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561021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謬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4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群彥薈萃，發行談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5 花蓮縣議會 函

- 一、貴會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謬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葉 祐 庚

6 台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7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61021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共抒談論，興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太 郎

8 雲林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謬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周 鴻 玉

9 新竹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本年十月廿一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畢集，發行議論，展佈新猷，謀桑梓之幸福，樹地治之楷模，仰企賢勞，無任欽遜。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鄭 火 龍

10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十月廿一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齊集，精誠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遜。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全 興

11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十一月二日召開第六屆第八次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布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12 台北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十月二十一日澎議議字第一〇一二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齊萃，議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遜。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聰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期數 | 會議    | 時間     | 地點 |
|-------|----|-------|--------|----|
| 十一月八日 | 三  | 第九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七日 | 二  | 第七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六日 | 一  | 第五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五日 | 日  | 停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四日 | 六  | 第四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三日 | 五  | 第二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二日 | 四  | 第一次會議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十一月一日 | 三  | 議事    | 上午九時   | 議會 |
|       |    |       | 上午十二時  |    |
|       |    |       | 下午二時卅分 |    |
|       |    |       | 下午五時   |    |
| 十一月八日 | 三  | 第十次會議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七日 | 二  | 第八次會議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六日 | 一  | 第六次會議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五日 | 日  | 停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四日 | 六  | 停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三日 | 五  | 第三次會議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二日 | 四  | 停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 十一月一日 | 三  | 議員報到  | 下午二時卅分 | 議會 |

圖  
表

八、警察、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民防、海防工作報告及說明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報告

開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檢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務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一日            | 十一月二日   | 十一月三日  | 十一月四日  | 十一月五日 | 十一月六日  | 十一月七日  | 十一月八日  | 日期               |     | 時間   |  |
|------------------|---|--|--|-------|--|--|--|------------------|-----|--|--|
|                  |   |  |  |       |  |  |  | 日                | 期   | 上  | 下  |
| 三                | 四   | 五  | 六  | 日     | 一  | 二  | 三  | 九時               | 十二時 | 二時卅分   | 五時   |
| 議<br>員<br>報<br>到 | 第<br>一<br>次<br>會<br><br>開<br>會<br><br>縣<br>長<br>施<br>政<br>總<br>報<br>告 | 第<br>二<br>次<br>會<br><br>民<br>政<br>局<br>、<br>財<br>政<br>科<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第<br>四<br>次<br>會<br><br>教<br>育<br>科<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停     | 第<br>五<br>次<br>會<br><br>主<br>計<br>室<br>、<br>地<br>政<br>科<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第<br>七<br>次<br>會<br><br>警<br>察<br>局<br>、<br>民<br>防<br>指<br>揮<br>部<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第<br>九<br>次<br>會<br><br>人<br>事<br>室<br>、<br>衛<br>生<br>局<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議<br>員<br>報<br>到 | 停   | 第<br>三<br>次<br>會<br><br>稅<br>捐<br>稽<br>徵<br>處<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第<br>六<br>次<br>會<br><br>建<br>設<br>局<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 議<br>員<br>報<br>到 | 停   | 第<br>三<br>次<br>會<br><br>稅<br>捐<br>稽<br>徵<br>處<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停  | 會     | 第<br>八<br>次<br>會<br><br>秘<br>書<br>室<br>、<br>檢<br>核<br>室<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第<br>十<br>次<br>會<br><br>公<br>共<br>汽<br>車<br>管<br>理<br>處<br>、<br>兵<br>役<br>科<br>工<br>作<br>報<br>告<br>及<br>說<br>明 | 會  | 會                | 會   | 會  |  |

|                    |       |       |
|--------------------|-------|-------|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 六                  | 五     | 四     |
| 第十五次會              | 第十三次會 | 第十一次會 |
| 審查議案<br>臨時會議<br>閉會 | 審查議案  | 縣政總質詢 |
|                    | 第十四次會 | 第十二次會 |
|                    | 審查議案  | 縣政總質詢 |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八第屆六第會議縣湖彭、二

|      |   |   |   |   |   |
|------|---|---|---|---|---|
| 書秘任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台告報

席錄記

辦事處  
局科室主管席

參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陳<br>煥<br>良 | 顏<br>順<br>衷 | 藍<br>添<br>福 |

|             |             |             |
|-------------|-------------|-------------|
| 3           | 2           | 1           |
| 高<br>龍<br>雄 | 鄭<br>春<br>滿 | 許<br>素<br>榮 |

記  
者  
席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林<br>聯<br>登 | 蔡<br>福<br>田 | 尹<br>楚<br>琳 | 吳<br>文<br>義 |

|                  |             |             |             |
|------------------|-------------|-------------|-------------|
| 10               | 9           | 8           | 7           |
| 許<br>呂<br>淑<br>女 | 陳<br>伊<br>鋒 | 葉<br>開<br>佛 | 王<br>昌<br>定 |

記  
者  
席

|  |             |             |
|--|-------------|-------------|
|  | 19          | 18          |
|  | 藍<br>丁<br>貴 | 蔡<br>國<br>圓 |

|             |             |             |
|-------------|-------------|-------------|
| 17          | 16          | 15          |
| 林<br>長<br>禮 | 許<br>等<br>爵 | 呂<br>媽<br>帝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期次 | 議程                      | 時間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十一月一日 | 三  |                         | 九時 | 十二時                        |
| 十一月二日 | 四  | 第一會<br>縣長施政總報告          |    | 議員報到                       |
| 十一月三日 | 五  | 第三會<br>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 第二會<br>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 十一月四日 | 六  | 第五會<br>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 第四會<br>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
| 十一月五日 | 日  | 停                       |    | 停                          |
| 十一月六日 | 一  | 第六會<br>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 第七會<br>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 十一月七日 | 二  | 第八會<br>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    | 第九會<br>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
| 十一月八日 | 三  | 第十會<br>人事室、檢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    | 第十一會<br>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

|                    |        |        |       |       |
|--------------------|--------|--------|-------|-------|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 第十七次會              | 停      | 第十六次會  | 第十四次會 | 第十二次會 |
| 審查議案               |        | 審查議案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第十八次會              |        | 停      | 第十五次會 | 第十三次會 |
| 審查議案<br>臨時動議<br>閉會 |        |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會      | 會      |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主任長、請詳述、各社職員姓名。

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今天隆重開幕，正式表前列席會議，此並  
平年來之極盛也。此次報告的重點，着重 卅會上大會議案，此並  
新提出之各項政策與執行情形，以及提高行政效率與維持光榮力  
，並從其建議中，以就教於各社先生。

### 會務建議

1.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2.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3.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 縣長施政總報告

1.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2.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3.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4.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1.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2.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 會務建議

1.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2.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3. 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要農作局、衛生、地政、農林、水利、糧食、教育、各機關、以及各社農會、及各村農會、積極的贊助，不勝感荷。由是會中各社先生，均能踴躍參加，不勝感荷。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今天隆重開幕，和武奉邀列席會議，就近半年來之施政提出報告，這次報告的重點，着重 貴會上次會議本府所提出之今後施政重點的執行情形，以及為提高行政效能所作之努力，茲扼要陳述於后，以就教於各位先生：

一、推行農業建設計劃，第一年之工作成效：

(一) 農業建設：

1. 農作物品種改良：本縣主要農作物高粱、花生、甘薯之生產技術改良，良種繁殖推廣，以及耕作技術試驗，均分別約定農戶示範推廣，由農業改良分場實施試驗研究，此項工作均于四月間開始，高粱改良海格種，依試驗改良結果，每公頃產量達壹千伍百公斤以上，比普通產量高一倍以上；園藝作物改良，品種推廣計劃，已由改良分場先從洋香瓜、番石榴、果樹三種引進良種栽培試驗，結果良好，正在繼續研究發展推廣計劃中。

2. 農牧綜合經營示範：此一新型綜合養畜計劃與改良農作綜合經營示範，為農復會、農林廳合作技術指導之試驗研究發展計劃，本年先選定農戶三十家，（白沙廿六戶、湖西、馬公各二戶）以一百公尺圓徑範圍約五分土地內推行綜合養豬及水井、水肥庫、沼氣池、儲水池等集中建設，以豬肥生產沼氣充作燃料，肥水儲蓄以充灌溉，農作生產以裕飼料民食，預計十二月底可全部完成，如成果良好，將再行推廣百戶以改善農民生活。

3. 擴大造林：為水土保持及綠化澎湖，擴大種植耕地防風林及各項造林，本年承蒙駐軍之大力協助，種植耕地防風林三十萬株，行道樹十七萬株，家戶造林種植綠合歡五〇公頃及草地種植榕樹五十株，因雨水適時成活率達80%以上，借「解拉」颶風肆虐使全部林木遭受嚴重損害；今年奉核定育苗一、二萬株，準備五十七年三月間開始造林百萬株計劃。

4. 水土保持：運用四八〇公法物質及農復會農牧局補助，本年建設防風牆四千立方公尺，開鑿灌溉淺井二〇〇口，均已全部完成；試種牧草、開墾農塘等亦在積極計劃中。

5. 地下害蟲防治：本年在西嶼鄉集中實施地下害蟲防治一〇〇六公頃，效果良好，現在指派小組調查防治成果並計劃五十七年度在湖西鄉防治一千公頃。

6. 水利工程：本年先由農復會補助經費十五萬元，探測伏流水規劃，另補助六萬元在港底溪流建築小型攔水壩兩座，已由水利局設計興建，於九月廿五日前完成，由水利局派遣技術員駐縣探測伏流水工作，已達兩月餘，現尚在進行中。

(二) 漁業建設：

1. 改進漁撈作業技術：商請省水產試驗所派遣海軍試驗船，自四月起至九月止調查台灣堆及澎湖附近漁場，隨時報導海況及漁況供漁民參考，另為鼓勵漁民使用新式儀器，經舉辦漁民訓練，講習示範作業，對改進漁撈作業及技能均有相當裨益。

2. 貨建小型漁船：本年計劃貨建一五五噸計十噸級十五艘，五噸及一艘，共需資金六百二十五萬元，除由政府補助六十二萬元外，餘洽行庫貸款並自籌，現已完成十噸級一艘，其餘大部份已近完成階段。

3. 發展藻類養殖：本年計劃繁殖紫菜一四〇〇坪（計姑婆嶼七〇〇坪，椏瓜嶼三〇〇坪，溪溫礁三〇〇坪，龜仔礁一〇〇坪）所需水泥及部份經費已籌撥湖西及白沙鄉公所并督促指導辦理，預定在十一月中可全部完成，另為試驗養殖網籠式紫菜已着手在木縣沿岸試養三百網，正會同漁業局人員積極辦理中。

4. 補助設置魚類晒乾場：補助白坑、尖山、龍門、赤崁、外垵、池西等六處各設晒乾場一〇〇坪，其中白坑、尖山、龍門、池西等四處業經建設完成。

5. 修建漁港：興建及擴建虎井、奇裡、鎮港、吉貝等四處漁港工程，預算經費含地方配合款共計七百萬元，現除吉貝招標超過底價，另行招標辦理外，餘均已發包興建中，預計至明年六月份前完成。

二、繼續開鑿水井，解決民間飲水問題：自五十四年報奉省府核准開鑿深井十一口計劃，已於去年以前完成三口及抽水設施工程並申請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全部管線，裝置完成九村里之簡易自來水，本年八月間發包繼續開鑿五口，現已完成七美、港子、鼎灣、西溪四口，水量亦質均符合標準，正設計抽水工程招標開工中，望安一口尚在開鑿中，並已申請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水管，裝置簡易自來水，以普遍供應居民飲水。

三、籌建離島交通船計劃工作之執行：本縣離島交通問題，經一再同省府請求及洽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協助解決，現已奉省府核准先行建造五十噸級交通船一艘，行駛七美、望安、西嶼間，此一交通船需款一百九十萬元，蒙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八十萬元，省府補助四十萬元，不足款由本府申請省綜合基金貸款辦理分年償還，現正委請專家設計積樁辦理中，另白沙鄉離島交通船，已奉省府核准補助廿七萬元，並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所需引擎，已由白沙鄉公所委請專家設計妥善，需款廿八萬六千餘元，其不足款已由本府追加預算予以補助，近日即可招標辦理。

四、發展遠洋漁業：農復會及合作金庫貸款於縣漁戶建造之一八五噸級遠洋漁船五艘，現已完成四艘船壳，並於九月底前進水裝備引學中，現省方正受理申請一六〇噸級遠洋漁船中美基金貸款，本縣當遵照省府黃主席四月間蒞縣之指示，積極鼓勵民間合作申請貸建，以求逐步發展。

五、補助離島電力設施，充實離島醫療保健：本年籌建吉貝島電力設施，蒙省府及本縣有關機關積極支持，由本府補助十萬元輔導組織電力合作社，正在加速辦理，預計年底前完成，至七美望安各島電力設施，亦正在商請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補助發電機組設

備並計劃報省請台電公司協助技術支援，至離島衛生醫療設施之充實，亦在逐漸加強中，並已依照實際情形擬具離島衛生室設施計劃及巡迴醫療隊之編組設計即將呈報省府並申請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補助，業已初步商得該會同意補助。

六、興建縣立體育館，加強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為加強發展全民體育運動，經洽准省教育廳支持補助四十萬元擬興建體育館一所，現已完成計劃報省核辦中。

七、完成省馬中校舍交換及增設國民學校二所，省馬中市區分部，地址適中，適于開辦國校，經協商辦法報省核准，由本府補助二百一十萬元交換，并專案呈准省教育廳補助修繕及設備費用三十餘萬元，在該址成立中正國民學校，另為適應學童增加率，新增設山水國民學校一所，計本年共增國校二所。

八、厘訂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為積極策劃此一工作經依據省頒「各縣市擬訂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作業要點」，參酌地方實際狀況，訂定計劃，並邀請有關單位地方人士組設本縣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於九月初旬開會研商修正通過九月下旬教育廳派督學王寧生到縣指導作業，認應就國民學校學區，地區狀況及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情形等條件予以修改，現決定將全縣劃分為六個學區，除馬公鎮因學生人數較多，分為兩個學區，望安，七美兩鄉升學人數較少合併為一個學區外，其餘湖西、白沙、西嶼各鄉各設一個學區，除於五十七學年度將現有馬公、白沙、西嶼（西嶼分部於本年度奉准獨立為西嶼初中）三初中及湖西分部獨立改稱國民中學外，並在馬公及望安新設國民中學兩所，另在澎湖、虎井、鎮海、吉貝、沙港、將軍、東吉、七美等八地區分別新設分部計全縣將設立國民中學六所，分部八所，均擬於五十七學年度一次完成，以提高國校畢業生升學率，開始三年預計共需經費三一、二七三、七一九元，並以數額甚鉅，本縣無力負擔，擬請省府補助，此一計劃，並已呈報省府核辦中。

九、普及簡易自來水之建設：為便利鄉村家戶飲用，除通草橫礁兩深

井已裝設簡易自來水地區外，池東深井供水地區亦經申請裝設，本年新開成之七美港字深井亦已計劃申請裝置，現計劃凡深井供應範圍之村里，及單方深井能予供水之地區，以及離島開鑿深淺水井可以供水之村里均予設法申請裝置，務期普及各鄉村使能獲得清潔飲用水之供給。

十、繼續興建示範社區：除時裡第一社區業於去年十月間建設完成，本年四月間繼續建設白沙鄉講美村為第二示範社區，業於八月間竣工，計用經費一百十餘萬元，建設工程十三項，現村裡對於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尚屬良好。

十一、加強經濟動員準備，支援軍事作戰：本縣為執行經濟動員準備業務，遵奉省令成立經濟動員執行小組，經常辦理有關動員法制之修擬，並協調有關單位從事動員準備及調查統計整備事項，配合地區動員演習，均能依照計劃達成任務，民防組訓督導考核，亦能認真執行，防護防情，嚴密整備，船舶組訓如期辦理完竣，服勤與海難救助卓著成效。

十二、改善水產加工爭取外銷市場，本縣漁產因限於陸上缺乏完善加工與大型冷藏庫等之設備，致所有加工產品僅能內銷，由於銷路有限，造成魚賤傷漁之嚴重現象，漁民損失不貲，本府為謀改進運銷，調節魚價，藉以保障漁民利益，經積極督促輔導澎湖區漁會舉辦運銷冷藏貸款，以扶助業者充實週轉資金，增加購買力量用以防止惡性傾銷，調節供需關係，用以爭取外銷市場。

十三、整理名勝古蹟，發展觀光事業：半年來經積極申請省府補助，整修林投軍人公墓環境及栽植花木，編列預算維護整修林投公園。至通梁榕樹支架，經交通處核准由大橋工程處在工程費內撥支十二萬元計劃修建，現正會同大橋工程處招標中，觀音亭之整飾乃經常辦理，體育場堤防之整修，經商請省水利局撥款十五萬元，業於九月間全部整修完竣，對於孔廟及忠烈祠之整修每年都列有預算以資維護，林投海水浴場歡迎民間投資興建亦在繼續協助籌辦中，今後對於觀光旅社輔導及觀光協會之迅速補助成立，當

為刻不容緩之舉。

此外，為增進本縣公教福利，雖在財政極端困難情形下，仍勉力籌措財源，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本府屬縣屬機關學校公教福利互助，互助範圍現分為結婚、退休、喪葬、親屬重病及重大災害五大類，參加互助者有七十三個單位，一、二九六人，另依省令嚴格執行預算，杜絕一切不必要之開支，五十六年度總決算共剩餘四十二萬元，將移作本次追加預算財源，作為促進地方建設之用。

光陰荏苒，祖武與各位

議員先生共事將近四年，在此期中，承蒙賜予匡贊與支持，使本縣縣政工作得以恢復計劃，順利推行，內心無任感激，謹持在此向各位表致至誠之謝忱，敬請多賜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身心愉快，大會成功，謝謝！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大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參議議長周國、藍議員添福、王議員富定、尹議員

、林議員聯益、吳議員文義、謝議員春滿、林議員添福、林議員長權

、黃議員添福、許議員聯益、高議員福祥、陳議員福興、林議員長權

、黃議員添福、許議員聯益、高議員福祥、陳議員福興、林議員長權

列席：秘書長高振坤、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旋、兵役科代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選舉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報告（另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大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參議議長周國、陳議員聯益、許議員春滿、高議員

、許議員春滿、高議員福祥、陳議員福興、林議員長權

、許議員春滿、高議員福祥、陳議員福興、林議員長權

## 會議紀錄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若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大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參議議長周國、許議員春滿、陳議員聯益、尹議員

、許議員春滿、高議員福祥、陳議員福興、林議員長權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藍議員添福、王議員昌定、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等爵、高議員龍雄、陳議員煥良、林議員長楹、林議員聯登、吳議員文義、鄭議員春滿、蔡議員福田、顏議員順表、許呂議員淑女、葉議員開佛、呂議員媽帝。

列席：縣長蔣祖武、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財政科長朱錫抗、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主任秘書楊式宇、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建設局長馮漢光（陳騰芳代）、地政科長吳森現、安全室主任金幹之、民政局長戴丕威、人事室主任余自安、檢核室主任邢志輝、衛生局長曾子頤、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肇邦代）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本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許議員等爵、呂議員媽帝、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素葉、王議員昌定、蔡議員福田、藍議員添福、林議員聯登、高議員龍雄、葉議員開佛、鄭議員春滿、吳議員文義、許呂議員淑女、顏議員順表、林議員長

禮、陳議員伊鋒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財政科長朱錫抗、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任秘書楊式宇、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等爵、陳議員煥良、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素葉、呂議員媽帝、藍議員添福、顏議員順表、蔡議員福田、許呂議員淑女、陳議員伊鋒、林議員聯登、高議員龍雄、鄭議員春滿、王議員昌定、葉議員開佛、吳議員文義、林議員長楹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王議員昌定、藍議員添福、林議員聯登、顏議員順表、葉議員開佛、蔡議員福田、呂議員媽市

、吳議員文義、許議員等爵、尹議員楚琳、許呂議員淑女、林議員長禮、鄭議員春滿、高議員龍雄、陳議員煥良、許議員素葉、陳議員伊鋒。

列席：縣長蔣祖武、教育科長范功勤、主任秘書楊式宇、衛生局長曾子頌、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財政科長朱錫坑、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王議員昌定、林議員長禮、陳議員伊鋒、呂議員媽市、林議員聯登、葉議員開佛、陳議員煥良、許呂議員淑女、許議員等爵、鄭議員春滿、高議員龍雄、吳議員文義、蔡議員福田、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素葉、藍議員添福

福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地政科長吳森琨、財政科長朱錫坑、衛生局長曾子頌、警察局局長王志和、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許議員等爵、呂議員媽市、高議員龍雄、葉議員開佛、鄭議員春滿、王議員昌定

、林議員聯登、許議員素葉、尹議員楚琳、蔡議員福田、許呂議員淑女、陳議員伊鋒、吳議員文義、藍議員添福、林議員長

禮、顏議員順來

列席：建設局長馮漢光、主任秘書楊式宇、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六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國圖、許議員等壽、陳議員煥良、高議

員龍雄、尹議員楚琳、鄧議員春滿、葉議員開佛、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林議員聯登、許呂議員淑女、蔡議員福田、吳

議員文義、王議員昌定、藍議員添福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警察局長王志和、稅捐稽征處長

駱萬富、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圖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蔡副議長國圖、鄧議員春滿、許議員等壽、許議員素葉、陳議

員煥良、高議員龍雄、王議員昌定、許呂議員淑女、尹議員楚

琳、藍議員添福、吳議員文義、林議員長禮、葉議員開佛、陳

議員伊鋒、林議員聯登、呂議員媽帝、顏議員順來。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檢核室主任郝志輝、財政科長朱錫坑、主計

室主任賀濟民、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國圖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檢核室工作報告（略）

散會：下午三時卅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呂議員淑女、尹議員楚琳、葉議員開佛、林議員聯登、許議員等爵、王議員昌定、陳議員伊鋒、陳議員煥良、高議員龍雄、鄭議員春滿、吳議員文義、林議員長禮、蔡議員福田、藍議員添福、呂議員媽帝

列席：人事室主任余自安、衛生局長曾子頤、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藍議員添福、吳議員文義、葉議員開佛、呂議員媽帝、許議員等爵、陳議員伊鋒、林議員聯登、許呂議員淑女、蔡議員福田、高議員龍雄、王議員昌定、許議員素葉、尹議員楚琳、鄭議員春滿、林議員長禮、顏議員順表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平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四時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伊鋒、尹議員楚琳、陳議員煥良、藍議員添福、高議員龍雄、許議員等爵、王議員昌定、蔡議員福田、林議員聯登、鄭議員春滿、吳議員文義、呂議員媽帝、許呂議員淑女、林議員長禮、許議員素葉、葉議員開佛、顏議員順表

列席：縣長蔣祖武、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坑、衛生局長曾子頤、民政局長戴丕威、地政科長吳森現、主計室主任賀濟民、教育科長范功勤、建設局長馮漢光、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警察局長王志和、人事室主任余自安、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楊正己代）檢核室主任邵志輝

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陳議員伊鋒、許議員等爵、許議員素葉、葉議員開佛、呂議員煥帝、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王議員昌定、鄭議員春滿、藍議員添福、顏議員順衷、尹議員楚琳、許呂議員淑女、林議員聯登、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主任秘書楊式宇、建設局長馮漢光、財政科長朱錫坑、檢核室主任郁志輝、人事室主任余自安、地政科長吳森現、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朱法武(楊正己代)、警察局長王志和、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衛生局長曾子頤、兵役科代科長李沛生、民政局長戴丕威、教育科長范功勤、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葉議員開佛、許議員素葉、許議員等爵、林議員聯登、藍議員添福、尹議員楚琳、吳議員文義、顏議員順衷、陳議員煥良、鄭議員春滿、呂議員煥帝、許呂議員淑女、王議員昌定、蔡議員福田、陳議員伊鋒、高議員龍雄、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二件 (1)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2)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

散會：正午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伊鋒、王議員昌定、陳議員煥良、許議員素葉、高議員龍雄、許議員等爵、藍議員添福、鄭議員春滿、許呂議員淑女、顏議員順衷、林議員長禮、林議員聯登、葉議員開佛、蔡議員福田、尹議員楚琳、呂議員煥帝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民政局長戴

丕成、主任秘書楊式宇、人事室主任余同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1)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2)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3)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計劃。(4)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5)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6)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離島交通船營運計劃。(7)澎湖縣離島交通船造船計劃。(8)澎湖縣整理襟版實施細則。(9)澎湖縣五十七年度事業機構綜合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尹議員楚琳、葉議員開佛、藍議員添福、陳議員煥良、呂議員媽希、林議員聯登、許呂議員淑女、高議員龍雄、許議員等爵、林議員長楹、吳議員文義、陳議員伊鋒、蔡議員福田、鄭議員春滿、許議員素榮、王議員昌定、顏議員順來。

列席：縣長蔣祖武、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警察局局長王志和、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任秘書楊式宇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1)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及編組員額。(2)澎湖縣政府興建員工宿舍貸款計劃覆議案)。
- 二、議員提案 通過十三件
-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 丙、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 閉會：正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自治法其詳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澎湖縣五十七年度開代任名與總長會同辦理各項事務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公教人員編制及待遇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辦理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計劃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澎湖縣五十七年度附屬局單位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及附屬局單位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澎湖縣離島交通船港務計劃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及附屬局單位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整理海防經費補助經費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各機關聯合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決議案

十三、澎湖縣政府興建員工宿舍實施計劃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澎湖縣政府五十七年度第一等獎券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 一、民政部門

一、提議：民政 提案人：蔡春滿 連署人：許崇德 陳伊德 高煜輝

案由：提請將其在案在任期間在滿前將所有未決之公費取決案件一併清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理由：查該局在任在任期間中經本會送請辦理之未決案件未執行者甚多，應請在任在任期間中多六屆議員任期亦將屆滿，對前項未決案件及未清結案件一次總清理屬於緊要而可行者，應請速行清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提議：民政 提案人：陳伊德 連署人：王崑定 林瑞登

案由：提請將前屆充補助白沙鄉中屯村興建民定委員會新一任以充實各項活動案

理由：查白沙鄉中屯村迄未興建民定委員會所屬居民與各項案與政府無不切盼請縣府補助該村興建一幢以應需要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建設部門

三、提議：建設 提案人：許崇德 連署人：陳瑞泉 蔡春滿

案由：請政府在海濱村開闢深水井已口歲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問題

理由：查海濱村居民向居長崎十餘人飲水極感不便加以該村年久失修早則乾涸且更加嚴重居民不分重負在在亦令該村居民飲水極感不便請政府早日開闢深水井已口歲以解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澎湖縣五十七年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澎湖縣五十七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七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離島交通船營運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澎湖縣離島交通船造船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員額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澎湖縣整理攤販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澎湖縣五十七年度事業機關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澎湖縣政府興建員工宿舍貸款計劃請覆議案

議決：投票結果：不維持原決議（簽到議員十九人維持原決議四票，不維持原決議十一票廢票一票）經重新討論表決照原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 （一）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素紫 陳伊鋒 高龍雄

案由：請將縣長在本屆任期屆滿前將所有未決之本會議決案作一次總清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理由：查本縣長在本屆任期中經本會送請辦理之議決案迄未執行者多將縣長本屆所遺任期無多六屆議員任期亦行將結束為期對地方有所交代請縣長作一次總清理屬於緊要而可行者從速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辦法：請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王昌定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撥伍萬元補助白沙鄉中屯村興建民衆集會所一幢以利民衆展開活動案

理由：查白沙鄉中屯村迄未興建民衆集會所影響民衆各項集會與政令宣導不無影響請縣府補助該村興建一幢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編列五十七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補助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請政府在島嶼村開鑿深水井乙口藉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理由：查島嶼村孤懸海角居民約千餘人飲水極缺加以近幾年來受亢旱影響水荒更加嚴重居民不分晝夜在井旁排隊汲水滴水難求情至慘重亟待政府早日開鑿深水井乙口藉可解救

理由：查島嶼村孤懸海角居民約千餘人飲水極缺加以近幾年來受亢旱影響水荒更加嚴重居民不分晝夜在井旁排隊汲水滴水難求情至慘重亟待政府早日開鑿深水井乙口藉可解救

潤糧之缺

辦法：請政府建議上級補助專款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鄭春滿

案由：請政府撥水泥貳百包補助菜園里擴建魚類及農作物晒乾場

以利生產案

理由：一、查菜園里已建設之農作物及魚類晒乾場因面積太小不能達到生產之目標亟需擴建

二、所需擴建費請政府補助水泥二百包外砂石由該里負擔

辦法：請政府注重生產採納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呂媽帝

案由：請政府迅速將湖西鄉白坑村至青塚村道路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西鄉白坑村至青塚村路西崎嶇不平政府於幾年前即已決定鋪裝柏油路面但拖延至今未見施工青塚村民失望至深

盼望政府早日施工以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迅速施工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媽帝 顏順表

案由：建議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增加臺澎間空運班次以利行旅案

理由：查邇來本縣觀光旅客劇增大多數以飛機為主要交通工具致本縣空中交通擁擠不堪滯運現象時有所聞一般商旅不莫苦於「行不得也」之嘆咸盼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增加班次以副實際需要

辦法：請政府建議民航中華兩航空公司採納每日增加各一班次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呂媽帝 顏順表

案由：請縣府撥二十萬元協助將半村裝設電燈以便大放光明案

理由：查將軍村為本縣接範漁村前蒙 總統格外關懷指示有關單位設立自來水廠後一切建設莫不邁向現代化之要求惟目前尚無任何電化設施現該村有意自籌財源購置發電機並裝設所需各項設備以便大放光明亟盼縣府支援其早日完成電化工作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顏順表

案由：請政府在西嶼鄉內按村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用案

理由：查西嶼鄉每遇亢旱飲水問題甚為嚴重雖蒙政府在西嶼鄉等處開鑿深水井各乙口藉以解決居民飲用水需要鄉民莫不感戴政府德政惟南部地區却未蒙政府施惠現內按外按居民計五千餘人約佔全鄉人口五分之二密度甚高亟盼政府格外關懷開鑿深水井乙口以應需要

辦法：請縣府爭取上峯專款補助開鑿

議決：照原案通過

理由：查將軍村為本縣接範漁村前蒙 總統格外關懷指示有關單位設立自來水廠後一切建設莫不邁向現代化之要求惟目前尚無任何電化設施現該村有意自籌財源購置發電機並裝設所需各項設備以便大放光明亟盼縣府支援其早日完成電化工作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葉開佛 顏順表

案由：建議縣府將西嶼鄉牛心灣港開闢為避風港以利漁船避風案

理由：一、查本縣近海漁場甚為遼闊經常有很多本縣籍及外縣籍漁船作業每遇颶風各地漁船及外縣籍遠洋漁船均蜂擁進港避風因馬公第一、二、漁港面積狹小無法容納致許多遠洋漁船不得不停泊於馬公港內避風對於港內船隻交通安全不無影響

二、西嶼鄉牛心灣港位處馬公港進口處為一天然避風良港如能將之利用開闢為避風港當可緩和馬公港擁擠情形且可補短船隻避風路程裨益漁船安全甚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許素葉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撥二十萬元協助將半村裝設電燈以便大放光明案

理由：查將軍村為本縣接範漁村前蒙 總統格外關懷指示有關單位設立自來水廠後一切建設莫不邁向現代化之要求惟目前尚無任何電化設施現該村有意自籌財源購置發電機並裝設所需各項設備以便大放光明亟盼縣府支援其早日完成電化工作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案由：請政府援依林投中屯港美等村灌溉電化辦法實施白沙鄉後寮村灌溉電化以利農業生產案

理由：查白沙鄉後寮村農業生產幾年來在政府積極扶植下改進良多惟目前缺乏水源灌溉影響生產甚大現有三十餘戶願依照林投中屯講美等村灌溉電化辦法實施該村灌溉電化盼望政府扶助其早日實現

辦法：請政府援依林投中屯講美等村灌溉電化辦法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蔡福田

呂媽帝 林長禮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等壽

案由：為請籌建司法保護中心俾利受保護人出獄後得有休憩之所而免發生再犯以維地方治安案

理由：查目前澎湖監獄人犯日漸增多條多重刑犯每因刑滿出獄雖經司法保護會發給回籍旅費百餘元但因澎湖半年風季船期不定且出獄人出獄後必須理髮與沐浴至所發旅費實感不夠在此困難下出獄人為生活計難免不重踏覆轍挺而走險為使澎湖社會治安良好應請設法籌建司法保護中心俾解決出獄人困難而使其得到溫暖予以順利返籍

辦法：一、請縣府設法向省府爭取專款陸萬元俾便興建

二、請省議員鄭大洽先生向省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蔡福田

林長禮 呂媽帝

陳伊鋒 葉開佛

許等壽

案由：為請設法籌建眷村公共設施俾解決軍眷困難而利軍眷健康

案

理由：查眷村多因道路不整水溝不通如遇天雨則行走困難偶遇天熱則臭氣難聞加之各軍種之經費在積極支援戰備下亦難顧及眷村公共設施之維護如光華里自強自治助新村即為顯例為此應請設法籌建以便其眷屬安居而俾其先生安心為國服務以減輕後顧之憂而盡敬軍之實

辦法：一、請縣府設法籌辦

二、請縣省議員向省府爭取專款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素葉 陳伊鋒 許呂淑女

案由：請縣府翔實調查一年間通往中正橋之甲種車輛次數作成詳細資料報請交通當局設法加寬加高中正橋以利人車安全而減輕車輛之因海水侵蝕損害案

理由：一、查中正橋之高度不夠危及人車之通行安全早為不爭之事實尤於風季中或偶為颶風整條橋面沒沒在海水中車輛拋錨人車落海車毀人亡等情形迭有所睹該橋為馬公白沙閣通行之交通唯一通道跨海大橋完成之後西嶼馬公間之通往亦捨此路無他位居全陸陸上交通之重要中樞縱令撤去安全不謀僅一年之間車輛過此所受海水之浸害亦難估計且該橋由於塞住潮流致近地一帶海流不通漁業減產無形中減少漁業生產亦頗可觀而於加高加寬之時順機打通孔道使海流暢通魚族匯流經此對漁業生產不無良多助益。

二、有關交通當局因未能充分瞭解該橋對本縣交通之重要性人車通行之如何頻繁及車輛受損之如何嚴重故一施多年為懸案今值跨海大橋施工當中能由縣府提具詳細資料報請有關交通當局及公路局區區經費諒不致於無法解決

辦法：一、翔實調查一年間通往該橋之車輛次數及受損情形報請交通主管當局公路局從速設法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縣青果公會理事長 劉 莪  
澎湖縣蔬菜公會理事長 黃 寬 永

案由：為外來果菜不宜經由馬公鎮果菜批發市場交易請轉請政府予以合理解決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依法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洪清讀等十一人

案由：為泰鵬公司不法管理文化市場建議政府接管以蘇民困案  
議決：請縣政府召集各有關單位代表協調妥善解決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呂淑女 呂媽帝  
蔡開圓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在東吉村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用水  
理由：查東吉村係一孤懸海島水源不豐飲水至為缺乏每遇亢旱水荒更為嚴重居民叫苦連天亟待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水荒困

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藍添福 呂媽帝  
許呂淑女 林長禮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漁業局撥專款補助因解拉颶風受害之本縣漁船以蘇漁艱案

理由：一、查本年十月間解拉颶風襲彭本縣各地漁船遭受嚴重損害尤以彭南地區漁船為甚亟待整修

二、本縣今年漁況極差加之再受此意外災害更使漁民愈陷困境宜請政府撥款濟助

辦法：請縣政府積極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許等爵 鄭春滿  
陳伊鋒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復因解拉颶風受損害之各地漁港以利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本年十月間解拉颶風襲彭威力兇猛本縣各地漁港普遍遭受損害為免風浪衝擊造成更大損害亟須早日搶修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陳煥良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完成業經竣工深水井之地上設施以便早日供水案

理由：查本縣業經開鑿完成之深水井尚有數口地上設施遲遲未見施工以致迄仍無法供水居民莫不望井興嘆咸望政府能予從速施工完竣俾便早日供水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林長禮 許等爵  
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游泳池乙座以利本縣游泳運動促進國民健康案

理由：一、查本縣四面環海居民自幼與海為伍人人擅長游泳惟因多於海中游泳缺乏游泳池經驗如遇省運會等正式競賽時每有技不如人之憾以致本縣代表隊始終未能脫穎而出如有游泳池供代表隊訓練必能獲得更佳成就

二、際此全國上下積極倡導全民運動聲中興建游泳池供軍民練習游泳鍛鍊強健之體魄也屬必要

三、促請政府籌建游泳池之議早經本會首次大會審查通過且歷次大會也屢有建議惟至今仍未實現

辦法：請縣府撥用標售先武師部原址丙區土地溢收款在蔣縣長本屆任期內切實興建

二、提具資料報請彭防部協助建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財政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伊鋒 陳煥良 鄭春滿 葉開佛

案由：請公推本會議員若干名代表本會參加整頓文化市場協調會議案

理由：查文化市場管理欠妥亟待設法合理解決頃經本次大會議決請縣府召集各有關單位代表協調妥善解決在案本會宜公推代表若干名俾便參加該項會議

辦法：由大會公推三名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爵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業為本會代表

七、種類：財政 建設 勸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許素業 陳煥良 陳伊鋒 鄭春滿

案由：建議縣府轉飭馬公鎮公所整建馬公市場裨益各市場之均衡繁榮案

理由：查馬公市場本為本鎮唯一之市場嗣因都市計劃次第實施市區中心逐漸北移重光建國文化等市場相繼應運而生以致原有之馬公市場反之日益蕭條現市場房屋均已年久失修頗為破爛不堪咸望政府能計劃整建促其迎頭趕上能與各市場平衡發展

辦法：建議縣府轉飭馬公鎮公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財政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鄭春滿 許等爵 許素業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馬公鎮自來水廠修復原有發電機或購置新發電機乙部以備停電時自行發電抽水供應案

理由：一、查本年十月中旬解拉颶風襲彰電力綫路多處被吹毀故障全縣停電數日影響所及自來水廠也乏電供水馬公市區一度造成嚴重水荒

二、該廠原有發電機一部可自行發電抽水應設法修復以便應變

辦法：請縣府令馬公鎮公所轉飭該廠擬具計劃層轉省府核撥專款辦理如原有發電機已無法修復宜購置新發電機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一、民政部門

在夜八：裁員及不成  
許誠賢等語！

一、本局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作參考，戶政可以從偏僻的鄉鎮起，因  
為國民第一，現在每個家庭都有戶長，但是這些鄉鎮的鄉鎮中會  
會主席，臨時需要戶籍課本，是否可隨時隨地應付，或戶政  
也要配合村長幹事通知戶長。

二、海山胡里民大會第一點公務人員訓練，第二點每個  
戶長應有參加都是以小孩子作伴，第三點是民大會主席的建設性  
意見應及時達到目的，這樣胡里民大會就很有意義，所以  
希望胡里民大會時必須配合文宣運動。

三、對於清除毒我兩個觀念，馬路邊路旁無風氣電燈，因為  
現在電燈是馬路旁架設，在八、九點鐘就熄滅，這是不好的，所  
以希望馬路旁架設電燈。  
四、政府及民大會應注意人民財產安全，今天人民無意為什麼七零八落  
，主要原因是馬路旁，譬如胡里民大會每年要求補助一萬元，但是有人  
從中破壞不要補助，如果人民困難要求補助都是本身自己無財  
源才會要求的，希望政府能協助補助。

五、現在沒有組織公會的問題，這次胡里民大會財源未加以輔導組織  
等。

## 質

## 詢

一、許議員的質詢意見本局作何反應，胡里民大會性質有種情形向戶籍  
課中請戶籍課本，希望馬上能夠處理，這意見是我們的  
當前行政工作最高目標，目前胡里民大會戶籍課本都差幾種，我們  
協助方式，看此戶籍課本前年來有幾個辦法，所提的辦法，我們將在  
協助處理，胡里民大會是有多少人有戶籍課本，我們將在一分鐘內  
印好，不過這問題與胡里民大會公證白沙鄉戶籍課本，他目前正在實  
施中，他與胡里民大會，葉安七五兩處沒有電，請政府能實施，  
這件工作是非常便民的，第二件工作是胡里民大會戶籍課本準備

實地戶籍員窗口制，例如馬公鎮公所戶籍窗口那個窗設那個里的戶  
籍員，每天辦理業務隨時由戶籍課派來檢查，這個窗已經開始辦理，  
還有一部份準備明年下半年度實施，因為要配合經費，許議員  
這意見很寶貴，已經轉請得力的團體努力辦，沒有辦的我們繼續研  
究向這目標進行。

二、關於胡里民大會問題，許議員希望目前胡里民大會去文化  
復興運動，這是很好，關於公務員依照規定應受訓練，我們  
們在開會時有設公務員簽到簿，如果沒簽到，就批簽到簿送到他  
機關首長以曉諭，第二項關於參加胡里民大會依照法令規定是  
不能以小孩子作伴，應該二十歲以上所簽公民才行。第三項就是里  
民大會所簽的決議案我們決不重視，因為澎湖縣九十六個  
村里同時開會，凡是老百姓在里民大會要求都是要鈔票，縣政府  
財源不足難以採取分別應應重方式實施，有部份碰到符合施政  
計劃實行，在市府中政府最高決策上下一致推行文化復興運動  
，文化復興運動就是提倡孔子的倫道，仲志孝仁愛信義和平，我  
們也曾經在胡里民大會的鄉老百姓遵守孝道，仲依敬老尊賢等工  
作，今後再配合有關單位推行。

三、關於馬路旁一條路架設電燈，這點記下來會後送有關單位辦理  
，這不是民路局職權範圍。

四、關於人民團體財產問題，因本身會費負擔不起要政府補助，經費  
無着錢生難於會務，這是實在情形，本局是輔導單位，但祇能在  
同許議員一構上場去向有關單位多爭取財源求補助。

五、一部份公會沒有組織起來，希望本局加以輔導，這個本人知道能  
團還有二、三個，已經開個籌備會，找裁員貴人，希望他組織團  
起來，這件工作我們正在努力加強中。

許誠賢等語：  
一、人民團體補助問題，縣政府民政局應該向有關單位建議回康公文必  
須配合文化復興運動禮貌一些。

二、關於清鄉毒事應停止支持，縣府應建議胡里民大會應設  
電燈，此意都不錯，縣政府應盡力去辦，不要做個無能者。

# 一、民政部

答覆人：裁局長不威

許議員等問：

一、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作參考，戶政可以說辦理的很便民，因為便民第一，現在每個家庭都有戶長，但是政府也不知家庭中會發生糾紛，臨時需要戶籍謄本，是否可隨時隨地應付，最少戶政也要配合村里幹事通知戶長。

二、每次開村里民大會第一點公務人員就沒有參加開會，第二點每個戶公民沒有參加都是以小孩子代替，第三點里民所要求的建設性案件都沒辦法達到目的，這樣開里民大會就沒有什麼意義，所以希望局長開里民大會時必須配合文化復興運動。

三、對於清除烟毒我有個親戚，碼頭這條路政府應該裝設電燈，因為現在電燈是港務局裝設，在八、九點鐘就熄掉很暗容易走私，所以局長為着清除烟毒必須裝設電燈。

四、政府反攻復國需要人民團體健全，今天人民團體為什麼七零八落，主要原因是無財源，譬如商會每年要求補助一萬元，但是有人從中破壞不要補助，如果有人人民團體要求補助都是本身自己無財源才會要求的，貴局應該酌量給予補助才對。

五、現在沒有組織公會的還很多，局長應該爭取財源來加以輔導組織

答：

一、許議員的寶貴意見本局作個說明，關於老百姓有特殊情形向戶籍單位申請戶籍謄本，希望馬上能夠讓老百姓拿走，這意見是我們當前行政工作最高目標，目前老百姓申請戶籍謄本都是採取隨到隨辦方式，省政府在兩年前要求每個鄉鎮公所應該採取繼續採用複印機器，複印機器就是有多少人需要戶籍謄本能夠在一分鐘內印好，不過這問題澎湖縣馬公鎮白沙鄉已經實施，湖西鄉正在實施中，西嶼鄉亦在計劃，望安七美因為沒有電，沒有辦法實施，這件工作勝是非常便民的，第二件工作我們遵照省政府命令準備

實施戶籍員窗口制，例如馬公鎮公所戶籍口那個窗設那個里的戶籍員，每天辦得業隨時由戶籍課長檢查，這個案已經開始辦理，還有一部份準備明年下半年度才實施，因為要配合經費，許議員這意見很寶貴，已經辦得我們繼續努力辦，沒有辦的我們繼續研究向這目標進行。

二、關於村里民大會問題，許議員希望目前開村里民大會要配合文化復興運動，這是很對，關於公務員依照規定應該要以身作則，我們在開會時有設公務員簽到簿，如果沒簽到，就把簽到簿送到他機關首長以贖職論，第二項關於參加村里民大會依照法令規定是不能以小孩參加，應該二十歲以上所謂公民才行。第三項就是里民大會所要求的決議案我們決不是不重視，因為澎湖縣九十六個村里同時開會，凡是老百姓在里民大會要求都是要鈔票，縣政府財源不足所以採取分別緩急輕重方式實施，有部份碰到符合施政計劃實行，在當前中央政府最高決策上下一致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文化復興運動就是發揚孔子的儒道，仲志孝仁愛信義和平，我們也曾經在村里民大會勸導老百姓遵守孝道，仲張敬老尊賢等工作，今後再配合有關單位推行。

三、關於碼頭有一條路要裝設電燈，這點紀下來會後送有關單位辦理，這不是民政局職權範圍。

四、關於人民團體財源問題，因本身會費負擔不起要政府補助，經費無着無法推行會務，這是實在情形，本局是輔導單位，但只能在同許議員一樣立場去向有關單位多爭取財源來補助。

五、一部份公會沒有組織起來。希望本局加以輔導，這個本人知道範圍還有二、三個，已經開個籌備會，找負責人員，希望他能組織起來，這件工作我們正在努力加強中。

許議員等問：

一、人民團體補助問題，縣府民政局應該向有關單位建議回覆公文必須配合文化復興運動體貌一些。

二、關於清除烟毒必須防止走私，本席屢次建議碼頭這條路必須裝設電燈，政府都不理，那段路所需財源也不多，祇要幾個亮着衛兵

就可看見。

答：

一、關於配合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如果需要用錢範圍，我們應站在合理的立場爭取。

二、關於裝設電燈這問題，我們紀下來會後和鎮公所研究，趕快辦理。

鄭議員春滿：

一、報上刊載中興大學一批學生，利用暑假期中來澎湖調查貧民，在離澎湖發表新聞說有居住二層樓，裡面設備電氣化也列入，不知有這情形沒有，請局長說明一下，假如有這情形希望今後在調查時要特別注意。

二、這次風災損害情形不知民政局有沒有資料，我想民政局一定有資料，這些資料應該列入工作報告裡面，這次災後處理不知上級觀感如何。

答：

一、關於中興大學社會系學生到澎湖調查貧民在報上發表消息說，極少數人家有電視冰箱也列入貧民，在調查後中興大學領隊在縣府大禮堂開檢討會時有人問他，他說好像有和同學開談這句話，但沒有在報上發佈這消息，可能有部份報紙誤會這句話。

二、所謂颱風災害，第一部份就是人口和房屋，第二部份就是公路建築物橋樑漁船農作物等，人口和房屋是本局的範圍，第二部份是建設局範圍，這次災害，人口輕傷祇有兩人，房屋全倒半倒沒有。祇有大破小破，依照省府法令規定沒有全倒，半倒無法辦理救濟，人口沒有死亡沒有重傷祇有輕傷我們依法發給三百元救濟，關於沒有列入工作報告裡面是因本局主管部份房屋沒有全倒半倒人口沒有死亡祇有二人輕傷，可以說沒有災害。

吳議員文義：

一、中興大學學生，來澎湖調查貧民，據報紙刊載全縣有三千八百二十七位貧民，其中有一千二百八十二人是非貧民，事實上，貧民

祇有二千五百多人，由此可見政府對貧民調查是形式，怎樣說是形式，記得去年大會本席建議局長對貧民調查要確實，不要在桌上統計，結果今年還是一樣，在去年本人舉個例子，說各鄉鎮貧民人數每年都是那些人，今年看也是那些人，西嶼鄉有七、八年都是那些人，貧民人數每年都是一樣的人數，由此可見貴局對貧民調查是形式，實際上沒有確實調查，如有調查，那裡會每年都是一樣人數呢？貴局，鄉公所，以及村里方面對貧民調查可以說是麻痺了，公文來照去年送出去，貧民人數大抵民政對鄉公所暗示，不准報多也不能報少，不知有沒有這種情形，去年局長答覆決沒有這件事情，貧民每年都是確實重新調查，但是每年都是一樣人數，真奇怪，如不是中興大學學生今年覆查，大抵局長也沒有感覺到，所以請局長今後對貧民要確實調查。

二、關於此次選舉可以說全省統一，祇有西嶼鄉脫節，這原因調查結果是前次改選時貴局對縮短任期沒有公佈，局長來澎湖已經七、八年，在前次選舉行政院宣佈縮短任期，當時局長是選舉事務所總幹事，對法令很內行，但是在上次選舉沒有依法公佈縮短任期，是不是忘記或者不知道，我相信是馬馬虎虎，所以有人認為局長會自己認錯自請處分，而聽說沒有這件事，所以對這個問題我感覺很遺憾。

答：

一、關於中興大學學生來澎湖調查貧民，結果刪除很多，希望今後調查要確實，同時吳議員說民政局對鄉公所，對貧民調查有所暗示，譬如馬公鎮分配多少貧民就照這些貧民去調查，如果不是中興大學學生來調查是不是每年照省府法令規定分為一、二、三級，依照規定先由老百姓申請，然後村里鄉鎮逐步調查再報本局覆查，那麼在這中間可能會有許多人受冤枉，因為有許多家庭依法可以列為貧民反而許多貧民依法不能列入貧民，這道理何在，第一個原因是省府社會處法令不太健全，為什麼講這法令不太健全呢？因為家父沒有辦法解決，例如家中有三個弟兄共同奉養一個

母親，但是其中兩位兄弟很富有，而另外一位比較窮就把這位母親戶籍放在這裡，使他變成貧民，我們幹部去調查是根據資料遵守法令不致刪除，因為下級公務員祇有遵行上級法令。第二點就是有部份家庭環境可能很好，但是資料寫着家貧，由於假分戶在救濟法上規定不奉養，所以這是法律上之漏洞，不但是澎湖如此，可能全省二十二縣市貧民問題都是如此，因此省政府召集許多專家研究，對於法上講一個是概括式，一個是例舉式，例舉式是把許多家庭狀況例舉出來。那樣我相信臺灣大學社會學專家甚至美國英國福利辦得最好幾個專家也沒辦法把千萬萬的家庭狀況完全寫在專欄裡。因此省政府也有困難，最後把這個案送到委員會討論，社會處長提出要每年中與大學臺灣大學文化學院大學生出來調查，澎湖縣這次工作有廿天，本年要來四十個人，但祇來一半。調查後省政府下來公文要縣市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有關貧民要以這次貧民調查資料為標準。後來台南縣高雄市代表會說學生們調查兩、三天就確定沒有這樣簡單就向省政府陳情，結果省政府又下來公文原則上以學生調查資料為貧民確定資料，但是如果有特殊情形，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可以照這辦法修正，所以現在本縣採取兩個方式，一個是以調查資料作為貧民根據，一個是如果有人認為冤枉，我們還是照常受理。

二、本人來澎湖近十年，對工作都是遵從法令辦，決不會玩用法律，至於西嶼鄉長選舉，吳議員說全省鄉鎮長都要改選，祇有西嶼鄉長脫節，民政局長有何感想，現在我把這事情向吳議員說明，西嶼鄉長選舉是在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職，當時就職是依照自治法規規定鄉鎮長任期為四年，到明年十月二十五日剛好四年，全省不僅澎湖縣西嶼鄉，還有台南縣彰化縣等五縣市，十三鄉鎮任期沒統一，當時改選時，省政府奉行政院原則問題下來公文說全省三百多個鄉鎮長祇有十四個鄉鎮長任期沒有辦法在明年三月一日統一，希望各縣市長兼選舉監督衡量，當時情形儘可能縮短到明年三月一日改選，這公文裡面以原則問題為第一，第二授權給縣長兼選舉監督，本人為總幹事，當時研究決定西嶼鄉長五十

三年十月廿五日就職，任期為四年，在法律上有一句話是行政命令不能推翻法規，我們認為那個為行政命令，這個為自治法規，那時我們貼佈告為四年已經給老百姓發生効力，我們也向省政府報備，省政府也准予備查，所以在法律上是不違法，本人也沒有自請處分，這次有關方面希望能在明年一起改選，但反過來研究，認為不可能，為什麼道理呢？要縮短任期應在當時公告，現在公告是違法行為，所以這次西嶼鄉長還是到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任期才滿。

吳議員文義：

剛聞局長對西嶼鄉長沒統一改選法令問題所說明，聽起來是條條有理，但是在我看來是強辯，全省沒有統一選舉，有十幾個鄉鎮都能在改選時公佈縮短任期，照局長所講選舉是法令，行政院公文是行政命令不能違背，假使這樣臺灣十幾個鄉長全部縮短任期那就要受處分，局長的意思是澎湖縣沒縮短任期改選方針，全省要統一選舉是中央的政策，所以臺灣十幾個鄉鎮看到中央的政策後就根據行政院命令縮短任期，台灣的自治法規不是立法院通過，祇有行政院核備而已，行政院有公文要縮短任期，局長認為行政命令不可以抵觸法令，那樣全省十幾個鄉鎮縮短任期就要受處分，僅有局長不要受處分，局長所講都是根據法令，但是實際法令是行不通的，澎湖縣貧民調查會這麼稱，都是局長根據法令，根據戶籍法，假如那樣做就不需要村里幹事及鄉鎮公所調查，自己拿戶籍簿來抄，貧民調查是要確實，不是祇根據法令。

答：

一、關於西嶼鄉長選舉，我剛才說我們沒有錯，我並沒有說本島幾個縣市改選有錯，為什麼道理呢？本島十三個鄉鎮能夠統一選舉是依照法規，依照當時省政府指示縣市長兼選舉監督有權決定當時情況，所以他們公告任期為三年半，我們公告任期為四年。所以大家都沒有錯。

二、貧民調查省政府的法令是不太健全，但是法令以外我們同仁會參與實在情況。在貧民調查後每次都有開貧民審查會，現在還有每

次的會議紀錄。

吳議員文義：

照局長所說貧民人數都是根據法令，那樣為什麼每年貧民人數都是那些人，都是一樣人數，還要作何解釋。

答：

每年貧民人數都是一樣，這恐怕不可能。

吳議員文義：

現在每年分配給鄉鎮的貧民糧米，人數都是一樣，都是那些人。

答：

貧民人數不會每年都一樣，我可保證。

許議員等語：

建國日報常刊載台灣本島的女人以騙本縣人的聘金，過幾天就要鬧離婚到坤女會以一半或三分之一和解，這因素我想是本縣男女少，所以局長要建議縣長，配合婦女會，婦聯會向台灣爭取。

不知現在馬公鎮人口男女各有多少？

答：

馬公鎮人口男有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人，女有二萬五千三百人，一共是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比較起來，男人比女人多一千多人，這問題我們會後再研究。

林議員聯登：

現在馬公市區老百姓舉行喪式都是利用光武師部空地，可是最近這些地皮一批賣出去，市區老百姓都為着將來舉辦喪式地點傷腦筋，本會過去有二、三位同仁建議縣政府建個殯儀館，假如縣政府沒有能力建殯儀館，最少也要留個空地，讓老百姓有地方舉行喪式。

答：

剛才林議員這意見很寶貴，縣政府也正在着手進行中，我們曾經找過馬公鎮長縣府財政科長以及有關單位開會，已經定案，初步估計需要一百多萬元，地點正在研究中。

林議員聯登：

殯儀館假如沒有解決的話，將來又沒有空地，老百姓舉行喪式在人行道，警察局恐怕會以妨害交通處理，所以我希望局長儘快把這事情處理。

答：

這問題正在研究中，我們已經開過兩次會，等地點決定後就沒有問題。

##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米科長錫坑

林議員聯登：

石油公司旁邊有一位顏姓者，過去國有財產局標售第二漁港新生地，當時標購一筆的土地，但是以後政府為了開闢道路。佔用六坪餘的土地，那時候標得每坪土地的價格是四仟五佰元，以六坪多計算將近三萬元之鉅。當事人也向縣政府提出請願與要求，被佔用地皮款部份之補償。但依據縣政府答復公文內說，這塊土地是都市計劃在案未就緒以前，國有財產局就標售，其責任應由該局補償。當事人旋向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被佔用部份土地之補償費。但是該局公文核復是在標售土地，當時，地政科人員曾陪同實地標售，對此責任應該歸縣政府補償。致使這一問題拖延了二、三年的時間無法解決。科長你要想想，凡是一位老百姓如何向行政院提出訴願，非僅在撰文方面難免發生困難問題，尤其公文來往之時間拖延，在躊躇不決之下成為走頭無路。請問科長當時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縣政府有無事先致函該局予以說明，在未實施開闢道路以前，這筆土地應請暫緩標售，這是嗣後的責任問題。聽說當事人已根據這點向行政院或者是監察院提出訴願，以情理而言，這筆土地之補償應由政府負責才對。不過現在是縣政府與國產局互相推諉責任而已。科長對此問題在標售前是否先函財產局請予暫緩標售，究其內容如何。

答：

剛才林議員所指示有關第二漁港的旁邊，有一塊土地係因在未開闢道路而先行標售，致使老百姓有所吃虧，對於海埔地的標售款分有百分之八十是縣政府的收入，以百分之廿繳國庫。這一塊土地是發生在三年前的事情，當時本人尚未來縣到差，所以不太清楚。至於都市計劃裡的開闢道路有無通知當事人，這屬建設局的業務範圍請予質詢該局的經辦情形就可瞭解。此一問題的解決本人的意見是希望林議員可請當事人來科當面磋商，藉獲瞭解內容究竟如何再作處理，惟自兄弟來縣到差以來都未曾看過這件公事的。

林議員聯登：

有的，過去當事人曾向本會提出請願，案由本會轉到縣政府而呈報國有財產局，最近該局亦有公事核下來的。

答：

可能是國有財產局辦的。

藍議長丁貴：

老百姓標購之土地已是取得所有權，而縣政府開闢道路而使用土地，縣府應該負有補償之職責，嗣後可由縣政府再與國有財產局解決才對，而不應該推諉說為過去由國產局所標售。例如本人所有房屋出售與他人，然後為政府開闢道路拆除者，應該是補償與房屋現有者不應該轉告承購者來向我索款，這種推責科長應該清楚的。

答：

這問題俟當事人來科接頭了後，視其公事內容如何再作處理。

許議員素業：

本縣農作物因最近解拉颶風襲縣致受損害很大，尤其是本年度所有收穫的花生之價格甚低，因此農民所收穫的花生目前尚無法脫手者很多，本年度田賦比較去年提高甚多，老百姓負擔過重，稅務方面由稅捐處來負責，但是田賦算是本縣的財政收入，所以希望科長為老百姓着想，能夠從意見與稅捐處共同研究，希望能

夠減免田賦或者准將繳納日期展延一個月，未知科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剛才許議員指示的本縣農作物，因這次解拉颶風所受很大的損害，希望能將本年度田賦展期徵收這點，據我所知道的田賦課徵日期，這是省府訂定日期通令各縣市實施的。但是究竟能不能延期一個月，上次本人根據其他的反應曾與駱處長商量過了，依據他的答覆說是尚須呈請上級核示的。但他已赴省於昨天再歸，俟接洽後再加研究能否可以延期一個月再作決定。

許議員素業：

剛才科長所答復的意見本席却是同意。不過，地方這次不幸遭受颶風的損害，影響到農民重要的困難問題，希望政府能夠搜集具體的資料，會同稅捐處致力建議上面。

答：

這次本縣遭受颶風的損害，本人仍然非常的同情，但是在一方面需要顧到法令的規定，另一方面也需要顧慮到民情，嗣後當與駱處長再加研究，將來對此問題的處理可能不會失望。

許議員等語：

民衆的私有土地係因政府為了開闢道路，無法建設房屋或者出售與變更，而政府歷年尚且加以課稅，使當事人受虧不貲。這點科長將來若有機會必須提供上峰考慮，凡是日後有此情形者，政府應該豁免稅款之課征。

答：

私有地被政府開闢道路所使用這問題，本府業已計分為三年內收購。至於土地徵用後尚在課稅乙節當與地政科研究一下。

陳議員煥良：

馬公正義街十三號，則原建國日報舊社址，倒塌後之處理，記得本席於第六次大會曾提出建議請縣府遷將房屋裏後西牆壁先行拆除，避免颶風一來再加倒塌發生危險之虞，這點依據答復業已呈

報省府核辦中，惟是為時經過年餘是未見實現，究其情形如何。呂股長隱以補充說明：

剛才陳議員所提詢正義街十三號的房地處理這一問題，已奉行政院核准處分，但以現在有一位現役軍人孫文德者住於房屋裏，本府業經致函他的服務單位請搬遷在案。惟是依據當事人的說明，該房屋係由防衛部所配位無法遷出。這節本府正與防衛部接洽中。至於墻壁拆除問題本人曾偕同主辦人員前往實施勘察過了三次，本要着手整修，奈因遭受到現任者所攜駕故使無法處理。對此問題俟本府與防衛部第四處接洽後，將來若獲解決搬走者即可隨時處理。

陳議員換良：

要不要出售是另一回事，本席的意見是該片的墻壁將要倒塌恐等致鄰家房屋之危險，倘若壓死人命者其責任究竟誰來負責。希望縣政府將這片的墻壁先行拆除免得倒塌致生危險。

答：

對此問題，當派主辦人員向與防衛部接洽，另一方面事先可將墻壁圍築下來，有關標售問題，解決後再作處理。

蔡副議長圍圖：

一、光武師部的土地標售，至現在縣府所收入者計有多少錢。

二、海埔地標售款至現在縣政府的收入共有若干，同時這兩部份尚未處分者，究竟有多少的土地面積，縣政府還有多少錢可以收入。尤其是縣政府先利用光武師部及海埔地之標售款，開支或超支者好多，請將其情形說明一下。

答：

一、剛才蔡副議長所提詢的光武師部土地問題，曾已標售的甲區土地的收入約有四百二十幾萬業已列入上年度預算。而乙、丙區土地在上年度追加預算為因財源關係列有二百七十幾萬。但是本年度像當時光武師部改建道路需款，先向省政府貸借者，約有三百六十九萬元乃由乙、丙區土地的標售款歸還。所以本年度列入預算

四百二十二多萬元是包括上個年度是以乙、丙區土地需要標售六百七十幾萬元才可夠用的。

二、海埔地本年度標售的款額約有九十幾萬元。但是未標售者可能是北堤這一帶的土地。據我所悉，這些土地的地價計算起來可以賣到三百三十萬元。可是這一帶土地裏我的看法，可能幾筆都有問題，其原因北堤這個地方，依據實地意見是指定需要標售給工廠為工業用地，然以一般住戶與商業者當然無法參加投標之限制。依據這情形本府已劃分出售，結果大筆的土地需要八十幾萬元，而小筆的土地者仍須五十幾萬元。北堤的這一帶土地經已標售過有幾次，但終局依然無法標出。據我所悉固有財產局約在下個月間可能派員來澎再度標售，惟是能否標出這是沒有把握的。

蔡副議長圍圖：

原光武師部的土地標售款全部是否都用光嗎？

答：

在預算上已是用罄，係歸還省政府貸款三百六十幾萬元。

蔡副議長圍圖：

有無包括補償部隊的遷移費在內。

答：

沒有的，這三百六十幾萬元，不算是歸還于省府也就是等於本府從中運用的，原因是第二次開鑿了五口深水井所需工程費需要三百一十五萬元，與上一次付還省政府貸款五十幾萬元，計共三百六十幾萬元。

蔡副議長圍圖：

財產未處分以前，如果預算執行政策以客觀的看法，是無法達到實際預算，則恐影響縣政府之推行。所以最好還是待至土地標售後，視其標得金額多寡始作計劃來推行較為適當的。

答：

副議長所指示的意見很寶貴，我們將可遵循照辦。

### 三、稅務部門

答覆人：駱處長萬富

許議員等詢：

本席於早晨來會參加開會前，在家時聽到一群民衆的叫苦消息。說為本年度田賦提高一倍以上，使農民不勝負荷。本縣農作物收穫，年只一季，而且今年遭受鹹雨之害，田賦比照台灣本島的稅率課征，農民受虧不貲。請問處長，本縣田賦是否比照台灣本島的稅率課征或者依據農作物收穫情形課征，請說明。

答：

本年度田賦提高一倍以上的實際情形如何，這一點本縣幾年來都曾遭遇災害，本年度不僅無災害，而且農作物方面都豐收，並無災害之申請減免，這是原因之一，其二是本縣土地等則曾經地政機關調查測定後有部份調整。其三是省頒田賦課征標準提高，往年本稅一元的課征是六十幾塊錢，然而本年度是提高至八十八塊錢。由此因素，所以本處發出的田賦通知單後納稅義務人覺得提高了很多。至於田賦條例，都由立法院通過公佈，全省實施都是適用這一條例的。

許議員等詢：

本縣本年度的農作物比較去年雖然稍有豐收，但是連遭鹹雨農作物所有蔬菜盡受鹹死。由此情形比與田賦之提高農民是否受虧。本席的看法澎湖土地素本瘠瘠，不一定說是豐收，在一年間多少也會受了坎坷。所以本年度田賦之課征殊嫌太重，未悉處長之親戚以為然否。

答：

本年度課征的田賦，本處在颱風前是沒有接到有關方面申請田賦災害減免案件。所以站在本處的立場也無從派員調查，延至颱風襲擊過後，本處接到災害申請減免者祇有西嶼鄉，當時本處着即派員下鄉勘查，結果係未達到災害減免之規定標準，因此無法層

報省府，至於許議員所談的本縣土地質將這節本席也很瞭解，這是本縣之特殊。此一情形今後當儘量建議上級，請對本縣地方能夠考慮好的方法，特別來優待。

許議員等詢：

本年度田賦之課征，政府已然發出通知單，這是無法再行變更的，但對田賦之繳納能否分期，抑或准予展期，未知處長之意見如何。

答：

關於田賦准予延期繳納這一問題，自解拉颱風掠境後本處感覺納稅期將屆而農作物可能遭受風災損失，所以繳稅情形不太踴躍，本處於上一個星期五，自動打一電報至省政府請准延期一個星期繳納。而且兄弟上個禮拜為因業務上赴高參加開會之機會順便專程親到財政廳與主辦人員接頭過這一問題。據說是從接獲本縣電報了後，他也甚為同情，但是由於某種原因所以無法擅自解決此一問題，竟將本案層轉財政部核辦中一俟上級核示後再作處理。

許議員等詢：

一、剛才許議員談到本縣田賦稅率增加一倍以上。這點據我所悉台灣本島農作物是收穫兩季，本縣祇有一季，尤其農作物的收穫生產量相差很遠，有關這方面本席提出建議處長，能够在澎湖這一段的時間，詳細搜集本縣的耕地、土壤、以及農民收穫狀況資料，建議上級作為課稅率之依據，能夠特別的減免。

二、上次會本席跟財政科長談過的幾個升官者已是調離澎湖，同時本縣注長者都以本縣做為跳板之觀念，希望早日升官如果為此，本席提一建議供為處長參考，說來是一舉兩得的。本縣田賦之課征如果祇求成績表現，而不想辦法建議上級展期者納稅效果一定不佳，使本席連想到成績表現恐影響到處長的升官。希望處長能夠配合縣政府以及有關單位，對本縣農村這次遭受風災慘重，剛開處長所說明，本縣颶風過後，祇有西嶼鄉報府。然以本席之看法，不僅是該鄉尚其他的鄉鎮呈報縣政府，而因貴處未能取得連

幣，所以不悉其情形也有的，建議處長與縣政府及有關單位，加以研究後，將本縣這次遭受風災詳細情形呈報省府。尤在本年度所收穫農作物主要是花生，但是現在商人所收購價格甚低，由此情形而觀，農民在一年間所收穫農產品的價格以此低落有莫大影響農民經濟一則則恐影響回賦之徵收成績。另一方面是守法的農民如果按照繳納期限繳稅者，不得不先將收穫花生以低價脫售，這樣農民吃虧很大，相信除此外，其他尚有很多因素可向上級提出者，希望處長能夠為澎湖農民着想，趕快搜集詳細資料，補充建議上級請賜准展延納稅之期限。

答：

一、搜集耕地，土壤其他有關生產資料建議上級機關能對本縣農民之農作物的稅捐酌情處理，這點意見很好。當然遵照許議員意見，今後當可搜集具體資料向上面反應。

二、許議員所提的，兄弟為我是爭取成績表現，希望升官，這點本人作一說明，我原任省督察來澎任長稅捐處，這一階段，以稅捐處系統中，言之，並不是調升而是平調的。譬如一位科長，或者是分處主任，調任澎湖稅捐處首長者，這是調升。但是督察調任處長者，在稅捐處督察，省的督察，市的督察這階級是相當於臺灣二、三等處的處長，這是平調的，然以本縣稅捐處是等於四等處，所以兄弟調任本處處長是平調，可說是來縣一種的實習。因此，倘若將來有機會調至臺灣本島，言之，可以說是平調也並不是升官，這點本人作一說明。至於許議員所提的農民經濟困難問題，本人很同感。假如說回賦的納期未能展延，尤其農民的花生無法脫售者，當然他們是乏款繳稅。所以在徵收期限內影響無法按期繳納，這點本席非常的同感，而且本處主辦單位仍然非常焦急這一問題。但是財政廳對此回賦之征收期限的要求甚為苛刻，但以本縣至目前繳納稅款情形不甚踴躍。際此本處也考慮到這點，致於上個禮拜自動打個電報至財政廳去聯絡，但是該廳未作最後的決定。因此會後當再向省方取得連繫，能否准予展延，納期再

作最後的決定。餘自搜集資料情形恐怕不注意到其他鄉鎮這乙點，依據本處主辦單位所受理災害減免案件至目前為止，祇有西嶼鄉惟是風災所受損害者，經調查結果尚未達到所規定標準。許議員所指教說可能到縣政府這點今後可派主辦單位遵照貴見逕向縣政府取得連繫後，如果符合規定標準者當可減免。否則所提及展延納期這個問題，本處當再繼續向省方連絡與爭取此一問題。

林議員聯登：

一、請問處長，省方對一年應課征的營業稅有無規定稅率的標準。  
二、營業人凡在一年當中碰到意外之損失，或者營業比較不善之情況下，可否向貴處申請營業稅之減免其規定如何。

答：

一、營業稅是一種的省稅，就是在省方每年對每個縣市有一個預算。譬如說本縣本年度預算三百多萬元，稽征機關本此預算當然我們應該加強執行的，然以本年度預算比較去年預算是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九。這原因當然是台北市政制息息相關，不但增加至本縣而其他的縣市亦然。至於營業稅的標準，這點賦課營業稅是有一稅率乃是依據營業種類之不同，分有兩種的課征方法，第一是開發統一發票，自動報繳這是平常納稅義務人應做的。其二是小店戶的查定，這是依據它的營業費用來換算他應有營業收入，這裏面就牽涉到費用標準，那麼換算費用標準這是省方統一規定所頒佈的。這一問題本人曾與省方洽商過了幾次，尤其是說費用方面以本縣是位處一個外島可否單獨訂定一個標準。或是同一標準打幾折換算來優待這問題，省方正在研究中，尚未定案的。照數字的話，當然自不待言。然至年度底超過數字者，以下個年度之上面規定的數字，可能比個數字還多。這是什麼理由呢？這情形跟公費局盈收金額的核算大多相同的，所以在年度預算核定如何應該稅捐處需要有個調整，比喻最近光武師部的商店街不日開始營業，還有乙區土地業已標售，將來開業了後，貴處隨即賦課營業稅。這個數字加上現在分配各鄉鎮的營業數字三百萬元一來一定

比較原來規定數額還要增加，這個數字，假如併在本年度計算者在下一年度的款額等於受不了的。一方面政府還要增加所需稅額比率。

二、營業人因特殊情形或者是發生意外時之營業稅能不能核減。這種規定是平常所有意外的發生，好像是颶風或者火災之損失抑或某種原因影響到營業人的營業減少收入，這些問題，果有事實者，可向本處申請核減可由本處派員赴實地查定確有特殊原因，或是意外損失致影響營業收入者。當然，可按照實際情形，更正課征這是可以的。

林議員聯登：

一、本年度的上面規定課征標準額是三百萬元。這以年度結束時有問題。其原因是倘若明年度的課征標準，按是今年的增加，這情況下最好希望處長在這三百萬元內，不應超過規定標準額來課征，不然在下個年度，上面可將課征標準再度提高的。

二、凡是店戶的營業遭受災害，當然可以依據實際情形由營業人向貴處申請核減。但是他為了營業情況不佳，影響到生意者可否向貴處申請營業稅之減少。

答：

一、本會年度的營業稅依照省頒的預算是三百二十二萬元，去年是二百五十萬元。林議員所提的關於公費局配售量為例，證明稅征預算之執行，如果說超過預算者明年就按照比例增加，這個問題本人是同感，不過目前本處雖然每個月有分配預算數，這是三百二十二萬元以十二個月來分配，等於每個月的分配預算數祇是二十八萬元左右。但是本處可以超過這一目標來課征，當然希望是如然而最後經過加強執行結果，至目前為止尚未達到這個目標。例如本處七月份所征收營業稅是僅僅二十三萬五千多元，八月份收了二十四萬多元，九月份呢？由於漁船及鮮魚承銷商開征的關係方得將近收了二十七萬多元，尤其十月份仍是二十六萬多元。由於每個月之分配預算數二十八萬元而言，迨至十月底為止，都

無法達到預算數，由此就可證明。雖然本處賦課目標每個月需要征收二十八萬元，但是本處也必須經過加強稽征，亦非是任意擡而提高與降低，譬如本年中秋節的糖果業，銷售中秋餅之生意是不錯。所以本處在十月份課征營業稅，當然提高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惟至本月份就降低，為原來標準。這是依據商人做生意的實際情形調整有所增加有所核減，並非是為了達到預算致而設無目標與標準，隨意提高。由此本處的七月份至十月份所征收情形視之就可做一證明，其次由以其他商店之增加或是自然經濟客觀的環境膨脹，有所增加是自然的現象，如果說有任何特殊意外的情形者，當然可由本處派員調查確有事實者，是可核減的。

許議員等對：

甫開科長報告，本年度營業稅是未能達到預算原因是本年度的本縣海利大多欠佳，在這幾個月內的旺季生意，況且如此。惟日後，淡季時未能達到目標，站在小店戶立場政府要提高稅金，納稅乃是國民應盡之義務，這是衆所瞭解，可是，凡做生意而做不到賣上高，政府進行課征稅金者商人殊有吃虧，所以凡在生意，旺季時應加提高，但至淡季者亦需要派員着實調查，應該減少者必須降低而不應該逐步提高，儘量的情來處理。

答：

許議員之意見很好，本處並不是說，一直提高，而就不再核減，就是說其營業狀況，藉資提高與減少。目前本處特別注意到小店舖之營業情形如何藉可依據生意的好惡，隨時隨地增加與減少，絕非祇以增加而無減少之現象，本處現在雖然未能達到預算，從來都是保持這原則去做，應該增加者就予以增加，但是應該減少者自應予以減少，今天許議員所指示這意見，當可繼續保持這一原則留意去做。

鄭議員春滿：

本席係一漁民與農雙重的身份，本來無意啓口，但是剛聞本會有關商界，或兼任農會的幾位本會同仁，分別力向處長爭取稅捐的

問題，使我有感觸，現在政府賦課的稅捐，最重者就是漁民，這點一定處長也是同感。不論在澎湖之漁民，或者商人，抑或農民，所負擔稅捐都為過重，致使負擔不起，大多漁民是兩面一體的，一年來之本縣漁業一落千丈，有關漁業資料處長可能曾已過眼，按照本縣漁期以七至八月最為感幸。但以本年在漁市場所交易成績尚不及過去三分之一，澎湖經濟應該是以漁業為基本漁業的好壞是與商人息息相關的。本年漁業似此慘淡之情況下，漁民都是叫苦連天，不但無法負擔稅捐甚至日常生活都在發生問題。剛才許議員所提農民田賦的納期，應該展延一個月乙節，就我所了解，這次解拉颶風掠境後所遭受災害之宜蘭、雲林等地，政府課征的田賦都獲得減免，尤其是宜蘭地區遭受災害之翌日，省主席獲悉後，立即撥款救濟，災黎該地民衆都感政府之德政。而本縣所遭受風災，雖然在報刊上未有大登而特登，其實本縣所遭受之風災損失亦大概不會比別的縣市少，以本縣地方素來地瘠民貧一入冬季大多農民都以耕種蔬菜維生，他所遭受災害雖然不大，因為漁業失收在前農產損害在後所以甚遭受的打擊已是奄奄一息而在颶風解除後未聞民政局報請省府請救濟，這點早上本席曾提詢過民政局長，而民政局長竟問東答西，使我無從瞭解，而祇是交談了事，以此情形始終未獲政府重視，處長祇說打一電報至省方要求田賦展期一個星期，上級且說在考慮中，以本席看法申請展延一個月之繳期，以農民目前之情況，仍是心餘力絀，應該減免才對，不過話說回來，這次颶風掠境當時農村大部份是蔬菜以及部份花生，這些農產物，一旦遇到颶風便毀每一農民大多爭先收獲，故未能等到農林廳或是財政廳派員來澎湖查核才決定其能否減免，因此得不到減免資料亦是事實。但是處長在另一方面亦必須考慮到，本縣農民、商人、應該如何方能減輕負擔，才是體貼老百姓的一大德意。位處孤懸的海島。能獲上級政府派員前來到實地勘查，在本縣是有諸多不便的。譬如交通當時海空交通停航四、五天，上級政府人員如要於災後隨時派員

來澎湖查也是無法做到，所以澎湖民衆實在吃虧太大而稅金依然是要按期照繳。在這種情形下當然處長應該特別體恤，在稅捐方面所能顧及範圍應該儘量減輕多寡，藉使漁民能獲起死回生。常常有人說過對澎湖民衆所負擔稅捐的苛重無異殺雞取卵的。這次大會本席算為最後參加的一次會，處長蒞澎時間本久，對澎湖民衆的苦境究竟至何種境地，未免深獲瞭解，處長的眼光是以其他縣市同等看待。總之特別拜託處長，儘量搜集本縣生活狀況資料，儘量為縣民考慮加以爭取一下。

答：

許議員所提的這問題，本人也有同感的。同時本年度漁業比上一個年度統計比較減少了乙半，這從資料上是可看出，為此問題本處曾已致函要求財政廳核減預算。當然上面也有苦衷，至於漁民的稅捐問題，倘若資料減少者，當然俟本處查定後可按照資料酌量酌減輕者當可儘量辦理俾農作物受損這問題，俟會後可向省方繼續爭取。

蔡議員福曰：

一、剛聞本會有幾位同仁，為了這次解拉颶風掠境，致農作物遭受風災損害，要求處長力向上爭爭取減免田賦乙節。甫聞處長答覆是地方受害農作物尚未達到規定標準。據我所悉報上刊登解拉颶風襲省過後，災害最大地區者宜蘭，其次是花蓮，第三是澎湖三個縣市。相反地處長說明本縣受害災情不甚嚴重。這一節，剛才許議員所有報告過的本縣雖然嚴重，但是政府方面未能注意及此，所以雖有損失也無從請願。這點希望處長喚起人纖己儉的精神，同情地方困境，儘量為老百姓伸冤與爭取減輕稅之負擔。

二、剛聞處長的答覆，本年度田賦的提高原因係是土地等則之調整。據我所了解，本縣土地等則的調整，乃是依據臺灣本島的旱田等則所調整的。處長素在全省對稅捐機關曾已任職多年，凡對地方情形諳想深獲瞭解以澎湖田地是否比得起臺灣本島的旱田比率來課征呢？現在台灣的旱田，一年所收穫是三季，最少也有兩季，

然而澎湖的田地倘若遭逢旱災在一年一季尚且無法收穫，由此情形言，比照台灣的旱田課征者實是不太合理。這點建議處長將來苦有機會者請將本縣情形報告上峰做參考。

三、凡是使用漁船從事漁業，或使用卡車運搬，抑或使用包車交通，這些利用工具營業者。據我所悉稽征機關是依據它的每個月收入額課征營業稅，這是應該的。但是種營業者均無採取記賬，這點非是貴處完全的失錯，也可說是商人的力所不從心。這是商人素無記賬，所以折舊方面無法提出，臺灣農民自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於今佃農變為業主，反而澎湖的漁民在光復當初有能力造船經營漁業，迨至現在每一個漁民都是受僱者。其原因諸如，船主投資十萬元建造乙艘的漁船，在政府每年都依照營業稅法課征營業稅，惟對折舊方面俱無顧慮。假如經營五年經過，未獲討回資本者，該漁船顯呈破舊，日後已無能力再提出資金繼續經營，所以形成受僱者這是原因之一。希望處長能夠瞭解這情形。凡對課征時應加顧慮到折舊問題。

答：

一、農作物的受損程度，本人是不否認，不過：受災程度在目前本處接到受災減免申請案件中均未達到政府所規定之標準，致未能核減。受災程度的多小這問題，由於客主親條件的看法各有不同。不過我們稽征機關是法令的執行機關，而對農作田賦之減免，必須達到規定才能核減的。這點請察議員原諒。

二、土地等則調整部份是根據地政科的通報資料訂正本處的底冊。這次等則非是全面性，祇有部份的調整是根據土地改良之部份調整的。當然：本縣土地的土壤，地質是比臺灣為差這是事實。由於土地之懸殊影響農作物之收穫量都是息息相關。不過這點今後若有機會者，可向上級建議對本縣田賦應加酌情處理。

三、關於工具商店的折舊這問題，剛才察議員所提意見很寶貴。不過：目前營業稅之課征跟折舊尚無發生直接關係。察議員所提，可

能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否承認問題。本縣小商店的漁船，或者卡車，抑或包車，這些營業稅是採取查定課征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小店戶，若不按期自行申報者，本處就按照所得稅法第八三條規定予以課征，因此折舊問題，實際上在查定課征是無法折舊雖然本處明知他們持有漁船，卡車三輛的摩托車，其財產取得時間，與使用情形如何，本處素無資料可稽，從來在法令範圍內能夠折舊而言，由於本處沒有這些的資料。尚且當事人也無申報，因此這方面以目前限於法令是無從可稽的。當然！察議員所提這意見很好，今後可向上面再加研討應如何能夠來解決這一問題。

林議員聯登：

一、剛開處長的答覆凡對新設營業戶所謂自然增加這樣一來，上面規定課征標準的稅額可能會超過。譬如公賣局的菸酒假如有增加者這是有形的增加，有貨品售出當然自有金額的收入是瞞不了上級與統計工作。但處長剛所說明的，凡是新設商店增加了後，營業稅部份視為自然的增加。然以本席之看法是無形的增加，原因是對此營業稅大部份都是依據貴處的推定予以課征。所以將新設商店之數字列入規定課征稅額內者，對上面可能滿意才對。這由貴處的稽征技術與職權上所能做到的。今年度營業稅如果較上面所規定課征稅額提高者明年度商人必受吃虧，所以這點希望處長特別重視辦理。

二、又聞處長說明的將來營業稅之課征是採取季節性的調整，這點以本席的看法與處長是一樣的，但以過去是事實不然，依照許議員所說是有增無減。譬如三四月間乃是百貨最為淡季，然而貴處稅務人員分發稅單時所說明是稅款何以如此的便宜。致使商人之心發生惶恐不安，自想在淡季的，生意真是冷淡之時聞說以稅金的便宜，何況生意之旺季者課征稅金之提高實使商人所負擔不了。這點希望處長對各種營業的季節性之調整。應該統盤作一標準否則大多商人都視為有增無減這節拜託處長做到。

答：

一、今後當留心注意這問題。

二、季節性的調整問題，本人來縣接任至今，據本處主辦課所報告資料中，實際上是有增加，或有所減少的。例如本人前來本縣到差當時適逢過年與中元節這段時間，生意最為旺季，本人到差後則降低營業稅，由這點當可證明。惟自中秋節稍有調整，增加一個月後而再降低，就是說季節性增加與減少。至休議員所說，旺季，淡季這問題，當仍主辦課留意切實調查酌情辦理。尤以平常我們按照預算的核算稅額言之，本縣應該達到預算，但實際上沒有這樣去做的。假若說分攤平常而依核事實與根據法令者本處的七、八、九、三個月份之營業稅可能達到預算，都是依據實際上有資料，有事實始查定調整予以課征與核減。這點本人作為補充說明。休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後即轉告主辦單位切實調查，倘若有此事實者，當可做以季節性的增加與減少。

蔡副議長問：

本縣一年間的稅入是否七、八百多萬元。

答：

國省稅，地方稅合算起來本年度預算是兩千兩百多萬元，本府所編列的縣稅收入及這次追加預算約有八百多萬元。

蔡副議長問：

一、聽說國省稅，縣稅有兩千多萬元，縣稅有八百多萬元言之也不達到台北市或者大工廠的一年的稅金。然以本縣一年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都端賴，省方的補助，這由貴處任何努力來查征者都是收效不大。本縣的稅入八百多萬元倘若再增加一千萬元的稅收者祇有一千八百多萬元，比與台北市百分之二、三增加率而做為本縣預算者都使用不了的。當然納稅是國民的義務，但是省方對本縣的地蔭民實素有深刻的瞭解，不論任何建設都以專款補助。所以本席要求處長在合情合理合法之原則下不應祇求達到預算的成績表現，最好能夠養成縣民瞭解納稅是義務的習慣就有可向上級交代。如果地方民衆的收入跟納稅，未能平衡者，將成民衆的怨聲

，所以現在老百姓對稅金之課征，大多也負不公平，若果說能做大眾平均，與合理合法來分擔者都能樂意來繳稅，因此希望處長能夠體恤地方困苦應加考慮，不一定需要課征到標準。尤其是省方的預算分配究竟根據何種資料，做為營業稅或者任何稅金要達到課征標準，令我費解請處長作一說明。

二、據悉政府擬明年起實施新房捐稅條例，凡是房屋課征是分為兩種營業用之房屋是以房屋價值百分之三，而在用房屋為百分之三、三八，這房屋之課征是最大問題，就是房屋的價格標準，是由房屋評定委員會來評定其價格作為課稅之依據。對這點必須考慮者以澎湖建築的房屋費用比其他縣市為高，原因是除了砂石外，其他很多的材料需向臺灣本島購入。但是房屋蓋好後之價值比台灣本島為低，尤其利用價值仍比不上臺灣本島的房屋，且以本縣位處海島，由於年來的季風之強大與鹹雨之濃厚，影響本縣房屋之壽命。本縣房屋造價雖高然以價值反為降低，因此若將辦理房屋評價時，希望處長對本縣房屋價值的評價標準應多降低，不然若照新頒的房屋稅率課征者增加老百姓的房捐稅之負擔不助。三、新頒房屋稅徵收條例實施後，新建房屋六千元以上價值者，需要向貴處申報登記，由以本縣島嶼星散與及老百姓的法律常識水準為低，可能未能按照規定期間辦理申報者，需要做為幾年勸導時間加以勸導，使得老百姓到期未申報者免受罰款之吃虧。

四、這次房屋條例修正後，免征對象未蒙獲得上級指示，諸如過去的人民團體的辦公廳，除了廟會外都是免征，但是這次沒有明文規定。人民團體非是營業機構，這點請處長建議上級實施時能夠規定免稅之範圍。同時很多的農民、漁民為了生產而自用建設雞舍、豬舍、牛房這些房屋應該列入免稅之範圍，才可免使生產者的增加負擔。

五、目前房捐之課征，當然是評價後根據折舊率，這幾年除了新建房屋外，凡自日據時期或者光復後而建設者，現在是否辦理折舊後始課征其稅金，內容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省方核定的稅收預算，根據何種資料，這一點據我所悉是根據上一個年度預算數與實征數以及國民所得，國民生產力種種資料來核定預算的。

二、房屋的造價這問題，剛才蔡副議長說，澎湖的造價比較其他縣市高，這是事實。反而利用價值比臺灣本島低，這也是事實。有關這問題在明年房屋條例實施以前，可能召開評價委員會，屆時副議長的意見自當提供主辦單位的請在法令容許範圍內，能夠減輕者，儘量研究辦理。

三、新頒房屋條例裡有一條，凡是新建或者改建的房屋之價值六千元以上者，必須向稽征機關辦理申報。否則會受處罰，這問題，副議長提說的由於本縣離島星散，交通不方便情形下，凡對納稅義務人在處罰以前，應該警告與勸導，這意見很好，可請主辦單位將此貴見轉報省方，由省議會在訂定征收細節時研究辦理。

四、新頒房屋稅稽征條例，應該包括人民團體的房屋這個問題，非在本處所能解決的問題，當然是可遵照副議長之指示層報省方轉報省議會研究辦理。

五、副議長所提說房屋的課稅有無折舊這問題。目前房租稽征是以房屋價格按比耐用年數，每年提列折舊以後剩餘價值換算稅率始以課征房租的。

蔡副議長圖圖：

一、房屋折舊率，據我所了解，建設廳有個全省統一的標準。然以本縣而言，諸如鐵筋水泥所建設的房屋，都是不對空中蝕份，致使縮短房屋之壽命，容易破害者，貴處必需建議上峰，應將本縣所有房屋的折舊率提高，否則台北、高雄、台南比較澎湖房屋的壽命是不相同，這點將來對老百姓擔方面都有最大的關係，所以希望處長應該反映上級，請加以考慮。

二、本縣鄉村販賣糖果的小店舖，需向稅捐機關辦理營業登記，然後登記的房屋即以營業用之標準予以課征房租，老百姓吃虧很大。

他們開設的小店舖只是幫助自己的生活，僅是販賣一點的糖果，一天祇能賣上幾十元，然而貴處依照一般營業稅給與課征，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凡是貴處要課征營業稅時應留意到這一點，應該事先妥為研究，免有將來賦課時發生糾紛。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按照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依據他們的前易會計制度予以賦課的。但是該制度並不能夠適用現在財政廳所訂的要求營利事業所得之記帳標準。因此有很多按照簡易會計制度來記帳的商人，在中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都未通過。這點貴處應先輔導，後加逐步改善他們的記帳方式。所以今年有很多商人感覺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提高了很多，這點本人經過研究結果就是說記帳方式不能夠達到財政廳所規定之課稅資料用的記帳工作。但是他們是根據過去政府所輔導與推行的簡易會計制度來記帳都不適合，以前他們都是這樣做的。所以今後應該先為輔導逐步來改善他們的記帳方式。同時希望處長在未習慣以前，對簡易會計制度的審核標準方面應請儘量放寬。

答：

一、本縣所有房屋由於蝕份多，影響到房屋的容易損壞這問題，這種耐用年數是由行政院頒佈的，我們稽征機關對此房屋課征，仍然根據耐用年限表折舊後課征房租。假如說耐用年數曾經經過者就不再折舊，但是房屋之現值六千元以上者仍要課征的。至於蔡副議長所建議的對本縣所有房屋之耐用年限表應有特殊規定，這節當飭主辦單位如有機會者當可提供上級機關研究辦理。

二、查定營業用之房屋課稅的問題，我們可想到，房屋課征條例實施後依營業用稅率與住家用之稅率是不同，然以營業用房屋之範圍，合于何種程度，這問題其意見很好，可請主辦單位倍加研究作為將來課征時在技術上，應該如何來運用辦理，藉可免有發生糾紛，這問題今由主辦單位研究辦理。蔡副議長所指示的意見，當可繼續研究這問題。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查帳，這是根據帳面的記載情形如何而按照法

令規定予以核定。然因本縣納稅義務人對此查賬準則方面，有所不明瞭，而致影響本年度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比較往年度稍高，這是原因之一。副議長所建議這點，在法令範圍內可儘量放寬，同時今後應當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的如何記賬與申報要領。

蔡議員福田：

據我所悉，凡對房捐是不管所有者的生活狀況如何，果有能負擔房屋者，貴處就是賦課房捐稅，使我費解，所以請教處長，比喻這幾年來，本縣聯合服務隊下鄉巡查，發覺無家可歸而由該隊所贈建房屋者是否還要課征房捐稅究其規定內容如何。

答：

房屋的房捐稅之課征係以使用人為對象，他們有無能力繳納房捐這是另一問題。依據房屋課征之房捐條例之規定是如此，但是由聯合服務隊贈建之房屋凡無達到課征標準依照現在規定是二千五百元以下者，當然免予課征房捐稅。倘若房屋價值超過二千五百元者，雖然他無納稅能力言之，依據房屋課征條例，並無明文准免繳納房捐稅之規定。就是說既無受到聯合服務隊贈建他的乙棟房屋，凡有使用者對此房屋仍要照課稅捐的。

蔡議員福田：

他本來是不敢妄想有家住的，這是聯合服務隊同情贈建的房屋，倘若自有能力而建設者，當然納稅方面是無話可言，社會上有此同情，惟聞處長說明，由以說法而言。對此情形都毫無同情的。

答：

本處是法令執行機關，但以現有房捐條例以及解釋法令中對此問題，尚無規定免征之明確的指示。蔡議員對這問題的建議，當可層轉上面請予指示。

許議員等壽：

課稅是每個人的平等，幾年來本縣常見由台來彭義診賺錢者有無予以課稅。

義診這個問題，最近來彭義診者，都是中醫為多。這部份由於他們在各縣市任診所在地均有營業執照，稽征機關凡對是種營業人，經常都是查定課征綜合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然他們來彭義診而言，凡是義診情形如何，如果獲取資料者當由本處通報有關縣市稅捐處。在年度結束後合併查定課征綜合所得稅。至於來彭義診，是否課稅乙節，法無明文規定，所以未有課繳的。

許議員等壽：

剛聞處長說明來縣義診中醫師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是由本縣供與資料並通報有關縣市稅捐處予以課征。這種處理辦法殊欠公平，納稅乃是國民之義務，但是政府應該一視同仁之平等，凡在當地義診者，政府應該就地課征。

答：

不過，來縣義診中醫師，是否將其戶籍遷入本縣或者旅行方式暫住一、兩個月的時間後旋再遷移其他縣市。本處依據當事人所有執照注意調查其資料以每年課征綜合所得稅。至許議員提說，凡是來縣義診賺了錢的中醫師，應在本縣課征綜合所得稅比較公平乙點，這是法令的問題。

許議員等壽：

本縣歷年經費都是端賴政府的補助，因此：將來倘若由台來縣義診者的稅金，處長爭取在本縣課征這是應該。所以本處提供這意見與處長做參考。凡對今後這種情形者，必須建議上奉請准在當地課繳所得稅。比喻最近日本歌舞團來台公演者都在當地繳稅。諸如凌波影星來台公演歌唱時所課征的所得稅其數字非常可觀之當可明瞭。希望處長為了本縣稅源竭後務宜倍加爭取。

答：

這是法令問題，譬如外國歌舞團來台公演者，依據法令規定，凡是離境前，必須繳納所得稅後始准出境。但是居住中華民國公民，除在寄住所查定課征外，其他旅行各地稅捐處來課征所得稅乙

節依據現有法令尚無有比條文之規定的。至於許議員所提供之意見，本人當可反應上面能夠研究這個問題。

陳議員伊鋒：

南開處長向本會幾位同仁說明的本年度稅金是增加至百分之三十，由比數字甚是可觀。這是由於最近台北市改制院轄市劃分後影響到其他縣市的來源，剛剛許議員所說有的議員當為農民之嘆，他是漁民也應該為着漁民爭取。本席站在本縣是一位民意代表，也可代表着商界來向處長共同來研究這個問題。就是本縣稅收增加到一百多萬元，這以本席之看法，其數目是非常可觀，處長來縣後，所感覺到的本縣在年生意是否增加或有轉好，由此一百多萬元的稅收言之以本縣需要做到好多生意才能達到這數目的目標。請問處長本縣工商界稅率比與其他縣市課征的稅率是否同一標準請先作說明。

答：

關於營業稅歲收預算是增加百分之三十二等於一百多萬元，而各項歲收共有增加兩百多萬元。至於陳議員所提詢的對稅率標準是否與其他縣市所課征的標準相同，這點其課征計算方法與稅率與台灣本島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伊鋒：

剛開處長所答復本縣課征營業稅率與其他縣市都是相同，這點據我所瞭解，課征稅率是政府的統一規定，不過對比問題是否本縣稅捐處的主辦人員計算方式之不同，請問處長是否瞭解，最近本縣有許多的大廠商遷移到高雄者，比喻甲級營造廠在高雄做營業額是二千萬元比較本縣廠商言之其營業所課征稅率都完全不同，當然使我發生疑問，最近聽說本縣有一家的西瀛影業有限公司，這一家公司是由本縣幾個人投資，而地址是設置本縣者。惟其該公司業務是在台北辦的。除該公司外尚有乙所公司，這兩公司都是同一廠東，有了乙天他在路上碰到我說，他將該公司設置澎湖其目的是增加本縣的稅收。詎料所有公司設置本縣後稅捐處所

課征的營業稅與台北市的稅率不同。所以不久期間即將該公司遷回台北市，我想是種課征是否貴處主辦人員的計算方式之不同究其內容如何。

答：

這個問題非是計算方式的不同，凡是稅金之查定工作稽征機關有法令要件之限制，然而納稅義務人也必需具備符合法令要求，如果納稅義務人在澎湖所納稅額，由於現有稅金所規定是他雖然遷移至臺灣任何縣市仍然都是一樣的。至於陳議員所提影片公司這問題，目前尚未復查的階段，這原因本人做一補充說明。當然我們是認定由於它所提出來版權的，年款較短，所以營業稅較高，這一問題，我們不願意在澎湖縣納稅的同樣情形，同樣條件下，比其他縣市為高。我們站在稽征機關立場也不願意這樣做。如果說它在條件下獲得法令所許可範圍者，當可從寬辦理。此一問題係在復查階段與修正法令慎重考慮當中，副後當可函詢台北市的如何計算與查定方式，藉資參考，陳議員所提供意見在法令範圍內可以儘量研究辦理。

陳議員伊鋒：

剛才本席所提有關影片公司是一個例子。現在據我所瞭解，不啻營造商或與漁船的船主，準備將船籍遷到其他縣市，本席藉此機會提供與處長做參考。對此問題將有事實者則恐影響本縣稅收很大。比喻我是台北的營造商在本縣承包某種工程，但是稅捐應在台北市繳款，這種情形下，深望處長將如赴台參加開會時請建議上面將若有此情形者應在本縣申請發票與繳稅。這問題據我所悉本縣工程有史以來是最多。譬如營房第一期工程將近二千多萬元第二期工程也有一千萬元，尤其是跨海大橋工程由以五年計劃而言，總工程費約近八千多萬元。這幾個工程的稅金，假若說規定在澎湖繳納者，其稅額實是非常可觀。本席所提這意見，值得處長宜應研究，將來若有赴台參加開會時，應提出這意見建議上面竟採納。當然：由於這種情形下，以本縣稅金與其他縣市比論更

無大的工廠與大的商家。因此稅收方面非與其他縣市可比的，這點提供處長做參考。

答：

陳議員這意見很寶貴，兄弟來縣長本處後，就採取這方法，尤其本處第一課也為此問題，甚然傷腦筋已是採取行動。對此問題，我們不願意增加本縣納稅義務人之稅課。所以儘量見取其他方法來找出稅源，因此本人曾與主辦課研究結果，業於一個月前，查尋台北市營造商在彭工作者，當面談過幾次話，這點目前正在進行中。倘若將來能夠在彭繳稅者，對本縣貢獻匪淺。不過：由於目前情形而觀，這是不甚樂觀，這情況當然限於法令問題。陳議員所提這寶貴意見，當可遵照貴見繼續再加以進行洽商看看。

陳議員伊鋒：

不然，營業稅增加至二十幾萬元言之，以本縣營業額必需幾十萬元才能達到八十幾萬元之營業稅。這數字雖然不大。假如十分之六計算看需要增加至幾十萬元始能達到營業稅賦課目標。這點值得貴處研討，藉此機會提供處長做參考。

答：

陳議員指示的這意見很好，我們可想辦法視其他稅課如何，當不增加本縣納稅義務人員負擔下，可以想辦法，來增加本縣營業稅之歲收預算。謝謝

## 四、教育部

答覆人：范科長功勤

許議員等詢：

貴科提出的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曾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何須再提交本會審議究其用意何在。科長到任以來僅幾個月本席今天能與科長會面甚覺榮幸。另一方面使我能夠瞭解科長的，廬山真面目殊覺光榮。不過，本席有一個疑問就教於科長者，就是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剛送到本會審議究竟是何用意。此

一計劃業已刊登於報載為眾所週知惟有本會議員同仁無一位獲悉科長提交本會的這一計劃是否增加麻煩，或者是需要本會通過請說明。

答：

許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本人非常感激同時今後深望各位議員多加指教。有關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案，送請貴會審議其經過本人剛已補充報告過了，因是該計劃呈報限期來不及貴會召開的時間，當時教育廳指派王督學以代表省府蒞縣指導與研究這一計劃，斯時貴會在未召開大會的時間，王委員特別親自赴訪機關首長與貴會提出意見，乃是非常慎重這辦法並望各位議員能夠瞭解這個案，同時賜予支持與指教，至於學區劃分與校址的設置，將覓得校地時可請貴會議員先生陪往實地勘察來決定。

許議員等詢：

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政策，這是我們 蔣總統所昭示全省為提高國民教育之一大德政。凡為每一國民者，能獲受此九年國民教育總統恩澤深厚。不過，對此計劃貴科業已經定案，而再提交本會審議與徵求意見實不應該，是否增加本會的麻煩，可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就可以嗎。

答：

這個案剛才說明過了原因為呈報時間的短促事非得已，其他縣市仍然這樣做的。本案是由省府決定後，轉報教育部呈行政院，惟因本縣學校教師經費係是經合會所補助，所以，這個案仍須報告該會，明年暑假就要興建教室與及招生時間甚為匆促，致無時間送請貴會審議，這點請貴會特別原諒，本計劃雖然是定案，但是亦有改變的可能，諸如校址，設立分部，學區劃分，假如不合，凡有意見者當可更改，並非定案就不能變更的，因趕時間的關係，請各位議員與許議員特別瞭解這情形。

許議員等詢：

自科長蒞縣接任以來，對本會議員似有輕視，諸如本縣組織的委

員會自行劃定學區，而使本會議員同仁無從獲悉，尤其前次召開臨時大會請科長蒞會說明計劃內容當時科長前往臺灣本島出差而置之不理等等，請科長應該說明這一計劃已否定案，是否送交本會追認就可以？當時祇是聘議長代表各議員參加是否合理，最少應以選區或者鄉鎮單位函請有關議員代表參加才是應該，這點科長的態度以為如何。

答：

貴會上次臨時大會時間是九月十四日閉會，省運會是卅一日結束，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會議是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因此自省運會結束的翌日，著即轉程至教育廳參加行政會議，因是時間的匆促，致使未能參加貴會的會議，迨至返縣後聆悉貴會對我有領教的消息，使我非常感激，並着即親自拜訪各位議員及評議員。當日值逢駕往台北，迨至返家後，本人因公旋往臺灣本島參加教育廳十六、七日召開的會議，至十九、二十兩日再參加行政會議與廿一日教育廳召開的會議。廿三日是參加省運會的報到，廿四日召開領隊會議，當時黃主席對省運會特別交帶，凡是運動員，必需參加開幕典禮，所以蔣縣長因事先行返縣兄弟留臺參加省運會之開幕典禮致使未克趕回。迨至十二月二日下午始與本縣全體選手一齊返縣的。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這是教育廳頒佈的統一辦法，本府根據這一辦法的規定聘定推行委員依照規定貴會祇有兩位，並不是本府擅對地方上聘定的，這點請許議員特別原諒。

許議員等請：

本會祇聘有兩位就可以代表全體議員這種做法實太不合理。諸如望安、湖西、白沙等鄉均有議員，他們對地方情事是比較瞭解，科長應該請各鄉鎮所選出的議員為委員才對。但是其實不然大多是聘請地方上的士紳為委員，任意劃定學區，致使本會議員同仁對此案的推行無從獲悉，科長當然遵照各地方所產生的議員之意見為依歸，不應該任由委員來自行決定這種做法實有過份之嫌，尤其是科長對本縣教育與及學生健康需加重視，凡事不應推卸

責任，必有主張，比如本縣參加歷屆省運會，其成績不甚良好未現，科長必須向上級爭取經費能在平時加強運動員鍛煉，使他們參加省運會時能為本縣爭光，其實由於歷年參加經過祇是徒費臺幣帶隊赴臺遊覽，返縣了事，這是攸關整個本縣聲譽甚大，這點希望科長領後應該倍加留意與改善。

答：

有關學童的健康這問題，本科是非常注意，凡是學童健康分有兩部份第一是運動，其二是遊戲，由於本縣現在所舉辦的各國校營養午餐全省所有國校業已實施，這工作非但本府甚至省政府都是非常重視的，有時候縣長，楊主秘，本科人員都經常下鄉巡視國校所經辦的營養午餐直接巡視，廚房、倉庫、收支情形及吃餐情形究竟如何，對這點當然是非常注意。但是經辦成績差的太遠感覺到非常不滿意，本人向各位議員作一補充報告者，經合會曾派員來縣抽查三次經過以本縣舉辦的國校學童營養午餐其成績住居全省之冠本縣獲此成績之表現這點並不是本科辦得好，這是歸功於學校的注意，與及家長的支持與協助。上一次由於經合會所撥助的一批麵粉，運抵本縣時發現虫蝕結塊，當時本人着即陪同經合會蒞縣的專員，前往各國校調查經過凡是虫蝕不能食用麵粉者，已獲該會來函告知可將情形與數量報上准許再加補足新麵粉的。上一次營養午餐用的麵粉因是學校，工作習慣上的錯誤，並不是經合會或者本科對此學童營養午餐的疏忽。現在學校辦理的營養午餐希望各位議員先生有時間者來科，很樂意隨時隨地，陪同蒞校參觀其辦理情形，本人是很誠懇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這樣做的。

許議員等請：

實地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政策，其意義是非常重大，不應祇由推行委員會來劃定學區而了事，必需經由本會組織專案小組專題加以研究這點未悉科長以為然否。

答：

許議員這意見是非常正確，不但貴會在地地方上如有寶貴意見提供者至為歡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等於是全國總動員。本科現在雖有組織推行委員會，但所有委員的力實當然是不夠。所以可請貴會教育小組召集人做為推行委員或是如有意見者，可以隨時提供本科做為參考。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本縣已有組織推行委員會，而各鄉鎮也有該委員會之組織都已分別成立。但是鄉鎮推行委員會選是不切實際，不過，該會職責是校地的選擇，所以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賜予指導。至參加省運會的情形，聽說，本縣幾年來參加省運會時均得不到精神獎，然而本年度參加省運會經過游泳比賽是膺獲團體獎第三名，由於個人成績而言，獲得金牌者乙名，銀牌者六名，銅牌者有五名，本縣共有十二個人，尤以游泳選手的成績比率佔首位。本縣參加省運會者祇有三十位，其他縣市參加者據我所悉最多的有三倍餘個人的，但是本年度雖然獲此成績並認為滿意。省運會是發揚國民固有的體育，我們參加省運會非為爭取金牌，或者是銀牌，旨在提倡全體國民身體之健康。雖然如此，本縣地瘠民貧所以，本人赴教育廳時每次跟有關人員爭取本縣體育設備的增加，與力爭本縣乙所游泳池之設置。但是據說沒有游泳池為何比賽能獲金牌，這是素來的基礎，不過，本人很希望明年度的省運會每一項目都能夠參加。但是將來這筆經費的來源與本縣財力當然是有困難的，不過，本人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夠參加與領導並賜予支持，至明年參加省運會的本縣成績相信可能比較去年為進步。

許議員等語：

據開科長所說明的凡是參加省運會地方人士不太瞭解乙節，本席提供科長做參考。比如本會陳煥良議員曾任本縣體育會理事長多年，係為老經驗而歷年省運會都有參加的體育家，應與何委員研究。據我所悉前任強行總科長計劃在澎湖設置乙所游泳池這乙案科長是否繼續努力爭取，究竟能不能實現請說明。

答：

陳議員是體育會的理事長，一切體育方面當然應該隨時請教，本人曾在台中與各隊負責人研究參加省運會的問題。另有一點是我們這次參加省運會的目的非在得分，主要是在訓練，所以，本縣球隊都在參加第一場比賽而止，雖無參加我們也需等到閉幕典禮以後始可返縣。其一是遵循省政府的要求，其二是將其剩下的時間給參加選手從事觀摩。因此本人特別要求本縣所有選手每天上午八點鐘要到運動場其意義是雖無參加比賽也可觀摩實是難得的機會。所以，本屆省運會開會至結束，本縣選手比較任何縣市每一場比賽都在會場，尤其精神可嘉。尤對籃球隊兩位選手說，倘若將被淘汰的隊，必須倍加訓練。這屆參加省運會籃球隊，素無練習致成問題，第一場籃球賽地點，幸虧在露天舉行，倘若在室內，在那強烈的燈光照射之下，本縣球員沒此訓練，一時是不能適應的。所以，本人也希望本縣需要設置乙所游泳池其二是體育館，但是最少起碼也需要建設乙所籃球場而加設地板，俾助球類運動人員之訓練。

許議員等語：

剛開科長所說明，本縣需要設置一所體育館，這點本席特別拜託科長格力爭取，惟是先刻本席的發言比較衝動請原諒。不過，對本縣體育館或者游泳池之設置，科長應該能說就能行。明年省運會決定在高雄舉行，再度參加能夠為本縣爭光者悉出於科長所賜。希望科長在彭任職內，儘量為本縣爭取體育館，或者游泳池之設置能夠早日實現，這點是本席的深深拜託。（免答復）

鄭議員春滿：

剛開科長的說明要求本會議員，前往國校親自觀摩辦理學童營養午餐之好壞，同時在該校共進一餐，本席深深向科長表致謝意。不過，科長是種講法本席認為有多少的出入，這句話科長應該收回，從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的大方案，本會同仁尚有部份未能瞭解。現在請教科長幾點，就是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書內載一白沙初中遷校為地方人士一致之要求，亦為實

施九年國民教育必要之步驟」所謂地方人士一致之要求，究竟由某某人士或某某方面的要求。據我所悉，這個方案呈報後，現在有許多人是出書函反對。同時，在該書面上諷刺本席無能，而且指責如比小問題，都未能獲悉，使我慚愧萬千。事實上不僅本席不知情，在本會十九席議員中，約有半數以上都是無從瞭解。所以，這點本席藉此機會向科長聲明，請問科長地方人士一致之要求，小弟也是地方鄉民之一，但是未嘗要求過這問題。在某日建國日報刊登消息稱吉貝或某某地方要設置分部這所分部經過二三年後本部遷出分部，以本部現有校舍極寬，充為教職員之宿舍乙節，本席認為是一大消息，同時可能是教育當局所發表的。所以，針對這問題，本席有幾點請教科長，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該視同為兒戲。九年國民教育，科長經已說過，在這三年間全省所需經費是二十一億元，在澎湖所獲得補助的經費數字，可能相當可觀。但是建設乙所學校所需經費，約近幾百萬元，我不希望花去幾百萬元，所建設的一所學校，經過一二年後認為地址不適當，而加予遷移或者拆除。舉一個例子說，縣立馬中設校在東衛，當時教育當局認為最適當與理想，詎料設校後來未經一二年間就發生遷校之輿論，真的不上三年實行遷校了。斯時倘得不到師部的交換，原有縣中的校舍就只是以充為廁所而已，這點應歸咎於教育當局沒有遠大的眼光與充分的計劃所造成莫大失敗的教育政策。所以，本席不希望眼看再重蹈前轍，依據省府頒佈有一規定凡是中學之設置應以鄉鎮公所所在地為原則。以現在白沙中學的校址，第一是鄉公所所在地，其二是交通方便，其三為通信方便地區，再次是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尤其是位處全鄉的地理中心，北有吉貝西向後寮通梁，南倚中心，東朝烏嶼，尤其該鄉所有離島村莊必需經由的道路。不過對此問題教育當局可能認為現有地皮比較狹隘，依據該計劃書內載，地方人士一致之要求對這一點本席就教科長者。當時在決定此一問題時，有否徵求地方人士的

意見，或者是徵求一兩個人的意見，來代表全鄉或全面做為地方一致之意見？這點實是使我費解。在吉貝離島設置分部或是分班，它雖然是個不太大的村莊，但是在離島的關係，為了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當然是有其設置的必要。據建國日報所載經過二三年後本部擬遷入分部，請問科長將來遷出了後，凡對通梁後寮這些學生，從通梁來至分部所負擔里程幾何，又從烏嶼，吉貝來的學生他們在交通上之不方便何大。就以後寮通梁的學生數言之，後寮、通梁、赤崁、瓦硯，佔有三分之二以上，加以烏嶼吉貝者，說不定有四分之三之數字。據我所悉，現在白沙中學對師資的聘派是感到非常的困難，因為地處偏僻，所以，優良的老師都不樂意受聘。尤其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老師之可缺更加嚴重，這是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在此素尚未實施之前老師已是極度難聘，實施後對老師之聘請相信更加發生嚴重問題。以現在地址雖較市區為差，但是比較今後予定的地區應是熱鬧得多，準備遷移的地址乃是一處最為偏僻的地方，對老師生活不能感到寂寞無聊。這樣一來對教學便發生不熱心與不認真，屆時貽誤子弟求學者，其責任應由誰來負。另有一點是現有校舍及禮堂做為教職員宿舍乙節，試問科長屆時究竟分給何人來居住，如果兵的分給教職員任用凡是中午之休憩，或是需要午睡究竟要他們往何處午睡只有讓他們在辦公棹上排糖獅呢？當然，教職員的宿舍必需配合校舍，不應該有如此乖理與莫名其妙的措施。究竟這一方案是由那一專家所計劃呢？據科長的說明係由教育專家來計劃的方案。科長態度非常良好，對許議員的質詢，可以說是和顏悅色，這態度值得我們欽佩。不過，對白沙初中指為地方人士一致之要求，這句話本席絕對否認與斷言，而對未來教育計劃本席認為不妥當，應該重新加以研究。但是如何研究？既然尊重地方意見者應該召集各村人士舉開一次會議研究如何來決定。假如由於現址有問題，當然，應由地方自行去協調，對地址如何擴展，倘若未獲解決者可採取第二步驟，這是無可原非的。但是教育當局，採取這種重

斷方法，本席認為非常不應該，不合時宜與實際，貴科將以中央政府最大的決策，九年國民教育當為兒戲。不應該過去縣中設置在東衙認為最適當經過二年後就遷校，這樣一來科長對國家如何交代。本席特別拜託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官員們古人有言，三年官二年滿，這句話，就是古時的官僚制度，在地方作官都不超過三年。所以他們到了一地方做官在三年任期中做了二年，到了第三年就不願意做事，所剩餘一年就想享受與享福。現在不應該有此觀念存在，必想教育是百年大計，凡對國家之興衰與地方人才之良窳都在教育，所以本席特別向科長強調，此項工作應該有萬全而長久的計劃，使不致將來發生一錯再錯，而將國家賦與幾百萬元的財源徒費無功是後悔莫及的。本席所提這些話，科長認為對不對，假定認為對者，希望科長重新再加研究。

答：

教育是百年大計，同時也就是我們國家的興衰的一個關鍵，這點，本人非常感謝該議員的指教。目前在國際上當然大家都清楚，凡是教育或者義務教育年益進展者當然成為強國，相反地辦的教育，義務教育年短者成為弱國。然以亞洲現在所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際上祇有兩國祇是以色列這一國家的作戰經濟能力任何條件下，都不遜色於其他國家。原因是每一士兵大多高中教育者，一至戰爭時都自行前進，倘若他們都無經過教育，或是國家觀念者大多怕死的。所以，國家的教育是百年大計，聽說，本人來聽履新後，許多的做法認為很愚笨，所以，教育科長馬上就要走了。這以本人想法何必做出這糊塗事，我們不應該為了一點的利益，而犧牲了百年大計。例如本府所計劃九年義務教育第一馬中校址，是設立於現在子弟學校，但是該校的地價很高，倘若購買地皮者，無法籌出財源，相反地，必由政府提出很多經費建設營房與駐軍部隊交換。這個案本府推行委員會決議後，還有很多的提出建議認為地皮過貴，不如遷移至石泉。本人計算後果如遷移至石泉者由於每個學生購買乘車票是十六塊錢，按二千五百個的

學生加上教職員計算，一個月交通費需要將近六萬元，一要六十萬元，以十年計算需要六百萬，其數字是非常可觀。這個案有很多人提出建議後經我答復，雖然本案需要呈報教育部，國防部，陸軍總部與交涉。但是本人也不辭工作的辛勞亦願意來做。這為了教育是百年大計，至白沙中學遷校與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是無關，原因是從本案無形中有討了一點的便宜，就是設立乙所分部是省方補助六十五萬元。所以，目前教育廳王督學蒞縣當時本人曾與研究，這遷校問題結果獲得特別支持，然而校址問題，本人一向主張希望在人口集中的地點。但其校址尚未明確決定，凡是決定校址，本府有個腹案就是每一鄉鎮，現已成立推行委員會，對校址之選擇，當由該會來決定。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若有時間，時請駕臨鄉鎮參加推行委員會並賜予指教並多提供意見，本人很簡單向該議員作一報告。

鄭議員春滿：

前聞科長說明尚不瞭解者，減少六十萬元乙點，是否地皮款，其內容如何。

答：

本來的九年義務教育，就是白沙中學吉貝分部，依照本府現在計劃沙港附近這一帶分部是沒有的祇有是遷校問題。倘若遷校需要購置校地，建設教室，惟是教育廳王督學許久未獲准，所以，本府有很多問題得不到研究。因此，如果遷校與建教室者需要有的府核准，但是教育廳現無財源致使未獲同意，可是白沙中學將來的發展，乃非遷校不可，以該校校舍實際上還可使用幾年，惟嫌狹窄其學生容納是有限，這問題曾與王督學研究結果，他無表示意見。後來本人提說，實施義務教育我們是設分部，教育廳這筆款應該按照這樣做，這是政府所擬定當然可能沒有問題。

鄭議員春滿：

一、剛才本席曾請教過科長的遷校是地方人士之一致要求。這點究竟是誰的要求，好像是科長自己的要求，並不是地方人士一致的要求。科長你已承認，並未向地方人士徵求過。這一點的意見，尤

其是遷校之要求。究其目的在那一點，致非遷校不可。

二、以現在校址究有那一種不適當的地方。主要是這兩點請說明。

答：一、各位議員先生所看過的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這是本府呈報省政府的資料。其內容如果不強調遷校，並不寫有地方一致之要求的話，教育廳不會同意。祇看地圖與學生多少，尤不需要設立分部者，就未獲這筆錢的撥助。如果說本科不加要求教育廳是不能答應，倘若該廳答應者，財政廳還不答應的。因此本科再三考慮經過才使用這種文字，希望各位議員先生特別諒解。

二、白沙中學因何需要遷校，這是我們考慮到這所中學現址狹窄不能適應將來擴展之需，為比以遷校為宜。惟對遷校的校址，依照原有計劃校址為赤坎園校的南邊。但是尚有提出其他很多校址的意見，本科曾已列入議案將要提交白沙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研究。倘若獲得解決者可以呈報教育廳核准始為定案的。

鄭議員春滿：

請問科長白沙鄉的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曾已開過幾次會議請說明。

答：

還沒有開的。

鄭議員春滿：

科長，你毫無尊重地方的意見，竟將本案呈報教育廳，假若依照本計劃核准者，未檢科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各位議員先生如果看過九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資料者當可明瞭。本府無決定校址呈報教育廳與核定設立分部的，倘若將來核准遷校時可提交貴會決定校址，是否適合再加轉報上級其詳細情形，我請鄭督學說明一下。

鄭督學紹裘補充說明：

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所有經費是由上級的補助，凡是設立乙所中學本府受獲補助款是八十萬元。若果設立乙所分部者除無條件補助

四十萬元外，尚有補助乙所科學教室是十五萬元共計五十五萬元。而增加一班者可獲補助八萬五千元，兩班是十七萬元，但是設立乙所分部者需要兩班等於本府可向上面要求六十五萬元、這筆錢剛才科長所報告的白沙中學本然還不遷校，不必設分部，在二、三年計劃當中可以建設樓房，或者有空地者也可建設教室。不過，在此三年間經過的話，這筆錢需由本縣負擔，我們是藉此計劃計些便宜。目前教育廳王督學來縣當時，科長為了本縣經費不夠，時請補助與瞭解特准本縣在白沙設立乙所分部，惟其校址尚未解決。至分部的設立主要是我們需要遷校，一方面在這三年之內，可獲得上級補助六十五萬元是這個意思的。因此，該校的校址現在尚未決定，但是這個案的計劃需要報告上面，係是領取補助款，問題是在此的。剛才科長向各位議員先生所說明，就是校址將由鄉鎮延長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決定後，轉送本府來核定。設立分部乃是已有這計劃，但所需經費是依賴上面的補助，情形是這樣的。

王議員昌定：

一、據聞縣府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感覺到非常的詳盡。希望科長能夠徹底推行，不應以有此良好計劃，在推行時有變更或有其他情形之發生。將來延長九年國民教育的意旨各村里老百姓尚未瞭解，據我所悉，現在鄉村老百姓不向學，大多不樂意子女就學，畢業後都是留家工作賺錢，這樣延長義務教育時，相反地缺少學生就學者，這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所以對此工作之推行，希望貴科對鄉村着眼宣傳能夠加強。

二、各校現在供應學生營養午餐乙天是兩頓，但是某學校所舉辦情形，據聞一般家長所反應者，都是不甚良好。聽說，主要是多數幾頭豬的，致使大多數學生吃不飽，殊有影響學生身體之健康。希望科長想辦法對將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應加改進。

三、這次看到參加本屆省選情形，本席為本縣感覺到非常的寒心。原因非是澎湖沒有人才。剛才許議員也提出了很多的指責，本縣因

有許多設備不夠。本席覺得體育設備方面，當然，應該改進，但是訓練方面仍感不夠。所以希望貴科不但是體育設施應該充實外，餘自體育訓練仍須加強之必要。

四、關於將來各國學校政督道這問題，以本席親感縣政府現有兩位的教育，除了規定業務上以外將來工作是很繁忙。所以，督學品質應要增強，第一凡是該校巡視校政者需要慎重，不應偏重於表面，注重每個教師究竟對教學方法及兒童心理是否瞭解。不應祇聽校長片面之辭，或者是看了學校佈置抑或圖表上的裝飾，認為是良好這點希望貴科需加注意及之。

一答：

二、謝謝王議員賜教指教，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前加強宣傳工作與及國校供應營養午餐之改善，一定遵照貴見研究辦理，當儘所能把這兩項工作貫徹始終來做。

三、至參加省選會這個問題，我們是非常注意今後當再加強訓練。本人在台中當時曾與丁股長研究過了，攸關國民體育運動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的會議，尤其需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其目的是在剛才本人所報告的計劃就是動員所有社會上能力對這項有興趣者，有的過去都不參加運動者，還有愛好體育者。該會的組織旨在社會愛好，有興趣能夠運動者都可函請參加分組來研究。本素曾已通知各學校，這樣子本縣體育運動才能普遍推行與成功？這個會議預定在最近召開之計劃。但是訓練所最需要者運動場與游泳池，惟對游泳池在比賽時之耐力速度都夠，惟有技巧不夠。訓練雖然重要但對設備仍非常重要。所以今後除加強訓練外，至設備方面仍須充實，這點是我們的一個計劃。

四、本府督學赴校巡視校政這一點當遵照王議員所指示意見來做。惟是本府督學赴校者限于時間，有時候一去離島國校巡視，時因交通之關係經常無法隨船趕回馬公的。

鄭議員春滿：

本縣各級學生獎學金現有名額殊嫌過少應該提高，尤其獎勵辦法就我所瞭解，仍照七、八年前的標準。但至幾年來不論國校學生

或者中學學生抑或進入大學學生者每年不斷的增加。由以現在標準實感太低，尤其是學生的成績年益提高。對此標準希望貴科另行擬訂方案，最少提高二分之一獎學金的名額。

答：

鄭議員所建議提高本縣各級學生獎學金名額已節，我們非常同意並有此感覺。記的本人任職台北當時對學生獎學金當事人最少可以領到一千塊錢，但是本人感覺到很多。一至省立建國中學及第一女中學校時，據說，雖然是一千元尚且乏人請領是不太重視的。惟至來縣到任後使我感到奇怪的是本縣獎學金祇是一點金額誰要來領取呢？當然，獎學金是太少，這點可遵照鄭議員之意見，將來一定儘量爭取預算再作辦理。至於省選會的籌備本人因是甫來本縣履任未久，凡事不太清楚，依據計劃好像是每個人發給三天伙食，包括膳宿費六十元。本人在台北市經辦過了運動會，乙天每個人起碼需要一百元，所以，我們感覺到其經費標準比較太低，務須提高之必要，致使本年度參加省選會的經費比較去年多化了一萬多塊錢，本人跟財政科，縣長爭取了數次。以我想出一個看法是本縣省選會假如經費太困難者，希望本年度省選會經費暫時保留，迨至明年年度省選會再行參加。否則凡是參加比賽運動員如果未獲成績返縣者，對人格與經驗損失甚大。餘自獎學金問題，本縣經費大多端賴省方的撥助，這點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多諒解。最好我們能夠反應要求省方對本縣經費，尤其是教育經費能夠增加，這是本人一點的希望。

鄭議員春滿：

獎學金政府規定有發給辦法，所以該辦法必須要修改，本席所提建議就是增加獎勵名額。惟開科長之說明同感，應該名額與及獎學金數額均需增加。其理由是在現在每個大學學生所有提出申請獎學金祇有二百元，且請領戶口謄本，在學成績證明書，需要去幾十塊錢。最後得手獎學金是寥寥無幾，致使乏人請領者這是原因之一。因此，拜託科長應該修改發給辦法送交本會參考，政

府為了獎勵每個子弟之向學，每年多負擔幾萬塊錢，這是極為區區之款。並不會影響到其他建設經費，請科長採納。

廖廩長家駁補充說明：

關於獎學金問題，剛才科長曾已報告了本人可將發給辦法大體的狀況報告於下。這個辦法是在民國十一年五月四日業經貴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對名額及金額方面修正過了一次均有提高。內容為大專兩次，每次二十名，中學每次七十名，至國民學校之名額由縣政府零星分配，就是離島部份加發兩成。奈因預算金額很少，所以大專學生每學期祇領兩百元，中學是一百元，國校是二十塊錢。那麼，剛才鄭議員所提到的辦法之修改還有一點是名額增加與金額之提高，這幾點當可遵照貴見加以研究逐步提高。不過，為因牽涉到預算問題，恐至下個年度的時間才能辦到。至於申請手續方面的繁雜也是事實，不過，這是省政府的規定，我們可以建議省方請予能夠減少凡是不必要手續者，儘量不必再填寫，本人簡單作一報告。

陳議員煥良：

一、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據貴科實施計劃項開科長說明是白沙縣中的遠校與設立中學分部係為爭取教育廳六十五萬的補助款。但是如獲得該廳補助者，要不要設立分部究其內容如何。

二、參加省選會籌辦問題，科長說明的振振有詞，但以本席個人之看法科長對體育方面是外行。怎麼講呢？剛有許議員詢及本縣參加省選會比賽成績時據科長答說，以參加省選會人數比較者，本縣是第一名令我費解無異是紙上談兵。尤說是本縣參加省選會旨往訓練並非為爭取金牌這節，由於科長的觀感錯誤。本席的看法，凡是參加省選會的每一個縣市都有雄心要爭取榮譽，假如為了訓練何需每個參加運動員多化了一千元的經費，不如從這筆款在本縣增加體育設備自行訓練就可以。科長這種答復是對，還是不對，尤其是明年省選會選定在高雄市舉行，所以，本縣預定較多項目參加其用意甚善，可是經費問題需加考慮。但是本縣參加者

選會，除各項球類及田徑比賽者自不待言，只有游泳一個項目能夠得分與其他縣市為比。諸如一百公尺自由式游泳祇有本縣張高堂保持記錄而已。科長在本縣任內如能爭取建造乙所游泳池，這點本席可以代表體育界深向科長致表謝意與要求，未悉科長能否做到請加以說明。

答：

一、白沙設立中學分部這個案是教育廳王督學代表省府蒞縣督導曾已代理省府核准者，有關補助款可能沒有問題。不過，貽恐財政廳與財政部，倘若瞭解這情形將本案懸擱者就恐無法獲得補助款。至於本部及分部將來遠校問題當尚加研究。假如白沙中學校址有很多學生願意在原校上學者編為校分部。但是原來學校學生少就可編為分部，這是本府的一個計劃。惟是將來校本部與分部之設立當交由計劃推行委員會決定。

二、省選會人數比例是按參加人數與成績而言，本縣獲得了怎樣的獎品或金牌者，因為本縣人數少這是原因之一。但以參加省選會所有項目由於團體參加人數之平均本縣位居第一是這樣的。

陳議員煥良：

科長的觀感是錯誤，本縣參加人數是三十幾個人，而列為第三名比較參加的其他縣市者，都獲第一、二、三、四名來比較不能算為是第一名。

答：

我想是游泳比賽的這一項。

陳議員煥良：

本縣參加者十二個人，我想其他縣市所有參加者最多也可能是十二名，不應該祇靠成績的好，這點本席是不承認。

答：

參加明年省選會增加項目乙節，按照本府計劃如獲各位議員先生支持者可能辦到。本人在台中時，蔣縣長對此問題也是非常關懷。聽說，高雄現有排球隊員大多是澎湖縣人，據縣長說，參加明

年度省運會者可由該隊選出二、三個人代表本縣參加這個項目自可增加但是增加所有需要項目爾後當可逐步研究。至於游泳池之設置實際上很需要，本府於去年曾向教育廳經爭取結果，毋蒙答允補助四十萬元，但是需由本府配合四十萬元寄存與銀行始行撥款補助，這個案本科既已催請財政科籌出財源寄存於銀行，並以呈報教育廳者可能核撥。否則恐未能獲到補助款。

陳議員煥良：

一、聽說第二十三屆省運會地點乃是選定在高雄市舉行，該市是旅高澎湖同鄉會所在地算是本縣第二故鄉。剛聞科長所說明參加來屆省運會，屆時邀請高雄棒球隊代表本縣這節，使得本席感覺到廿年前居住高雄，當時則是第一屆省運會，本縣膺獲冠軍本人也是選手之一。這個方案雖然好，會不會發生枝節，凡是參加省運會的運動員，其戶籍需要事先遷回本縣，否則無法參加。另一方面科長若是有此計劃者，應該提先鼓勵與訓練，一來參加次屆省運會之成績比本屆當然不為差才對。這點貢獻科長做為參考。

二、建設游泳池乙節，剛聞科長之說明教育廳已准補助本縣四十萬元，但是本縣也需要籌備四十萬元之配合款，對這點本席有一個意見貢獻科長做為參考。就是光武師部乙區土地曾已計劃標售，其標售款比較底價可能增加希望科長極力爭取這些款，來做為配合財源當無問題請免答復。

尹議員楚琳：

一、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工作正在準備推行中，雖然內容甚佳惟是美中尚感不夠十分滿足。為了實施後對此計劃工作的推行尚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努力，不應認為滿足。當然在才勞所搜集資料仍須務求將來之發展，這點希望科長應加檢討。

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要項很多，科長是一位專家不必多述，惟感童子軍訓練尚嫌不夠。尤其是本縣雖有童子軍推行委員會之設置，然而有名無實，本席建議科長對這點務宜加強。

三、本縣紅十字會章的義賣，現在各離島都有配置藥箱。然而學校應

加強學生之保健，科長應該爭取藥品，在校設置治療箱做為學生之保健與福利。

四、現在國校舉辦的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本席過去曾到過學校參觀供應情形堪稱良好。惟有的學校，通來為了剩餘東西做為師生之福利恐影響到供應午餐物資之減少。希望科長事先應該注意到這點五、凡是公教人員的考核，政府有統一制度，諸如師資之選擇與考核最為重要，希望科長今後應該加強一點。

答：

謝謝尹議員的指教，有關營養午餐這點，本人特別向各位議員先立作一說明請能夠瞭解。如有意赴校參觀者，當可隨時隨地陪往，有些學校福利是銀豬。依照教育廳規定，凡是辦理營養午餐的國校以一百五十個學生計算准予銀乙頭豬，假如未有達到學生人數者是違反規定的。惟對銀豬之福利分有三種規定，內容為三分之一做為營養午餐的學生加菜，三分之一做為學校設備，祇有三分之一做為教師福利情形是這樣的。對這點假如各位議員能夠赴校注意者，這是更好，它們一定按照規定去做。本科經常赴校調查經過所有剩餘東西都是做為銀豬，並不因為地方的熟悉致將麵粉，或者長壽參外流這一點是絕對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

林議員長益：

一、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可以說是政府一大的政策，尤以國家言之，也是一大進步措施。刻聞本會幾位議員同仁對該案的施行非常重視，本席也是極為重視，不過，由於本縣條件，如果要辦好九年國民教育是在經費與師資方面，當然其條件比較其他縣市較差。不過，今天教育當局提出之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內有建議案六條本席非常重視。同時感覺到科長能提出這六條建議案，非常中肯。是不是這六條建議案，除了教育廳王督學來縣時，本科提交帶回教育廳核備外，其他有無採取是何步驟去爭取。以我個人看法，如果辦好本縣九年國民教育，提高本縣教育程度，必須這六條的建議案能夠實現才有可能。換一句說，該建議案若能實現

乙半者，教育科長在本縣服務，可以說是已成功了乙半。最近蔣總統有一個訓示，就是國家教育必須在三十年前，總統有個英籍顧問提到中國教育這問題，內有指教一點，所謂，中國人辦教育只重計劃，但是忽視辦法。希望科長不應祇以提出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就算有了交代，必須從這六條能夠實現，才能算為達到提高本縣教育程度與教育條件的改進。

二、現在最高當局一再號召，係為解除舊風俗與習慣，而警察與衛生方面加強向縣與亂的進軍，當然最後目的是國家站在現代化的國際社會。以我個人的看法，現在我國成年國民，對縣與亂一時期來消除是較有困難。不過，對此縣與亂的消除在未來責任，是在教育當局的肩負。尤其是在國家能夠跨入現代化國際社會與否悉歸於九年國民教育的期間及新生活教育有無注重會不成功這是非常重要的，過去，日據時代的陸軍士官學校，以全世界而言，是一所最嚴格要求生活教育的學校，它對入學新生，上半年度完全注重，如何改進生活規律。所以，對這點希望教育當局，需要儘量利用國校營養午餐之機會，凡對營養之身教應該倍加注重。譬如，如何注重衛生，吃飯方法與吃飯禮儀，這幾點是非常重要的。當然，現階段的社會與亂之責任，是在警察，衛生局方面應負責任，另一方面未來國家國民的縣與亂之改善是屬國民教育。同時深望縣督學倍加注重，經常前往離島國校去巡視，對供應營養午餐午餐可以提供身教機會，藉以提高國民新生活與良好習慣。

答：

本縣九年國民教育計劃內六項的建議案業已開始實施，本人來彭到任伊始，就感到師資有困難。本府曾已分別向台南師專，教育廳，師範學院，台中禮專，台北國立醫專接頭請求增加本縣保送名額，經過它們大多表示歡迎，但是需要呈報教育部核准。因此，本府趕不及本年暑假的時間，現在不斷繼續辦理中。同時除已將本計劃呈報教育廳外，蔣縣長本人均專程親往教育廳強調過了。所以，對此計劃不僅向貴會報告，且已報告黃主席，據說實施

前，將要出巡各縣市。屆時他首先來縣巡視並聽取簡報，今天足駕往台南市，不日可能蒞縣，至於召開前報時本人祇恐主席容易忘却。對此計劃，曾與教育廳經過研究結果，依據黃主席機要秘書答說，需要另行填寫前報建議事項，而交主席請賜予支持，倘若能獲簽字者，可以根據答應資料再向教育廳、財政廳、或者教育廳交涉無問題的。所以不但我們建議事項與整個計劃，都是採取這種方式來做，否則公事來往需要經過一個多月的時間，尚是未獲下文。我們計劃是希望能夠做到貫徹始終，同時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建議很希望能夠做到有所交代，這是我們教育工作應做的責任，同時也是百年大計的工作。所以，延長九年國民教育，改為免試升學這問題，應從小學開始尤其國校教育教材需要修改的。其裡面分為智識訓練佔乙半，生活訓練佔乙半，對此智識訓練之內包括技藝訓練。凡是將來國民學校畢業生，不但在生活上獲得規範外，同時，每個畢業學生，假若不再繼續升學者，都有專門技術可以自行謀生。另有乙點，凡是受技藝訓練後都可任意升入職業學校，所以，將來教育是一個計劃教育，因此，最後特別請求各位議員先生對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多加宣傳與支持及倍加指教。

林議員長程：

以本席看法九年國民教育計劃實施案的六大建議事項很重要，不過，項開科長說明過的黃主席來縣巡視時要將其資料當面提供與主席做參考。然以本席的意見者，除向上級請求補助外，並請本彭防衛司令官，或者縣有議員共同致力去爭取。至於本會是否需要一個建議案，究竟科長之意見以為如何請加說明。

答：

林議員這意見很好，不過，對此簡報後我們是尚有其他計劃就是過了一段時間再與司令官做一個簡報。而首先提向貴會簡報者，就是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倘若貴會認為需要建議案者，當向司令官報告後轉報教育廳，至於六項建議案而交黃主席其目的本人

剛已說明過了，我們在教育廳曾已開過六次會議，當時本人已有提出報告本縣特殊情形加以要求。現在各位議員先生所同心者，就是學校問題，然以現在一般民衆的觀感都是縣立馬中比與其他鄉村中學為佳。但是曾已引起教育廳的注意，就是學校區域問題，希望本縣所有學校能夠均發展。雖然是如此但以東吉設置分部，其師資與設備需與現在縣立馬中一樣，還有教育廳所注意者就是偏遠地區，所以現在設立乙所分部祇有一班建校費用是五十萬元，新設立分班而編有五班者也是六十五萬元，係使學校的教育水準能夠平衡發展。因此，東吉、望安、七美分部，不但有學校設備還需有最標準之教職員宿舍，設有娛樂設備這是本人的看法與想法。尚希望各位議員倍加指導，當遵照貴見力向省方交涉與爭取。

葉議員開佛：

回憶科長對將軍國校的遷校問題甚為關心，本席謹代表村民致表十分謝意。惟感建校地皮之奇缺有適當皮者都為村民利用建設為房屋。過去本席曾經查覓數度仍然非常難得，祇有後灣與後港現有公地做為將來遷校用地，若該村民無反對者，最為適當的校址這點提供科長做參考。

答：

謝謝葉議員指教，將軍國校校址這個問題，在地方上比較本科為關心。所以，這處校址站在本科立場，本人已到實地勘查過了。那一天適逢葉議員因事外出致未登府拜訪。該校地第四個案位處公廟的旁邊，本人感覺到該廟座落是北向，如新建學校者，需要座南朝北。一至冬天來，被強烈的季風吹襲恐發生諸多困難與將來學生之健康以及師資都有問題。因此，攸關校址問題，本科是不堅持意見，最好交由望安推行委員會來決定校址問題。今後對此問題尚希葉議員賜予指教與協助，並在地方上倍加宣傳，將可獲得最為適當的校址。

葉議員開佛：

對將軍國校的遷校地點，貴科如認為適當者，本席是並不反對。項開科長所說明，該村後港的位置因為風浪較大，儘量避免但以第三地皮老百姓如果沒有反對者較為適當。但是將來如有反對者再行討論與考慮，未悉科長之意見如何。（無答復）

蔡副議長國圖：

本縣九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是否需要送交本會通過，或者是提交本會做參考，未悉科長之意見以為如何。

答：

這計劃本府業已呈報上級，以本科立場對貴會好像是不太符合立法程序與不太禮貌。但這個案的細節問題，凡是議員的意見都可採納與尊重。據我所悉，縣市議會對九年國民教育方案，它們大多是一致支持通過的。因是這個案已成過去，且其主要原因就是響應總統的一種運動。凡是支持這個案，並不是支持教育科的議案，就是支持總統一大政策。凡是細節問題，將可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來做，所以將來對此計劃之實施，尚祈貴會能夠一致賜予支持。

蔡議員福田：

剛才，科長說明的這個案，當然本會是極力支持，本方案之實施，俾助將來教育很大，尤其是我們總統所指示的一大政策，本會是無其他的意見，不過，今天本席所聆聽的各位議員同仁提供意見者，並不是反對這個案，其主要目的乃是校址問題提供科長作參考。因此將來凡是校址之選擇，希望科長應加慎重考慮。假如地方認有需要者，應儘量配合地方妥為協調，這是有關將來的問題，並非眼前的演戲。這點特別請科長應該慎重加以考慮。（無答復）

## 五、主計部門

答覆人：賀主任濟民

林議員長禮：

建國日報刊載，縣政府財源突然減少四百多萬元，不知突然兩個字作何解釋。

答：

這次編預算時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就欠一百萬元，除了捐款五百萬元，和我們預算變動五百多萬，另外辦理追加減預算一百多萬，有三百多萬元財源是每個縣市在編預算常有的現象，就是要如何籌措稅收。不過我所知道並沒有突然發生不夠，因為今年財源，稅捐超收一百多萬，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應得一百萬，另外五十多萬是由其他方面籌措。

蔡副議長問：

今年的預算雜項工程列有二十幾萬，當時在審查時，縣說明這些錢是應付零碎工程。我所瞭解自今年七月份開始執行預算後，差不多都用罄了，所以沒覺在審查預算時，縣政府的說明和事實不同。記得上幾次大會縣政廳質詢提過本縣大的工程都是幾百萬元，但是零碎工程和各地民衆要求的小項工程非常之多，要把縣政辦好，不但要注意大的建設，各地民衆需要的小工程也應該並行來做，但是一、兩個月就把廿多萬用罄，以後假如臨時發生小型的工程這些錢就沒辦法籌出，在這樣情況下不知如何辦理，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關於雜項工程的預算是建設局管理，我們祇編預算，如何支出是建設局辦理，我們祇審查合法不合法。雜項工程今年編廿幾萬是沒錯，實際到這個月才用完，詳細情形請向建設局質詢。

蔡副議長問：

我記得在審查總預算時，主任曾經說明這廿幾萬是應付老百姓所要求的小項工程，但是許多老百姓的要求縣府答覆都以今年預算用罄，因此我覺得在審查總預算的說明和執行有很大差別，到現在為止，執行預算才半年，還有半年的時間相信臨時會有人要求建設就無法辦了。工作報告有句「嚴格執行預算」主任在議會說

明就和執行情形不同，這樣我們審查預算就沒有什麼意義。

答：

剛才副議長說的不錯，當時說明縣長也在這裡，我也是這樣答覆雜項工程就是突然發生的事情和人民要求的事情，現在支出有突然發生事件，也有人民要求事件，並沒有與答覆有違背，不過因為今年突然發生的事件多一點，人民要求也多一點，所以支出就大一點。關於詳細情形相信將來建設局會有一個詳細答覆。

### 六、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現

蔡議員福田：

一、這次地目等則調整情形請科長報告一下。  
二、今年度地目等則調整，本縣調整程度和台東花蓮的旱地等則比較如何，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一、本縣這次辦理地目等則總調整，除了一部份離島交通不方便，一方面也沒有變動資料，我們報請省府核准沒有辦理外，其他地區全部列入調整的範圍。這次調查後瞭解澎湖縣農業改良是非常有限，當然過去政府在農業改良方面也是儘可能籌出財源來加以輔導，但限於先天條件，所以這次根據這種原因，把地目等則調整的重點放在建地和郊區，我們根據有關地價資料來確定建地調整的幅度。建地最多提高四等則，農地調整祇有幾個地方提高一等則，一等則一千載一年負擔祇有一元多，一公頃一年需要廿多元到卅多元。

二、我們這次調整狀況與台東花蓮比較，到目前為止，全省調整狀況地政局還沒有編成資料，將來送到地政局的資料後，再向蔡議員

報告。

蔡議員福田：

一、據我所瞭解資料這次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是不是有人還沒申請變

更前，貴科認為這塊地將來可以做為建地用，就提高等則使農戶負擔加重，如果有這情形，請科長妥考慮農戶負擔。

二、這次等則提高和台灣本島旱地等則提高比較如何，請問科長澎湖農作物和臺灣本島旱地農作物生產能力如何，澎湖一年中氣候最好才能夠生產一次農作物，台灣本島旱地一年中可生產三次農作物，在價值上不該應把澎湖佃地照臺灣本島旱地同等辦理。

答：

關於耕地沒變成建地前，我們就把它作為建地提高等則，據我所瞭解沒有這種現象，並且當初辦理這事情時，我也特別注意到這點，變更區如果是建地做為調整等則對象，農地暫時沒列入提高等則，是不是當初查看時因為這塊地準備做為建地用或者這塊地沒有耕種放着建築材料，我們就變更更為雜地，如果地目變為建地一定是根據實際有了房屋才可以變更。關於地目變更完全是根據實際狀況來編定並沒有預想將來做何用途，在我們工作程序並沒有這情形，是不是當初勘查時有錯誤或者地號看錯這也許有可能，蔡議員提到這點是不是我們工作同仁疏忽或者辦錯了，如果工作同仁辦錯我負責來加以糾正。

蔡議員福田：

我現在並不是說貴科把地目變更，是把等則提高。

答：

我剛才說過提高等則祇有變更區，譬如郊區朝陽里全部是建地變更，並沒有把旱地比照建地調整，如有旱地建房屋也沒有變更地目，我們就同時變更地目調整等則，因為建地與旱地等則不一樣，一般旱地等則是自十二等則到二十二等則，建地是自五十四等則到八十一等則，建地調整幅度是根據漁業的發展，工商業的影響，交通人口商業繁榮狀況而農地方面是根據防風的設備，電動抽水機，土壤的改良等來調整。因北朝陽里就列入建地調整區域，調整對象完全是建地，農地並沒列入範圍。剛才蔡議員認為農地有發展性也列入調整，但就我所瞭解並沒有這現象，是不是有

一、兩年在查看時有錯誤，要正確的調查一下，所以請蔡議員把實際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

蔡議員福田：

工作報告裡面說今年等則都提高了，稅捐處答覆田賦提高因素是等則提高影響，像澎湖的耕地今年年初播種到收穫時碰到颱風就連一點收成都沒有。田賦是根據貴科等則來課稅，因此本席才要求科長考慮澎湖的情況，不要以澎湖耕地和臺灣本島旱地比較。

答：

那是田賦本稅提高，並不是地目等則變更提高影響，實際上換算去年度基本數一元收六十多元，今年度突然收入八十多元，至於調整狀況並不以臺灣本島為標準，實際上和台灣本島調整差得很遠，這次調整完全是根據所收集資料來調整，有關全面地目等則訂定問題，全西等則訂定是根據日據時代所調查資料全面考慮訂定，這問題本縣有些民衆以為本縣等則比臺灣本島旱地等則高，我個人也有這種想法，但是在地目等則調整時，省方曾經討論在日據時代所訂的等則不合實際，不知可以不可以考慮調整，但是這次法令上是規定不加以考慮，要根據資料才可以調整。例如這次本縣大城北定十二等則，靠拱北山也是定十二等則，我們認為這些地區定得不合理應該加以調整，所以希望列入調整範圍，但是省方認為要降低等則一定根據資料才可以，什麼資料呢，例如在日據時代或者以前有防風牆防風林水利設施而現在破壞了才可以降低，如果定得不合理要降低等則是不可以。記得報上刊載桃園縣中壢在日據時代訂定錯誤，這次更正過來，我看到這消息馬上到省府問第一科說澎湖當初大城北這地方定得不合理要加以調整，你說法令上規定不可以，那麼報紙登載中壢可以，這是什麼原因，當時林科長說：「絕對沒這事情，你可以到中壢查看，這是報紙上的錯誤，法令上不可以就是不可以」事實上我們很注意這問題，但是基本等則是日據時代訂定，我們沒辦法變更，因為法令上的規定，合乎第七條規定才可以調整。

答：議員稿曰：

科長剛才說明等則不可以降低，工作報告有一百四十二筆降低這是什麼原因。

答：

這一百四十二筆是降低的。

答：議員稿曰：

本席現在要求科長考慮本縣地方特殊，不要有方命令下來就按照命令做。

答：

謝謝參議員的指教，以後一定注意這問題。

答：議員稿曰：

將軍村自來水塔旁有塊公地，因為民衆為鬧懷，總統建自來水塔，在水塔旁立個石碑而佔用了若干民地，本人常向鄉公所地政課要求測量，才不會讓地方人士發生爭執，現在本席是希望科長和地政事務所人員有時間去測量一下。

答：

將軍村自來水塔用地，因為當時建設自來水塔是村裡自行辦理，所以位置本科沒資料，關於土地使用狀況現在又要蓋涼亭會不會用到老百姓土地，將來有機會到將軍澳測量時順便去查看一下。

答：議員稿曰：

澎湖的土地上級是不是有重劃的計劃，不知科長對澎湖農地現狀如何。

答：

關於農地重劃省政府在民國四十九年命令調查本縣農地使用狀況，希望本府提供資料，但是當初調查幾個地區都夠不上條件，因為農地重劃最低條件要有一百公頃地，另外要有水利設施，用機器作業，當時本縣最平坦區域就是湖西盆地祇有四十公頃不合條件，另外本縣沒有水利設施，第三本縣土地表皮很薄，最深祇有九十公分到一公尺，一般祇有三十公分到五十公分，如果本縣農

地重劃用機器推平後可能許多地就不能耕種，所以本縣和台灣本島情形不同，台灣本島表土很厚並且是一片平原，可以引導水流灌溉，能夠供機器作業，但是本縣因表土薄不適用耕耘機使用，所以農地重劃經濟價值低，但是在去年度本縣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農復會有個技正談到澎湖農地是不是可以比照重劃方案實施，但是不完全根據臺灣本島作法，以本縣地理環境規劃，就是每三十公尺種一道木麻黃防風，這樣對農地保護有影響，對水土保持有幫助，自從這口號提出後，本人向地政局長和副局長報告農復會要幫助做這件事，如果將來這樣做，關於公共設施經費和行政經費是不是可以支援，當時副局長說祇要澎湖做這件事，省方可支援行政經費並且交待主辦科第五科王科長幫助做這件工作，但建設局認為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經費配合不上，所以沒把農復會這意思列入四年農業建設基本方案，這件工作就沒有做，參議員很重視這問題，如果將來有機會就找一小塊地方來試辦，看功效如何再辦理。

## 七、建設部門

答覆人：馮局長漢光

呂議員稿曰：

一、此次解拉颯颯各地漁港碼頭遭受損毀不少。譬如西嶼鄉內接碼頭約有六十公尺倒塌，使得漁船無法出入，希望局長儘快派員實地勘查搶修。

二、西嶼馬公開海上交通，西基號因為受到搭客限制無法應付實際需要，請問，如果有人申請經營是否可以開放。

三、西嶼飲水問題，目前北部、中部都已獲得解決。但南部約佔全鄉半數人口，雖然單方也開鑿有一口深水井，他們能夠分給我們使用固然很好，但如不能分給我們使用，希望縣府能夠開鑿一口深水井，以解決南部居民飲水需要。

答：

一、內垵北港碼頭經過本局派員勘查後，估價需要十三萬三千元，本業縣府刻已報請漁業局專款補助，一俟補助款核准，馬上就做。

二、西嶼馬公間交通船已報請有關經管單位辦理。

三、內垵開鑿深水井，現在第一期五口深水井已經開鑿。將來第二期工作我們還要繼續計劃去做。

呂議員媽帝：

西嶼海上交通船如果有人申請經營，是否可以核准。按目前兒童營養午餐物資時常不能按時運往供應，問題可說非常嚴重。據說祇要縣府同意即可開放。

答：

西基號可能船齡過久，檢查單位為了安全，所以有一限制。至於開放經營，在縣府五十噸級交通船沒有造好以前是可以的。

蔡議員福田：

這問題，在新船沒有造好以前最好請單差船儘量開放給我們搭乘。

答：

縣府已有公文報請單方儘量給我們方便。

許議員等辭：

一、過去建設局有一個觀光協會的組織。本縣觀光事業可說蒸蒸日上，照說觀光協會應該有所活動才對，事實上毫無動靜。委員是什麼人，希望給我一個了解。同時也請聘請地方有力人士以及對觀光有興趣人士協助政府從事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二、商業行政，本人認為人民團體的加強完全在工商課願意幫忙與否。

目前每一件撤銷營業，申請登記營業都有副本送到商會，但是商會因為沒有行政權，根本不能發生作用，他不加入公會你也無可奈何。所以，申請營業者是不是可請縣府方面囑其取得公會證明後始准發給營業執照。

三、觀音亭海岸防波堤今年修復後，現在又已有幾個大洞，希望儘快搶修，同時水泥份量必須加量，以免日後遭受更大損害。

四、本縣白沙鄉有通樑，湖西鄉有休投公園等風景區，所以觀音亭我希望能夠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設法加以美化環境。

五、蔬菜市場的成立，據說，將來臺灣本島來的蔬菜也要透過蔬菜市場，本人認為不應該，透過市場的蔬菜應該是本縣自己生產的才是。

六、外界常有謠言，說局長帶了七、八位來，安置在局裏，希望局裏的人員愈快走愈好，本人相信沒有這回事，如果是有，我還是希望局長改善，儘量起用本縣人才。

答：

一、三、四、發展觀光事業，本人也希望能夠積極把它推展起來，所以有關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計劃刻已開始辦理。同時對於觀音亭的美化以及防波堤的建造，我也曾經向縣長有所建議，這問題現在已經積極辦理中。

二、加入公會事先必須要有政府的執照，所以這問題在縣府方面也有困難。不過這問題本人已經交代工商課研究辦理。

五、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必須在蔬菜市場交易。但在縣府與鎮農會方面，在六個月勸導期間，希望以勸導方式使他們逐漸透過市場交易。(農會輔導課徐課長作答)

許議員等辭：

他們拿出一筆資本做生意，還要繳納佣金，未免不合理。請問勸導期間屆滿，是否強制加入交易。

答：

不是。(農會輔導課徐課長作答)

陳議員換良：

一、原光武師部甲區土地，大部份地主都已蓋起房子來。但開光武街下水道工程未見施工。同時乙區土地細部計劃也未見付諸實施，希望儘快來做。

二、觀音亭涼亭。前次大會局長答應派員前往勘查後搶修，迄今未見修好，希望儘快修復。

答：

一、甲區土地，刻仍在興建房屋中，一俟工程完成後下水道工程馬上就做。

二、觀音亭亭本人曾去看過，因為經費沒有着落所以遲遲未做。本素本人曾經囑付鄧技士設計，因為面積相當大，而又需要顧到防水工程，根據鄧技士向我報告，需要四萬多元，所以我要求他在設計方面再節省一點，這問題我特別注意。

陳議員煥良：

一、甲區土地的房屋現在都已蓋好，下水道工程希望儘快施工。

二、觀音亭亭，當時也是建設局設計的，為什麼會漏水呢？希望今後對本縣的建設，眼光要看遠一點。

答：

一、好的。

二、遵辦。

許議員等爵：

本縣漁農工商團體，希望能夠擁護其平均發展，不要偏向一方。

答：

意見寶貴，我來以後就有這個感覺，所以我曾經要求農林廳支援我們在農漁方面能夠平均發展。

許議員等爵：

蔬菜公會是商會的會員，雖說是勸導，將來難免加入農會，則商會將失去一個會員，這樣削弱組織商會就有倒。所以，在不影響各人民團體的原則下，局長必須擁護其平均發展。（無答覆）

鄭議員春滿：

在稽征處工作說明時，很多同仁說到農民的田賦迄未能繳納。為什麼一年沒有多少的田賦無法繳納呢，這點已可證明農村的經濟如何的薄弱。現在本人針對農業方面提供幾點意見作為我臨別的贈言。

澎湖農業，當然先天不足，風大雨少，經常不是風災就是旱

災。一方面因為建設當局不太關心，不能做到理想的輔導，也使得後天失調。這樣的環境如果再繼續下去，我想農民將是永遠無法改善他們的生活。

農產品有時候發生虫害，不能做到有效的防治，土壤不能改良，這些都是眾所共知的事實。養蠶事業不能做到理想的輔導，譬如猪瘟，鷄瘟的流行每年都是很多，記得前幾天看到民政局也擬妥一個獎勵養蠶事業辦法送到議會審查，但我認為獎勵不如防治，假如太縣養蠶事業要期能成功，而不着重防治，這個工作未始不是等於零。

農產品收價，政府不能輔導其提高，不知道局長有否同感。高粱一公斤三元七角。最初是一公斤換一公斤，經過一年變成一公斤換十四兩，再過一年換為十二兩，今年換成八兩多。從一公斤降至八兩多，折合收購價格每台斤二元二角，這種事情縣政當局却置之不聞，難怪農村經濟衰弱，自有其原因。

為什麼農民田賦無法繳納呢？也就是農民準備將高粱收成後變賣所得的錢繳納稅捐，但因為一公斤稅值二元二角，買不到幾兩白米，無法生活，不能變賣，無錢入手，所以繳納稅捐就成問題。我認為建設局祇注重一方面的建設，忽略到另一方面的建設，最大的忽略就是農民方面，一公斤高粱稅值三元七角，這是否符合民生政策？報紙上曾經報導說某有力人士已經爭取到今年的高粱一公斤換一公斤，後來公賣局發表的消息說十六兩換八兩多的換率是經過省議會通過的，這種矛盾的舉，縣政當局却置之不聞不問，一點關心都沒有，所以農民在這種情形下祇有死，沒有生。雖說稽征處也要求農方田賦繳納展延一個月，但我相信一個月期滿也是無法繳納的，因為農作物收成期已經過去，不能再有其他收入。請問局長這問題應該如何善其後。希望局長稍為關照一下，務使地方能夠均衡發展。雖然農業在澎湖不能說最重要，但是完全依靠農業生活者也是佔有大多數，不是副業可有可無。希望局長特別關心。

答：

今年高梁收價太低，我們得到消息後就派員到公費局交涉，結果因為是上級的規定，縣府即刻呈文要求省府提高。這問題在我們縣府可說非常關心地為農民爭取。

葉議員開佛：

目前本縣漁場是在蘇開東沙群島約二百一十海浬一帶，請問這是公海或領海。

答：

查一下，會後提出報告。

葉議員開佛：

一、這個地區藏有豐富的珊瑚，局長應該爭取試驗船前往尋找漁場，告知漁民採取。

二、五十六年度順盈號與大華號申請縣府補助三萬元作為試採珊瑚經費，迄今毫無消息。但聞水產學校自強號，漁業局撥助二十萬元。請問這是補助其試採珊瑚抑或補助其經營。

答：

一、意見寶貴，儘量爭取。

二、這是漁業局直接補助水產學校作為試驗經費。

葉議員開佛：

一、補助自強號二十萬元，一個漁場都不發現。大華號，順盈號也是珊瑚試驗船，為什麼一萬元都不補助，是不是縣府不給予爭取。

(無答覆)

二、珊瑚漁場的發現，本人建議局長爭取漁業局補助方向探測器，以利作業。如果不能補助，也希望借給我們使用，祇要使用效果良好，漁民自會逐漸購置，發展本縣珊瑚漁業。

答：

二、儘量向漁業局爭取補助。

葉議員開佛：

一、今後本縣珊瑚漁船約可增加到六十艘左右，相對地漁獲量亦可大

量增加，因此，建議設立珊瑚拍賣市場，以利漁民。

二、本縣珊瑚漁場甚遠，因此所發旗號經常不夠使用。據我知道，高雄漁船出海旗號，二十噸以下三十五天，二十噸以上四十五天。三十五天如果不能回來，尚可申請延緩十五天，但是回來後檢查單位即予嚴密檢查，倘無其他不法行為即予放行，所以希望局長建議有關單位，本縣旗號亦應設法儘量放寬。(無答覆)

答：

一、研究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一、珊瑚漁業，本年度本縣四、五艘從事珊瑚作業漁船，受到日本漁船的指引在東南群島沿海發現到很大，很良好的漁場以後，本縣珊瑚漁船作業二航海的結果，成績非常良好，漁獲量是三、四百斤，這是過去未曾有的好成績。但是在本縣來說，明年年度就要發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需要行政當局慎重其事，作未雨綢繆。因為東南群島離開本縣二百多海浬，以本縣二十噸左右的漁船在這一帶作業，航海技術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另一方面，東南群島接近大陸，海南島的漁船在附近作業，其他國際上的漁船，商船也都經常在這一帶作業或經過，安全問題也是值得顧慮。

據估價明年本縣從事珊瑚作業漁船將有六十艘以上，所以漁業行政當局必須慎重研究一個監督與輔導辦法，因為這個漁場在南中國海，是每年的颶風中心，而本縣都是二十噸左右漁船，以一、二噸的小漁船在這一帶作業是非常勉強的事，所以在航海技術上，對船長多少必須要有一個監督與輔導的辦法，不能讓其自生自滅。否則明年年度本縣珊瑚事業將遭受重大挫折。二、剛才葉議員也談到旗號的延長，這問題因為聯檢單位控制得很嚴，所以我希望縣府方面事先必須要與警備司令部妥善聯繫，務使本縣漁船有寬裕的時間作業。

三、漁業局補助自強號珊瑚試驗經費二十萬元，但是他們的成績最差。自強號無論是儀器方面，航海方面都有優秀技術人員，而且有

足夠的經費，每航海的成績却是三斤、五斤。所以，明年度我們應向漁業局爭取，將二十萬元撥為輔導本縣開發珊瑚漁業補助款，俾作有效運用。

四、本縣洋香瓜在國際上無論是美國、日本都被譽為果子之王。但是反過來看，近幾年來本縣對洋香瓜的產銷二方面不但沒有合理的輔導，品質的改良也是愈來愈衰微。本縣有一次在台北夜總會吃到洋香瓜，滿以為是澎湖生產的，結果據朋友告知，並不是澎湖產，甚至他還說，澎湖的洋香瓜不能吃，使我感慨無量。所以我希望農林課方面對洋香瓜品種的改良與栽培方法必須多多輔導，務使本縣特產洋香瓜恢復過去聲譽，提高農民收益。請問局長，目前本縣引進的洋香瓜是什麼種類。世界上優秀的洋香瓜有幾種。幾年來本縣年產洋香瓜收穫量有幾噸。明年度是否有一套改進與產銷方面的計劃。

答：

- 一、東南群島作業漁船的安全問題，會後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 二、出海手續的放寬與有關單位協調一下。
- 三、有關於試採珊瑚漁船之補助，建議漁業局辦理。
- 四、洋香瓜品種的改良，建議改良場改善。

林議員長禮：

在東南群島作業的漁船可說是遠洋漁船，而本縣在該地區作業的漁船都是二十噸左右的小漁船，對於遠洋漁船有經驗的船長可說沒有，而明年度大家都要從事珊瑚漁業，建設局不聞不問，讓其自然，船長對遠洋航海技術既無經驗，漁船又小，安全不無值得顧慮。而且又是颶風的中心地區，所以這問題局長你應該重視。我的意思，縣府應該開辦講習班，召訓一些準備到東南群島作業漁船的船長，給予他們適當的航海技術訓練，灌輸他們一些氣象常識，以及靠近大陸應有的安全措施，讓他們有一個認識，所以這問題局長必須重視，不能這樣輕視描寫，說研究辦理答覆了事。

答：請水產課吳課長登記起來研究辦理。

林議員長禮：

世界上高級的洋香瓜品種有幾種。本縣每年生產量有多少。如果推廣起來明年可以收穫多少。

答：

本縣種植洋香瓜者約有十甲地左右。按本縣品種都是由日本引進二種適合本縣栽植者，一種是紅皮，一種是青皮。一般說來本縣品種都要比其他地方好，但是因為洋香瓜的花是開在上面，即使不受昆蟲的媒介，也會受到風力，自然的傳播，接受其他瓜類的花粉，變壞品質。所以我們曾經將種籽免費供給農民，要求農民在三百公尺以內不要種植其他瓜類，即品質自可保持優良，但因為農民不能接受我們的要求，對於品質的改良頗有困難。雖然改良場方面也多次使用玻璃膠紙搭架遮蓋，防止其他花粉的侵襲，用以保持原種，但在五、六、七月間颶風一到，全部架子都要遭到損毀，所以用玻璃紙隔離方式也有困難。不過這次農業四年計劃中，針對改良洋香瓜的工作由改良場負責來做，相信當會逐步加以改善。（農林課林課長作答）

林議員長禮：

為了避免其他花粉的侵襲，洋香瓜的花是否可以用玻璃紙把它包起來。

答：

不可以。但是果實為了保護其不受虫害可以把它包起來。（農林課林課長作答）

林議員長禮：

為什麼日據時期的洋香瓜要比目前的好。

答：

日據時期他們可以用強制手段在一定範圍內不准種植其他作物。現在我們祇有勸導，不能強制。

許呂議員淑女：

一、本縣一位黃姓老百姓，自從第一銀行退休後，對於前蒞試種頗為熱中，而且成績相當良好，但開試種經費已經化用不少，希望縣府能予酌情補助。

二、瓦碇通至後寮這段道路柏油路面，本會已有多人提出要求，此案已是多年的懸案，希望局長儘快設法來做。

答：

一、請農林課長調查後儘量設法補助，並加以推廣。

二、儘量向公路局爭取預算優先來做。

林議員聯登：

以往貴局對於家畜、家禽的防疫工作沒有做到澈底，所以去年發生了嚴重的猪瘟，農民損失不貲。據說最近農林廳將在本縣成立家畜防疫所，而且聽說公文已經准自八月一日成立，但是因為建設局人事無法決定，迄未能成立，家畜防治工作也就無法展開。據說局長帶了二位工程方面的臨時人員來，地方上的父老對局長的作法已經表示不滿。此次防疫所成立，可以使用十八位員工，局長又有意從外縣市延聘人員來，這個消息使我以及其他同仁聽到後也是非常不滿。充實陣容，加強防疫工作，本人非常贊成，但如延聘的人員如果是濫竽充數，我們實在不敢領教。所以，所長的人選，本人認為一方面應該了解本縣情況，一方面應該是經驗豐富的，才是適當人選。貴局畜產課長與陳技士可說都是適當人選，但因為無法取得新陳代謝，始終無法獲得晉升機會，所以祇要他們有意，我希望局長能夠提拔他們儘量做到新陳代謝的要求。這點特別提醒局長，希望局長能夠提拔地方人才。

答：

防疫工作做得不夠，我們應該改善。畜產課祇有課長一人，所以防疫工作做得不理想，將來防疫所成立後，我們應該加強。

防疫所成立的公文我還沒有看到，不過，其編制祇有一位所長，二位技佐，一位技士，並不是十八位員工。至於所長人選祇要地

方有人才，我們就採用，在我個人並沒有什麼成見。

林議員聯登：

既然沒有成見，這個機會我希望局長能夠儘量提拔本縣人才。

答：

好的。至於說，我帶了六位臨時人員來，這點我可以發誓，絕對沒有。這在人事室方面可以查出來，林議員建議我非常感激。

許議員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已經提過，此次颶風本縣各地漁港被毀甚多。按目前已是進入季風時期，倘不急速修復，相信其後果當不堪設想，因此在補助款尚未核撥下來以前，局長必須為全縣漁業者着想，採取緊急措施，儘快設法加以修復。

答：

此次颶風被毀漁港，本局派員調查後已經報請漁業局補助。總共需要五十四萬元，是否可以如數補助，還要化一點工夫爭取。祇要補助款到，馬上就做。

蔡副議長圍圖：

一、今年光復節，政府有一個口號，是建設台灣，加強反攻力量。貴局是主辦本縣建設單位，請問局長，無論是人員的充實或者其他建設方面貴局有什麼計劃沒有。

二、澎湖四年農業建設計劃，已經實施一年，請問局長成果如何，得失如何，希望有所檢討並作改進。

三、家畜防治所的成立，經過多方面的爭取，已經獲得省方的核准，對於本縣農業將有很大幫助。反看省府早已決定在本縣成立的水產試驗所澎湖工作站，却迄未能成立。水產事業是本縣主要經濟命脈，如何提高單位生產，發展本縣漁業，改進漁民生活，都是本縣建設當局最重要的課題，所以水產工作站的成立，貴局必須爭取其早日實現。

四、漁業資料的統計，計今年鱈魚的統計不正確，對於提供改進漁業的研究資料不無影響，今後統計資料務應力求正確。

五、烏坎、與仁以南澎南地區居民甚多，但迄無一口深水井，希望能予開鑿一口，以利民衆飲水需要。

答：

一、發展澎湖漁業，令囑主辦單位注意這問題，儘量研究改進。

二、本縣四年農業建設計劃，第一年進度，我們都已按照計劃完成。

同時我們每個月都要召開檢討會，由縣長親自主持，就計劃實施以後之得失提出檢討。

三、水產試驗工作站的確很有必要，這是經費與人員的問題，自當儘量爭取其早日成立。

四、漁業資料的統計，可與魚市場研究，儘量要求正確。

終副議長闕圓：

一、四年工作計劃的得失，譬如報告裡面，綜合養豬工作做得不理想，又如放領漁船不適合實際需要，這些都是值得檢討作為今後改進資料。不能說做了就是完成，完成必須要有成果才是，這點希望留意一下。

二、局長對於澎湖的漁業情況還不能清楚。澎湖主要經濟命脈，依賴漁業的發展，所以局長對於漁業方面應該多多研究，多多了解，這樣執行工作才能順心應手，澎湖的漁業才有發展的一天，希望多多研究。（無答覆）

林議員聯登：

剛才局長答覆說，你到任後沒有補上外縣市來的臨時人員，這點我可以與你打賭。不過，我是出自善意，並沒有什麼惡意存心攻擊你，但竟說到什麼要求省方的補助來，好像是你說這是對澎湖的一種恩惠，殊不知這是你的份內事，這樣的說法未免過份。請問局長，你向省府爭取的補助款是不是對澎湖的一種份外恩惠。你說沒有僱用外縣市臨時人員，如果必要我可以和你打賭。

答：

我的意思是說沒有帶一個人來。

林議員聯登：

我並沒有惡意攻擊你，祇是希望你能儘量起用本縣青年而已。

好的。

林議員聯登：

中央里因為是都市計劃範圍，所以即將倒塌的房屋縣府不能同意修建，希望准具保結書按照原來式樣給予修建。

答：研究辦理。（土木課林課長作答）

許議員等詩：

啓明里臨海路，石油公司埋設油管挖了一條長溝，迄今將近半年，懸而不修，妨礙交通至大，希望通知其早日處理。

答：

儘量催促其儘快完工，把路面修好。

呂議員媽帝：

目前高雄遠洋漁船，每一艘漁船都有一位天測技術人員，對於颱風位置，漁場的尋找，都可因有天測而獲得正確資料。所以我希望局長設法聘請此項技術人員前來本縣訓練作業人員，以利漁業發展。

答：

紀錄下來，計劃辦理。

## 八、警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志和

許議員等詩：

一、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和局長共同來研究，凡是犯罪素有的是存意做，或有的出於不得已者。諸如發生於台北縣新店鎮情人谷黃玉寬與董惠芳之姦殺案，這些應該嚴判重刑，不應該寬赦的。本席與局長要研究者，就是本縣從軍所有珊瑚漁船大多航駛東沙群島方面作業。由於本年度駛往該海面作業漁船都遭遇兩三次的颱風，為了保全性命與財產之關係需要駛到其他港口去避風。但是凡有

出海作業漁船申請出海日期的旗號有限，倘若逾期返港漁船均受扣留或者處罰，這是出於不得已的犯法。聽說，明年度本縣有許多漁船要駛往該地區從事珊瑚漁業者不少。假如發生類似情形之漁船，如果駛返本縣者請問局長究應如何辦理。

二、石油公司在臨海路一帶開溝埋裝油管已經過數個月，影響市區交通安全與市容。但責局向來都是置若罔聞，不予處理與取締，究其用意何在。假如老百姓有此情形，相信貴局必追究其責任。該地區交通最為繁雜同時，對高雄，台南，的貨物出入車輛頻繁殊有影響交通與環境衛生至鉅。要求局長早日設法積極從事處理。

三、現在馬公市區的垃圾清理，祇有乙台大型的垃圾車從事搬運工作，除了大碼路能夠駛入清運外一至小巷路都是無法駛進。所以，凡有垃圾大多堆積於路傍任受風吹以至臭氣撲鼻。這點局長應加研究今後凡是小路的垃圾清理應該使用小卡車，而大碼路才使用大卡車，方能澈底清除。凡對市區衛生的處理需要下一決心與鎮公所、衛生局共同加以研究，妥為處理。

四、現在交通雖然複雜，希望局長應該酌情處理。比喻搬運炭灰的卡車，違反交通規章大多被扣留車輛與駕駛執照，加以移送刑警隊罰款者，都是不二價的八十塊錢。凡有行駛卡車駛至轉彎角度的車輛因車輛較舊者其信號經常發生故障這是在所難免。似此情形對罰款不應該規定一律為八十塊錢，必須酌情處理。

五、本縣一入冬季節風凜烈，有的吸菸者，都亂丟了煙蒂於地上而隨風飄舞容易引起火災之危險。這點希望局長應該加強宣傳。

答：

一、許議員所提的申請登記出海捕魚之漁船，因捕不到魚或者遭遇到颶風，因此駛港避風漁船未能按照申請登記日期駛返本縣者，應該體諒准免受罰。這一點關於漁船出海管制非屬本局的責任，這是聯檢處的權責。不過，本局與該處素有定期聯席會議，每一次都由行政課長參加，將來有此機會可將貴見轉達。

二、石油公司在馬公市區開溝，埋裝油管影響交通與妨害市容這點，本人同感。不但是石油公司的埋裝油管尚有許多其他單位裝置了自來水管，而挖掘很多的坑溝後本局着即派員去調查，並隨時通知加以處理。對於碼頭挖了後，它們尚要修路與埋管，這些工程不論是電力公司或者石油公司，抑或自來水廠均要向建設局申請，另一方面繳納工程費。但是需要在規定期間內修好。惟是建設局土木課或者申請單位往往未能按照它所預定進行日期來做。在本局的立場嗣後應隨時督促有關單位趕快處理，以免影響馬公市容與交通。

三、關於大路、大街、小巷堆積垃圾很多這點，本局今後當加以督促去做。惟以環境衛生的主辦單位是衛生局，而下面負責機構是衛生隊，倘有隊員來清理，這是一個行政系統，所以依照行政院系統而言，衛生局應該處理，對此問題，本人亦感覺非常的痛苦。例如文化市場，現有設置幾所的垃圾處，可是老百姓往往不將垃圾傾倒於垃圾箱，反而倒下於垃圾處的門口，一方面本局也可派員去取締與調查。如果查覺者除加勸告與處分外，另一方面要求衛生局必須每天派人到處去清除一次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這節已獲局長答應着即下令衛生隊長，但口頭上依然應允，然而未能按期去清除。據說，星期六與星期天都是休假，以致無法派人去清理，影響到大街小巷之垃圾不能夠隨時清理。這點本人站在協助立場，要求過了衛生局與及派出所分局隨時加以督促的，惟是今後對此衛生隊員之加強與管理係屬衛生局之權責範圍。另一方面更希望衛生隊員分為兩班隨時能夠與啓明、光明派出所主管加以連繫。那一處有發生垃圾堆積者，可由派出所通知衛生隊長轉達隊員着即清理，不要依照現在先以報告警察局而轉達衛生局，再通知衛生隊員之麻煩。對此衛生隊員管理繼續正在計劃研究當中，關於許議員的意見很誠懇接受，當加研究謀求改進。

四、摩托車及一般車輛在市區的行駛管理希望能夠放寬，科罰能夠儘

要減少這問題原則是移推意接受詳議員寶貴的建議。不過本人向各位做一報告，就是剛才看到車禍案件統計就可瞭解摩托車發生車禍者特別多。所以我們為了儘量減少車禍之發生，凡是五十cc以下摩托車歸由警察局管理，但是五十cc以上甲種車輛，統由公路局管理。所以，本局正在計劃舉辦五十cc以下摩托車輛駕駛人講習會，加以講解交通規章以及發生車禍經過情形，旨在減少車禍之發生。惟對車輛之取締，在一般民衆方面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非常守法。但是所有少部份車輛在平常難免有疏忽，對此疏忽者，都採取先以勸導後處罰的。剛才詳議員所提意見，希望我們能夠體諒儘量放寬減少扣留車輛乙節，原則上很願意接受貴見。

五、本縣冬季一來，北風凜烈而萬物枯燥，容易發生火災這是事實。

此一防火工作當遵照詳議員之意見加強宣傳，但願一般民衆通力合作。

許議員等語：

市區的小巷店戶所有清理的垃圾均是堆積於店口，而是垃圾車沒有來清走，其垃圾隨風飄舞，飛滿大路的商店口，這種情形如果做為違警予以處分者，未免太過冤枉。這點希望貴局與有關單位研究，小巷垃圾之處理方法，否則本縣環境衛生必定無法改善。這一點拜託局長響應上峰與有關單位加以研究如何來處理，才能做好本縣環境衛生。

答：

小巷垃圾，派衛生隊員去清理這意見，當與衛生局研究，加以督促早日改善。

林議員長禮：

據閱貴局工作報告書內載的工作實施概況第二點第六項「其他有關違反改進國民生活事項八七三件」這一項究竟是那一種案件請說明。

郭課長金貴補充說明：

這點是有關水溝的改善，包括亂砍樹木者都在裡面的。

林議員長禮：

由於本縣的小地方，依據貴科工作報告，有兩衛生勸導成果，隨地吐痰七三五件，隨地便溺五三七件，任意傾倒垃圾一〇三八件，飲食店（攤）妨害衛生八四七件，不遵守公共秩序五九一件，違反改進國民生活者八七三件，這些數字是不算少的。我們國家過去有兩項的國恥，其一是舊風俗習慣的很多，尤其是不注重生活衛生。對外國恥者有平等條約，現在這不平等條約，在英明總統領導之下，經過八年抗戰，現已完全解除。祇有對內國恥的不注重衛生與生活規律，這是我們國家最為恥辱的一大問題。

總統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在省政府所指示的改進國民生活，由於前任警務處長所倡導力向髒與亂的進軍，在我們國家已是進入現代化的國際社會。但以全省民之生活習慣，尤其是衛生方面言，是否能夠按照 總統或者省主席的口號來做到改進，由於現實情形如此尚是相差懸殊。在本縣經貴局方面所勸導是種案件已達幾千件之多，可說是一大的恥辱。本席歡迎警察局所措施的警政，對老百姓應有寬大，假如有何違反案件者，儘量採取勸導，不要予以處罰。但是不應該不注重公共衛生而導致損害人的這種行為，本席仍希望警察局，應有適當的處理，才能改善大大的國恥。請問局長在勸導這幾千件內中，是否尚有以外被處罰的條件請加以說明。

答：

剛才林議員談到我們隨地便溺不尊重公共衛生與不正常生活及不守法等等不良習慣，致使國家成為恥辱這意見非常寶貴。不過本局提出的這項報告成果都是勸導，除了勸導外，尚有採取一個步驟，就是連警者第一二次去勸導，到了第三次者還是處罰的，尤其妨害衛生與交通案件仍多。是種數字在這次工作報告上是沒有提出，俟本局主辦單位調查資料後，再向林議員做一報告。

郭課長金貴補充說明：

有兩半年來，本局處罰案件的隨地吐痰十一件，隨地便溺五件，任意傾倒垃圾九三件的。

王議員昌定：

一、局長的工作說明，凡對違警案件都採取勸導方式用意至善，本席

覺得警察乃是人民之褻母，應該保衛人民一切之性命財產。自王局長來縣到任後，對違警案件，都是採取勸導然後採取處罰，本席有一天的夜晚在市街上閒遊，看過澎湖旅社與民航公司之間，其垃圾堆積如山，尤其紙屑隨風飄舞，而飛滿市街，影響衛生與市容觀瞻至鉅。希望局長對此垃圾堆積者，應該先行勸導，然後如再不守規定者予以處罰。

二、馬公市區經常發生車禍地點多在惠民醫院轉彎的地區，希望局長早日設置交通崗。本席已於上次會議提出要求軍方協助派員來地站崗，因為最近車輛日益增加，過去所發生任何車禍，都以軍車為多。所以，這點希望貴局交通警察隊應該倍員責任，凡是軍行或者駕駛人員應加勸導不應超速，按照規定行車。

三、加強警察人員服務態度這問題，凡是老百姓申請戶籍謄本或者請領國民身份證時之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應該和藹，尤對違犯交通規則的摩托車和留行車執照，其態度方面，若能做到和氣待人，相信此後對公務上容易執行，收效當非淺鮮。

答：

一、現在市區有許多住戶的門口堆積垃圾很多久不清理，致紙屑飛滿市區這點，本人一再通知警察人員注意。尤其本人在晚上時常下街去看並加勸導希望附近民眾能夠隨時隨地清理。但以本縣環境形成現有兩處的死角，就是剛才王議員談到馬公旅社路上紙屑與及菜皮一受風吹飄帶至碼頭至臨海路這一帶。所以本人看到這種情形曾吩咐老百姓，凡在距離店門口兩公尺以內如有垃圾者，照規定應該負責清理，否則予以處罰。不過，很遺憾，因限於警力不夠，未能隨時隨地去做，為了消滅這種情形，本人曾要求衛生局，在每天下午需要指派兩個隊員下街掃除一次。有關這問題，今後當再與曾局長商量，應該倍加認真來執行。

二、關於惠民醫院附近要設置交通崗這問題，現在本局實際上限於警力，原因是最近來每個月後備軍人的教育召集都有數次。上一次本人曾向防衛部提案要求憲兵隊協助派員來支援，結果該隊仍限於本身的人員不敷分配無法做到。對此問題今後努力所及時，尤

復路口這一帶，學校學生的上下學時間皆可加派警員在此站崗，對交通指揮工作在可能範圍儘量去做。至於車行老板及駕駛人員舉行講習這問題，昨天防衛部主辦科長連警過了正在計劃中，就緒後可即付實施。

三、警員的服務態度問題，剛才王議員所談到的有一次有了警員看到縣長不敬禮這一點，本人還有一次陪同縣長出巡離島。當時有個剛派任巡佐者一見縣長亦是未向縣長敬禮，對此現象，今後當加注意逐步改善。至於調查戶口或者違警案件之處理態度，需要和藹，使老百姓有好感這意見非常寶貴，今後可以轉告部屬切實注意改善。

尹議員楚琳：

一、文化市場後面，原有停放腳踏車，摩托車的處所，但是最近臨時將該地用繩牽圍，為文化市場腳踏車停放保管處加以收取管理費，使老百姓的懷疑。這筆空地究竟是否政府或者文化市場所有，為何該負責人用繩牽圍做為腳踏車保管處，並加收取管理費呢？自從該地牽圍後，對人行以及車輛的交通上深感不方便，請問局長內原因如何。

二、一般主婦至文化市場有的買魚、有的買肉，有的買魚加買一點的小菜。所以對於魚肉攤位的整理很重要，有的販賣了豬肉，另有賣小菜，其情苦堪稱擁擠。這該局長可將魚攤位與肉市場及豆腐攤位應該分開，倘若排在一起形成亂與髒之現象。政府的政策是向髒與亂進軍，這點本席所看到文化市場的整理，希望能收到良好成果，尤其是為了發展將來本縣觀光事業，文化市場之環境衛生是很重要的。未悉局長對這部份究竟有何整理好文化市場與謀求更進一步發展，有何良好的計劃。

三、本席於上一次陪同有關單位前往各鄉鎮參加五十六年度征兵役男體格檢查，同時順便趨訪警察同仁及參觀派出所辦公室。在望安分局一見辦公廳經過幾十年呈頹破爛不堪，尤其是這次解拉颶風掠境遭到損害，另一方面尚嫌警員不夠。希望局長將來如有機會

處向上峰爭取經費來解決這些困難問題藉慰他們的服務精神，對此問題未悉局長有何計劃。

四、馬公現有的緊急避難標示牌，甚為模糊又亂，一旦警報發生，市區民衆可自行避難，但是由台外來旅客為了心焦與慌張，現有標示牌小，字跡又不清楚，不知如何避難。本席建議局長，應爭取一筆經費來將此標示牌擴大，否則可用白漆重新書寫精實標示以防萬一。(免答覆)

答：

尹議員對我們警察人員的生活與業務以及福利方面非常關懷，本人非常感謝。次將提詢三點報告。

一、文化市場用繩牽圍停放腳踏車這問題，有剛這塊的土地乃是文化市場原向軍方租借。該土地使用權是屬它們範圍內，所以它申請在此地設置腳踏車停放處，為此本局有所感覺，過去在每晨八點鐘以前，腳踏車摩托車小拉車所有車輛都進入市場的裡面，其情形紊亂。所以每天早上都使用鐵柵牽圍，加派警員在文化市場嚴格執行，而禁止所有摩托車，腳踏車進入市場。晴天還好，在下雨時，有時車輛的泥土會黏着，買菜的小姐或者主婦之衣服容易弄濘。因此禁止腳踏車進入市場，這樣一來，所有外面的車輛之停放亦感到不方便。所以它們申請這塊土地做為腳踏車保管處已節，我們是依據它的產權，有了義務，才有權利來收錢。第二點是為維持文化市場的交還，基本原因許可的。

二、文化市場裡面的攤販整理，剛才尹議員講過了整理好市場這節，最主要需要消滅擁擠。所以上一次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成立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司令官指示由馬公警備指揮部兼任指揮官擔任督導小組的召集人。兼指揮官，我個人及本局督察室同仁，從七月起至八九這幾個月，每天經常前往文化市場去巡視，對此情況瞭解的相當清楚。所以，如果消滅髒與亂必需先對擁擠着手，本局擬訂這個計劃是經該聯席會議通過者，就是把文化市場現有魚肉販，搬移樓上營業，正在整修中，整修好尤其是設備得宜，凡對環境衛生的保持當無問題。又對魚肉市場本身資格當可提高，

加以對其原有的魚肉攤位改建為豆腐或者蔬菜攤販一來，該市場現有攤販的擁擠當可迎刃而解的。這個計劃正在繼續研究進行當中。

三、尹議員所提到警察宿舍很破舊乙節，我想該議員可能也很清楚。望安分局的警員宿舍。本人曾經看過了好幾次，所有破損部份曾已整修，尤其是這次解拉颱風挾境遭到損害很大，惟是本局尚未接到報告。諸如五德派出所辦公室以及兩間的警員宿舍受到這次颱風吹損約有三分之二的破爛無法辦公。本局曾與馬公鎮衛生所磋商暫時遷移該所辦公，似此情形者很多，實是不能收舉。不過，對此整修經費，本人站在本局負責人應向縣政府爭取，惟是縣府經費，也很困難，所以本人藉此機會誠懇要求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今天我們警察人員，不敢說是有功勞，但是為了大家同仁的精神安慰上與提起勇氣來服務起見，所以，警員宿舍的修理經費，本人可在下個年度提出一個預算計劃列入第二次追加預算提請縣政府議會審議，屆時請賜予多多支持。

尹議員楚琳：

整頓文化市場的魚肉攤販遷移樓上營業這一計劃，本席感覺到非常好的好，使我想到有些販賣小魚及小菜者。一方面需要注意到秩序與衛生。另有一點是仍須注意到它們的清苦生活，未悉它們這次遷移樓上營業者是否有何適當場所，或有何種的好處。對這點希望局長擬訂計劃時，需加注意到這些問題，凡對清苦的小菜商應加考慮妥為解決。

答：

剛才尹議員談到的小魚販與及小菜販這些問題。照本局計劃中，將來魚販，肉販搬到樓上營業後，文化市場下面是絕對不能夠准予賣魚賣肉的。如再有一個販賣魚肉者，必定深受不良反應，因此，本局曾已召集有關商人開過會議，業已獲得他們同意與答應。凡對小魚商本局有考慮到的，但是在未考慮以前，希望是種小商人如有小魚者希望帶進重光或者達國市場去販賣。至於小菜商

一俟魚肉攤販遷移樓上後，可將原有部份改設做為貧苦小菜商的臨時攤位。這樣一來當可解決這些問題。

評議員等語：

中興電影院後面的這一筆土地，據我所悉係屬公有地，但是最近泰鵬公司用繩牽圍做為腳踏車停放保管處，加以收取保管費。這點如果是該公司所有者，這是無可厚非，否則是不應該的。希望局長需要查明清楚妥為辦理。（免答復）

評議員春滿：

一、魚市場前面現有設置兩處的垃圾箱，所有傾倒垃圾經常堆積如山。所以拜託局長儘量縮短清理時間，就是說假如過去一星期清理一次者，應該改為三天或者四天去清除一次。因為該地區船隻出入繁雜，且經常有小販在那裡販賣甘蔗，或青果，因此每日所堆積垃圾特別多，請局長早日設法辦理。

二、現在派任魚市場一帶服務有一位的老人家的衛生隊員，他所負責工作非常熟識與認真值得贊譽。局長應該予以嘉獎，藉資鼓勵其服務精神。

三、這次解拉颶風掠境馬公市區凡是圍牆遭到強風吹倒了後所有破瓦與及空磚都橫陳於路上致妨礙行人交通甚鉅，如不速派警員到實地勸導早日清理，不一定長期放任不理。對這點拜託局長在會後即派警員查巡一下。若有發現有此情形者，應從速勸導着手清理。

四、本席記得黃主席在某一次會議上指示全省治安單位應如何消除三種的公害。本席的看法應該是與貴局治安上有關，這點本局長有何計劃加以改善。不過，在這三種公害的裡面，對污水問題本縣是比較不太嚴重，至煤煙與噪音問題，可以說是相當利害。本局局長有何改善計劃請加說明。

答：

一、二、關於魚市場前面的垃圾箱，過去是一個禮拜清理一次，希望縮短時間，多清理幾次的這事情，以及有一位的老牌衛生隊員工

作努力能夠予以嘉獎的以上兩點。本人當即分別轉知衛生局，俟該隊員嘉獎注意執行。至於縮短魚市場前面的垃圾清理時間乙節，當即要求加以改善。

三、這次解拉颶風吹倒了圍牆，在路上有了石頭、破磚、破瓦，影響交通這點，當即派警員切實調查。另一方面勸導被吹倒的住戶趕快去清理以免影響市容與交通。

四、關於黃主席所指示的污水、煤煙、噪音等等這些害，都是當前最大問題。如果消滅污水者，凡有溝渠必須暢通地下必有排洩的良好系統，才能解決這一問題。我們站在警察立場，就將現有溝渠採取勸導民眾隨時清理使能暢通。凡是必要時可以連派衛生隊員清除。不過，現在如果澈底解決此一問題，目前馬公尚是不太嚴重，係為地形比較好，尤其排水溝比較少數。至於煤煙這問題，以本縣言之也算為不太嚴重。其三是噪音問題，最近國防部已有令知本局，昨天防衛部主辦長與我曾已協調。希望警員對將來車輛需要注意亂吹喇叭，還有一點是尚有部份三輪貨物車，摩托車的消音機陳舊或者破壞而沒修理，致使行駛聲音很大。為了解決此一問題，現在本局所能做到的，第一是注意司機不要亂吹喇叭，第二是凡有摩托車一定要裝置消音機。否則將被警員查到者，一定扣留車輛至修好始准駕駛。尤其是水菓行，唱片行的向外擴大播放的收音機之聲音，我們目前可能做到勸導小聲音外至摩托車，三輪摩托車貨物車之聲音實際上是無法消滅。所以，本人感覺到是很困難的問題，當然，評議員提供這意見嗣後當加注意警員認真執行。

評議員春滿：

三種的公害當中，依據本席看法消除噪音這是應該，但是比較噪音為利害者還是煤煙，可是局長說錯了澎湖煤煙不太利害。這一點可能是局長的看錯，現在電力公司每天的煤煙沖上雲霄後，隨風飄揚而飛滿市街，甚至民眾無法喘息與啓眼，致使附近居民整日都在叫苦連天。本縣目前最利害者，就是電力公司這一處的煤

煙，希望局長想想辦法早日改善，這是最重要的。一大問題。

答：

剛才談到的煤煙問題，說不太嚴重這句話是為本縣其他工廠很少，尤其煤燒小煤者仍然少數，因此比其他都市煤煙狀況言在馬公是看不出來的。本人可向各位議員做一報告者，就是往年本人在台北市當時，有一位的朋友，他有駕駛飛機的技術。所以選我伴座一架小型的飛機在台北上空飛轉了兩三次，都不看出什麼景象，迨至陽明山時天氣晴朗。然後飛到士林，士林上空的天氣變成灰色，就是等於鴨綠江的流水很清，而長江的流水是很混雜的。所以，本人所看到台北市狀況，以馬公是比較不太嚴重，解決馬公的電力公司煤煙這問題，本人是非常注意，然以本人力量是無法做到的。但是每天有些煤煙。算算數字其最後是非常可觀，這是一個嚴重問題，但是對此問題在都市環境衛生組織言，本局乃是協助單位，主辦單位是衛生局。所謂環境衛生就是污水、煤煙、以及噪音這都是應該注意的。本局站在協助單位當可悉力來協助衛生局，將來倘若有什麼良好的計劃者必定通力合作執行。

## 九、民防部門

答覆人：朱參謀主任法武

許議員等詞：

一、本席在報紙上屢次看到本縣老百姓為檢拾廢彈致受炸傷甚至致死者不少。前閱貴部工作報告內載廢彈處理乙節，據我所瞭解，除對本島車輛能夠駛到地區有處理外，至於單方在無人島實施演習未爆炸之廢彈。望安、七美的漁民經常利用漁船前往檢拾用以炸魚致受重傷或致死者為數不少。原因為素來貴部對此工作不加注意，希望主任今後對廢彈處理應加重視與嚴格取締，免得日後發生類此不幸情事之重演。

二、又閱貴部工作報告內載，中心工作「嚴格船舶編組管理訓練及強化動員整備」其用意至善。但是一入冬季節風凜烈，有的出海從

業漁船在機件往往發生故障，是種漁船之救難設備，未悉主任究有何種措施，以備未雨綢繆之計其內容如何。

三、尤據工作報告書內有軍官考績與及任免調遷，有文官與武官，不過，此種動態本席不太明瞭，請從現有編制名額的文官，武官共有幾位，究竟擔任何種工作，同時最近調澎任職的貴部官員，現本會議員同仁大多不太認識，請介紹一下。

張副組長敏補充說明：

許議員所提到廢彈處理這個問題，本人作一簡單報告。依照國防部所規定，凡在民間發現未爆炸的廢彈，應由防衛部兵工組來處理。本年九月十四日在龍門村附近發現的廢彈與十月十二日在白沙鄉發現的小型火箭型廢彈及最近於十月廿八日在白沙鄉所發現的三枚未爆炸廢彈，據我所悉都是單方舉行演習時使用的小型砲彈。至該砲彈的處理經過是由當地軍人通知派出所打了電話報告分局轉報本部報請防衛部兵工組，旋再打電話指派當地附近駐軍兵工人員去處理，這是馬公本島未爆炸砲彈處理之情形。至於離島方面的望安、七美，現在尚未聽到有此未爆炸砲彈之情形，假如發現有這種情形者，還是採取這個方式報請澎防部設法去處理

蔡副議長長國圖：

許議員所提詢者，是在無人島即是貓嶼、草嶼地帶的海軍或者空軍實施打靶所墜落的不發砲彈若不加處理者，往往會被漁民檢拾彈藥做為炸魚之使用。同時在處理之間容易遭被炸傷或者炸死，希望主任應該事先與有關單位研究，妥當處理，免流入民間影響到一般老百姓發生性命問題。

答：

當可將此問題建議防衛部參考。

尹議員楚琳：

建議參謀主任，嗣後凡參加空軍所召開會議者，必須提出建議有關位舉行演習後務須派員至靶場去檢查一次，凡有未爆炸之砲彈者應加處理，（無答覆）

王議員旨定：

無人島的打靶或者射擊不祇是空軍凡是海軍舉行打靶演習亦同，惟其演習時間是無從獲悉。所以，希望主任有機會參加會議時應建議國防部，請予舉行演習者事先通知本防區，演習後凡有未爆炸的砲彈能夠派員至靶場去處理，免得發生被炸死傷之情形（無答復）

許議員等辭：

本席的意見是拜託主任與軍方連繫，凡是打靶過後需要派兵工至靶場查巡一次。假如有未爆炸砲彈者，必須隨時處理。否則會被一般漁民出海捕魚發現從中拾回取藥做為炸魚之用，致經常炸傷或者炸死。因此，是種廢彈需與軍方取得連繫加強處理。免得貪圖小利的漁民拾回取藥炸魚發生人命之重演。

答：

軍方實彈演習，許議員提供寶貴的指示可與國防部協調。最好能夠通知其演習日期，演習後能夠將此廢彈想辦法來隨時處理。

黃副總隊長公三補充說明：

許議員提到本縣漁船出海作業中機械故障發生海難亦隊有何救護措施。這問題在本隊，不管是本縣籍或外縣市籍在海上作業漁船，凡在本縣海面發生海難者。是根據本人或漁會提出報告，視其海難狀況，譬如不超過七級風之情形下，如果本隊無法採取救難者，當可依據海難救助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就在港船隻從事施救。另有一點是船舶危險性比較大者，依據作業程序規定可請海軍區派艦施救。或者是它所報告的經緯，度，正確的話，就近派小船駛往出事海面查尋。尤其海軍的軍艦倘若無法查到者。就可報告民防中心轉報警備總部搜救中心與空軍取得連繫指派空軍飛機加以搜查，這是我們處理海難作業程序方面是如此的。諸如本年五月至十月份發生海難事件三件，均由本隊派出救護船施救結果，均能達成救助任務，凡是本隊作業程序方面就是根據報告，做為實際處理。因為現在不但本隊沒有救難設備，甚至整個本縣

對於救難設備都是非常需要。凡是海難搶救，非祇是本隊可能做到最後仍需依賴軍方之力量加以協助的。

許議員等辭：

貴部是有做到的，不過，這是老早的往事，本席提出過去情形作參考，係為前有一隻漁船發生海難，走向貴隊報告當日，值逢星期例假，據辦公室有某一位職員答說：「今天是星期天然後轉達承辦人處理。對於海難之發生是一急急如律令」應該迅速處理才對，希望黃副總隊長，凡是星期天仍須常川派員駐在辦公，才能應付一般漁民隨時隨地之要求。這點拜託特別加強服務。

船船總隊黃副總隊長公三

答：

對此問題，在本隊中心工作是有關船舶編組訓練及校閱演習。但是本隊對於海難事件之處理，根據上級的指示非常詳細。同時也是本隊職責不致疏忽之工作，不但列為我們主要的中心工作之一，也可說是船舶總隊主要之任務。剛才許議員提出星期日常需要常川派員駐室辦公乙節，當可採納儘量加強與改善。

王議員旨定：

本席看過這次軍方實施的金戈演習計劃貴部寫作的很好。但是覺得實施金戈演習地區各民防隊按計劃參加演習實施「高司作業」可說是紙上談兵。兄弟看到這次解拉颶風未有掠境，惟在三天期間本縣形成停電與無水供應之慘景實不堪想像。但是將來一至戰事發生實施動員時。是否能夠做到理想應付軍事之要求，這是我覺得有問題。所以，希望主任在平常凡對民防業務必須察顧，尤其對將來動員仍須加強，這點應該特別注意。

答：

剛才王議員提供寶貴指示，我們當可遵照貴見研討加強與準備。

呂議員媽帝：

本縣無作業的五噸級以上漁船保留船員三名，而五噸位以下二名的船員無法異動，致使影響漁民生活甚大。所謂無作業漁船就是

一部份經營沒有賺錢而寄架者，另有部份是報廢是種船員無法異動，影響他們生活非常嚴重。依照過去辦法是根據造船所證明就可異動，據我所悉現在其他縣市仍是相同。因此，本席建議船舶總隊選與有關單位協調，進行設法善為解決，使免影響將來漁民之生活線。

船舶總隊黃副總隊長公三

答：

船員人數，據我所了解凡是每個大隊，每一地區依據編組作業人數有明文規定的。但是上祭期間需要保留兩個人看船不異動，這是參照船員作業問題。其船員異動手續不管是新修或者解俸，抑或不再像這些問題的所有手續這是船舶總隊恐為了編組發生了問題歸屬本隊業務範圍，但是以後解俸的再像手續是屬於聯檢部門之權責。換話說。凡是漁船在一個月內能夠修好者應以保留二名船員，將若僱用為較方便這點是可以的。但是如果上祭時間太長不准異動乙點，據作業程序上是有明文規定的。呂議員所提這個意見如果有此現象者，當可帶回與聯檢處研究一下。

葉議員開佛：

凡對船舶隊員之訓練本席是歡迎並不反對。但是召訓日期希望能夠提早半個月。否則秋季漁業結束，大多漁民常有異動，比如有的解俸，或有的新俸者未獲辦理手續。最好是九月中旬，至十一月的時間者都已開始冬季漁業，所以部份船員無法異動。尤其是如果出海捕魚，返縣參加隊員訓練者損益甚鉅。另一方面有的漁船，駛達臺灣本島進場的漁船未克趕回參加訓練，應請放寬與諒解。這點拜託隊長予以考慮。

船舶總隊黃副總隊長公三

答：

剛才葉議員所提意見很寶貴，有關今後船舶隊員訓練，提前通知這是可以的。但是現在各鄉鎮實施的船員訓練，依據警備總部規定，訓練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個小時，尤其是每年訓練僅有兩

次這等等於機會教育。剛才葉議員特別提出將來如有專業訓練時要求提前乙點是可以的。然而船員訓練照現在規定是提前一個禮拜通知，但據警備總部規定在一個禮拜內發出通知者，不管是漁船，或者船員儘量免予異動。假如船員因事赴台者接到召訓通知務須參加受訓後始可前往。其原因為本防區的情形不同，防衛部一再根據警備總部規定因為地區特殊情形。本縣漁船經常駛至南淺或者北淺漁場從事漁業尚有發現匪船工作致使無形中引起了尺對此訓練之重要性。所以，在我們召訓的時間船員訓練已經放寬度提前一個禮拜通知或者提前半個月通知是亦可，惟是比喻有的漁船寄港台南者如果接到受訓通知時應在決施訓前駛返本縣參加。但是這次船員訓練對象是在港船隻，就是在它他們的範圍內給與倍加方便，這點特向葉議員報告，謝謝。

### 十、衛生部門

答覆人：曾局長子頤

王議員問定：

- 一、本縣藥商是否有偽藥買賣情事，檢查情形如何，請報告一下。
- 二、密醫的取締，最近馬公街上賣藥的攤販很多，他們是否都是合法的藥商，藥品對人民的健康是否有害，貴局有沒有檢查。
- 三、本縣環境衛生，始終辦得不理想，希望局長加強整理。
- 四、水肥的處理，希望局長不要把光學里認為化外區，應請督促鎮公所按月前往清理，以免居民遭受黃禍困擾。
- 五、砂眼藥膏最近很少發到鄉村，請問是否已經停發？

答：

一、二、藥商的管理，我們經常都要抽查。工作報告上也有報告，按月實施抽查一次，前次，在五德我們曾經查獲了一起偽藥，並已送往省化驗所化驗。偽藥的查獲我們並沒有放鬆，隨時都與警察取得聯繫，加強取締。今年七月份起省府遵照立法院的法規通過了新的管理法規，今後自當加強管理工作。

三、四、環境衛生，光華里水肥的處理可督促鎮公所加強清理。  
五、配發砂眼藥膏民衆部份已經停發，學校方面還在繼續辦理中。  
王議員昌定：

光華里的水肥問題，現在不祇是任戶，就是辦公處所也頗受黃禍困擾，希望能夠加強清理。

答：

督促水肥會加強清理。

許議員等辭：

一、市區環境衛生之辦，可說是馬公的一個癥，小巷垃圾始終無法清理好，實在令人遺憾。本縣環境衛生要辦得好局長應該爭取增加衛生隊員，並提高其待遇，好讓他們勤於工作，做好環境衛生。  
二、據聞貴局無論購買何種物品都由局長親身採辦，未免於法不合，今後希望透過主辦人員依法辦理招標。

三、衛生局每次出差台灣本島，都由局長本人親身前往，主辦人員不能去，本人認為主辦人員比較詳細，應由他們前往才對。

四、目前本縣偽藥及私製化粧品，食品很多，影響縣民健康至大，希望注意取締。

五、本縣環境衛生希望要有一套妥善辦法加以解決，小巷垃圾應該爭取手拉車深入清理，不要祇顧整理大街，小巷任其一團糟，實在不是辦法。

答：

一、在本局承辦範圍，自當盡量設法改善。

二、遵照許議員意見盡量改進。

三、本局工作同仁各有各的主辦職務，我的出差，都是迫不得已去的，請原諒。

四、偽藥與私製食品的取締，將來管理法規頒佈後自當與警察局加強執行。

五、小巷垃圾的清理督促清潔隊加強去做。至於工具的充實，人員的充實與待遇的提高，會後建議上級採納辦理。

許議員等辭：

目前衛生隊員有多少人？

答：

三十三人，其中有司機，水肥會的工友，實際從事垃圾清理者祇有十五人。

許議員等辭：

本人認為，第一、衛生隊員必須爭取增加。第二、待遇設法加以提高，並爭取手拉車專供小巷清理垃圾。這樣馬公的環境衛生才能做好。

答：

衛生隊員的增加，我們曾經爭取過，但未獲省府核准，下年度可再申請增加。

王議員昌定：

一、偽藥以密醫的取締，目前馬公街上很多路邊攤販，應該主動嚴格檢查，以免影響縣民健康。

二、砂眼藥膏，我們澎湖風沙特別多，希望盡量爭取上級，調查我們環境特殊，繼續配發民衆使用。

三、飲食店的衛生，為了縣民的健康，應該加強檢查，力求清潔。

答：

一、偽藥的取締，絕對加強執行。

二、砂眼藥膏，刻正在爭取中。

三、可以加強檢查。

鄉議員春滿：

一、偽藥的取締，局長必須要有決心。偽藥之為害較比殺人、放火還要厲害，殺人、放火是有對象的，然而偽藥之害，其對象却是普遍的。記得司法當局和執政當局曾經下了一道命令說，凡是捉到偽藥應該從嚴取締，可說政府當局對此問題甚為重視。在目前社會道德日益低落的情況下，一些不法商人，他為了賺錢不擇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投機取巧牟利，如果不從嚴取締，我相信今後

的偽藥將會充斥市面。應該如何取締呢？本人認為販偽藥捉到後應該報告上級調查它的地下工廠，同時取締，販賣藥商即予公開名單，把它的商店和藥名公開出來，好讓老百姓有所警惕。這樣一來，一些商店為了顧慮本身生意，受到影響，相信自會知難而退，不敢再作偽藥生意。一點意見特別貢獻局長參考。

答：

一、本縣沒有偽藥工廠，所有的偽藥大都是臺灣本島來的攤販，對此我們是盡量按照法令加強取締。

二、小兒麻痺應接種人數一、五八五人，預防工作我們還要加強。至於今年度發生人數，會後書面答覆。

林議員春滿：

一、偽藥的取締，本人希望查獲後，應即報請上級處理，並公告一些地下藥廠和藥商的店名，好讓民眾提高警覺，這樣或許較能收效。

二、小兒麻痺今年度發生了多少人，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並加強預防工作。（無答覆）

林議員長禮：

馬公市區的垃圾問題，近年來馬公的環境衛生愈來愈差，當然國民的公德心低落也是因素之一，但是本縣縣民的公德心並沒有什麼變化，環境衛生却愈來愈糟，追根究底，問題還是在於衛生當局沒有負起責任來。請問局長市區的垃圾與污水以及其他整個環境衛生問題，如果要辦到達水準的程度，必須做些什麼工作，要議會與縣府協助怎樣的程度，才能辦得理想。

答：

環境衛生不能辦得好，當然因素很多，譬如一般民眾的衛生教育，也是值得我們加強推行的。如何改善環境衛生，今後自動按照法令加強去做。

林議員長禮：

我的意思是環境衛生愈來愈差，其因素在那裡，是不是衛生隊員不夠或者是衛生當局對環境衛生不大重視。

答：

衛生隊員三十三人，實際清理垃圾者祇有十五人，人手方面是不夠的。一方面交通工具也不夠，此外民眾的教育也不理想，當然人口增多也是原因之一。總之，這些問題我們要向上級儘量爭取

林議員長禮：

蔣縣長就任以後無論那一方面都辦得很好，尤其建設方面做得相當良好，唯獨環境辦得很差，每況愈下，希望局長加強改進，免得縣長的執政成績受到折扣。同時對民眾公德心的要求也希望當局加強宣導，不接受勸告的老百姓如果應該罰的也請作適當的處罰，不用放寬，以免影響工作的執行。

答：

意見寶貴，接受辦理。

#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許議員等對：

一、我要求主任通知屬下對車掌不要過份刻薄，每個車掌常常說被搜查身上，使他們無法見人，實在沒有做這件事，不過平時還要訓示他們，總之假如有什麼嫌疑，也不要搜查身上，這樣對精神上是不好的表現。

二、貴處對學生服務態度實在不親切，放學以後祇有學生專車才准搭乘，譬如學生要回家，班車有一半空位，也不准搭乘，這種做法未免不合情理，以昨天為例子，很多學生到六點半才乘學生專車回家，初中以上學生大部份已經很大了，在暗路上走萬一發生什麼不幸事情，責任要歸誰負擔，所以我要求主任如果班車有空位不論什麼時候應該給學生搭乘。

答：

一、關於車掌工作監督問題，她們進來都是十七、八歲的小孩子，同仁們對他們的看法，都是當着自己子女一樣，總希望他們能在工作上有所表現，對社會上有所貢獻，不過在學識上，品德上我們多加以教導。至於因為年紀輕，社會經驗不夠，也許有少數會引起社會上之不良影響，許多事情做得不理想，但是我要求稽查人員工作要嚴格，但不要過份刻薄，如果有錯誤應該好好糾正，可是有許多因為品德比較差，時常違反服務規則，在我們領導，監護的人至少也有點責任，我們也是苦口婆心勸他們能作好，至於有沒有過份要求，我想是不會，因為他們年紀很輕，需要照顧，可是有一少部份因工作不理想，需要淘汰，這也是難免的一件事

許議員等對：

一、不要為着一件小事情就要開除，什麼事情都要三思而行，不要聽一面之詞，就隨便開除一個車掌，如果有冤枉的地方，就以自擬來抗議，那時你担負的責任就大了。

二、學生的交通問題，許多家長都認為半管處這種作風實在很傲慢，有空位不給學生搭乘，等到放學後，學生有幾千人，專車祇有幾輛，既亂又費時間，像昨天就有許多學生到晚上六、七時才回家，家長們都打電話問學校為什麼這麼晚還沒有放學。現在女生都是十七、八歲，主任車不給他們搭乘，萬一在半途發生什麼事情，像崇美中學董明芳一樣，那時責任要歸誰員担。

答：

一、關於售票員違規處理，普通的案件我是信任他們，比較重要的都是我親自來處理，有時叫人事管理員或者另外人員重新調查，決不會冤枉一個人，這點請許議員放心。

二、關於本縣學生的交通問題，我們以儘了最大努力，可是不太理想，當然一方面是升學率的增加，而車輛的增加却配合不上，至於省馬中下午搭車回來馬公，這問題我們應該加以改善，過去曾和學校研究過，四點鐘以後任何班車都可搭乘，四點鐘以前，因為學校還在上課，不會有學生，一直到放學學生要回家，那時因為

班車很緊湊，恐怕影響其他班車，所以有時有學生在那裏也沒有伴車，剛才許議員提到這問題，我們今後再和學校研究改善。

許議員等對：

據說有個小兒麻痺症學生考上省馬中，校方准他早點回家，但是半管處班車不准他搭乘，使他在那裏等車，總之我要求主任改善，不要常有特殊情形發生，引起家長們不滿。

答：

剛才許議員提到學生專車問題，我們再和學校研究改善，至於一位小兒麻痺症學生，過去我們不知道，昨天許議員把名字告訴我，今天我馬上交待業務股從今以後准他任何車都可搭乘，我們在月票後面做個記號，因為他身體殘廢。我們因事先不知道，這也不能怪車上人員，今天我已經交待下去相信外勤人員會照着我的意見給他方便。給旅客方便是我們工作應有的態度，也是該應的做法，謝謝許議員。

蔡副議長團圓：

這是工作人員教養問題，雖然沒交代讓他搭乘，可是看到這樣的人，每個人都應該給他們方便，這還是半掌司機的教育比較重要

答：

這一點我很抱歉，並不是不同情，實在是不知，工作人員照規定來辦，也不能責怪他們不對，假若他有反應，我們會給他方便，所以許議員昨天把名字告訴我，我馬上叫何股長在學生月票蓋個章准許他任何班車都可搭乘，不但是他個人，連照顧他的人也一起給他方便。

蔡副議長團圓：

交通船不知建造了沒有。

答：

關於交通船的問題，到今天為止，情況如何，我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原來縣政府的計劃是建造三條交通船，一條是十噸級給白沙鄉維持該鄉離島的交通，一條是五十噸，航行西嶼，一條是一

百噸，航行七美望安、到今天為止白沙這一條已經招標二次，因為價錢過高沒有成功，大概最近可以再招標建造。省政府補助這條船廿七萬元，我們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爭取引擎和其他設備，一共補助三千五百元美金，已經定案，五十噸和一百噸交通船，今年五月份奉省主席指示，因為現在不但是縣政府財源有問題，連省政府從台北市改為院轄市後，財源也有困難，他指示我們今年先建造一條，明年再建造一條，這一條五十噸是預備航行西嶼，省政府已經答應補助我們四十萬，另外本縣自籌五十萬，還差八十八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已經答應補助我們二萬零一百二十元美金，補助機器，救生設備、消防設備、其他發電機、照明設備、航海儀器，他是不給錢，引擎和一切設備是從外國買回來供應我們，這個案現在正在設計，預備這個月議價，船是希望給台灣機械公司建造，他是一個公家單位，同時設備也很好，給他造比較可靠。交通船我們希望能在明年五月份完成，因為現在西嶼交通很嚴重，單差船老百姓不能搭乘，西基統的限額祇有三十六個客人，目前情況又不太好，同時我們希望能把這事情辦好，縣長也很關心這事情，這個案太晚最近可確定，我們已經把這案送來貴會審議，希望各位議員給我們支持。

蔡副議長國圖：

我們自籌款多少？從何處來？

答：

我們自籌款五十七萬。省政府叫我們辦理貸款。

蔡議員福田：

剛聞主任答覆副議長關於交通船問題，機器方面都是由美國所輸出，我提一點意見供給主任作參考，據我所瞭解，美國所用的機器都是不計燃料成本，他是儘量把速度增大，貴處假若使用美國機器，負擔就很重，他用的燃料是汽油或者特種油，成本很高，假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要買機器的話，建議他購買台灣的機器比較適用，燃料可用柴油，負擔就減少。

答：

謝謝蔡議員的關懷，海上交通問題，我向各位報告一下，關於明年五十噸交通船，我們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要求，希望採用日

本引擎，日本引擎根據調查，一種是野馬引擎一種是三菱引擎，野馬引擎一百八十四匹馬力包括船後面的推進器是一萬三千七百美金，三菱引擎一百八十四匹馬力價錢是一萬二千七百美金，後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認為美國引擎比日本好，都是柴油中速引擎，現在已經確定採用美國GM引擎，馬力也是一百八十四匹，在台灣民間方面很少用，單方用的小型登陸艇都是這種引擎，我們要求是能夠經濟耐用，維護保養容易這種原則，他講GM引擎在台灣很適用，燃料補充容易，用油很省，馬力很大，比野馬三菱更理想，這是無條件補助，根據台灣機械公司的意見，GM引擎在台灣都可以用，它的體積小，馬力大，材料設計不論什麼工廠出品都可以用，甚至汽車的引擎也可用，因為它同一工廠出品，這個我想將來可能沒有什麼問題。

王議員昌定：

一、主任這幾年來對我們單眷照顧與愛護，本人代表單眷向主任感激。我有點建議，在光華里從外東門上車到內東門改為五毛錢，為什麼道理，這可以說是優待單眷，祇有一段路但是在那段路有點海浪，容易打濕，他們每次開會都提出來，本人在這裏請主任特別愛護單眷改為五毛錢。

二、請在中山國校附近建個候車室。

答：

一、剛才王議員講我們對單眷愛護，這點我們不敢當，這是我們服務工作，也是應該做的，不管是單眷，凡是我們的旅客都應該有良好的服務態度，關於光華里的單眷從外東門到內東門本來是一元，現在台灣公路局從今年七月票價調整後規定上車都是二元，澎湖上車祇一元，單人上車是五角，我想在全省上車祇收五角是還沒有的，這問題，我想那裏的人數也不多，相信與有關單位研究祇要沒抵觸法令，我們可以考慮。

二、中山國校蓋候車室這點，今年本處還有點預算，我們可以在那裏

蓋個候車室，謝謝王議員三年多的支持。

## 十二、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代科長沛生  
葉議員開佛：

本席有點意見拜託科長。就是教育召集訓練一個月，祇希望日期能提到九月中旬，因為現在教育召集，冬季漁期已經開始，最近船員又大部份從事遠洋漁業，近海船員很缺乏，以前一條船有十人作業，現在祇有七、八人，假使再參加教育召集，船就沒辦法出海，影響作業很大，如果教育召集是分兩期，希望漁民能夠在第一期訓練。

答：

謝謝葉議員的建議，教育召集今年度是分兩期，十月份開始，十一月份也有一期，教育召集是團管區辦理，兵役科和警察局是協辦單位，今年十月開始教育召集也是貴會以書面建議，我們送團管區，明年度我們再建議團管區提早半個月。

蔡副議長團圓：

聯合報刊載兵役法有一條文，就是家庭經濟的貧困役男，可以辦理緩召，兵役施行法規定小孩滿三歲以上就不能申請，報上所說的是子法，不能違背母法，母法優先，如果將來有役男接到征召通知單，根據兵役法就不要參加，現在兵役施行法要參加，不知如何處理。

梁股長松年答：

兵役法和兵役施行法是關於後備軍人緩召，有關緩召問題，有個特別法令，規定後備軍人有三歲以上的小孩就不能緩召，小孩未滿三歲還可以考慮，母法在兵役法僅是一個原則性。

蔡副議長團圓：

子法不能違背母法，將來有人提出來，他合乎兵役法條件，不遵行兵役施行法，那你們如何處理。

答：

施行法多了這麼一個說明也許在於補充母法之不足。

##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吳議員文義：

西嶼海上交通問題，縣長就職二週年時，曾經一再聲明馬上建造交通船，然而迄今依然未見實現，這問題目前已經非常嚴重，西基就是運輸船隻，單差船因各種因素，不能應付民衆需要，引起諸多人不便，埋怨縣長不關心。本人希望縣長下定決心，排除萬難，儘快解決，如果有關方面沒有錢，也請縣長先墊出來建造，俾便西嶼海上交通問題，早日獲得解決。

答：

西嶼交通船，我們為了爭取上級的補助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補助，一直把時間拖延下去。開始時是說要補助我們引擎，後來因為引擎很小，不適用，所以我們繼續交涉，因而把時間拖延下去，現在交通船已經初步決定，船上的機器設備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補助，同時已經在國外辦理招標，船壳部份由省府補助四十萬元，縣府自籌或貸款五十七萬元。俟機器標購好了以後，省府四十萬元即可撥下來，錢撥下後，縣府馬上開始建造，據估價標購的機器最多三個月內可以買回來，我們預定明年五月底以前，把船造好下水。

吳議員文義：

一、交通船希望不要再拖，這是急待解決的問題。

二、一般人對縣長的觀感，認為縣長的各項措施與地方建設都做得不錯，但是，也有一部份的人認為縣長在用人方面，對本縣籍的青年起用的很少，甚至完全置之不理，就是臨時雇員也是從外縣市僱用，如果是事實，未免不應該。本縣工商業不發達，青年人的出路很有限，祇有依賴政府當局的輔導，所以希望縣長儘量

起用，儘量提拔。

三、近年來本縣各方面的環境衛生，可說每況愈下，越來越差。問題的癥結，縣府的經費不足，以致衛生隊員與各種措施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是原因之一，但是民衆的缺乏公德心與自尊、自愛的心理也是不容忽視的。尤其體育場，是一些受過教育的青年人和學生們活動的場所，却是到處都是紙屑、果皮，可見學校方面對注重公共衛生的教育也是亟待加強。目前學校方面祇重視智育。德育方面，如何培養公德心與維護公共設施，完全不注重，所以：我希望縣長，為了要把我們的環境衛生做好，第一應該從學校教育做起。第二，加強民衆衛生教育宣傳。最後我們才談經費的充實與各項設施。這樣互相配合，環境衛生才能獲得改善。希望縣長有所計劃。

答：

二、用人問題，自從本人到任後，縣府的用人，並沒有地域觀念，祇要是合格的，我們都可以錄用。但如技術人員，而本縣沒有適當人才，我們祇好從其他縣市借用。

三、環境衛生問題，吳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辦好環境衛生不是政府單方面的事情，必須民衆與政府密切配合。衛生隊員的打掃清理祇是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應該從教育着手，尤其從學校教育普及到社會教育，這個工作縣府刻正在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學校方面我們要嚴格要求其加強推行。

呂議員媽帝：

西嶼海上交通問題，目前西基號搭客都有限制，祇要超俄一人，聯檢處即不准開船，但因檢查費時，往往都要就誤出航時間，因而學童營養午餐物質，時常無法按照時間運往供應。請問，在新的交通船沒有造好以前，如果有人申請經營交通船，縣長是否可以核准。

答：

西基號因為船齡大，所以港務局與聯檢處開會決定限制搭客人數

。為了解決目前的交通問題，呂議員希望開放經營，我想在新的交通船沒有造好以前，暫時可以准其經營。

許議員等請：

一、犯罪案件，是故意或過失的，應請分清楚。譬如作業漁船出海打珊瑚，遇到颶風前往香港附近島嶼避風，超過出海期限，回來後聯檢單位即予扣留，這是不應該的。有機會應請反應上級放寬限制，以利作業。

二、縣長本屆任內，各項設施都有進步，但是環境衛生，不管是水肥、垃圾都無法清理得很好。縣長早上起床後應該出來看看，整個馬公的環境衛生可說骯髒得很，尤其是小巷。所以我希望縣長必須爭取小型垃圾車，儘量把小巷清理好。

三、商業行政，縣長你太輕視商業。工作報告中有擴大造林，水土保持，地下蟲防治，發展藻類種植，貸建小型漁船，繼續開鑿深水井，籌建離島交通船，發展遠洋漁業，輔導離島電力設施，興建縣立體育館，完成換校業等等，對於輔導商業方面完全隻字不提，不無厚此薄彼。按本縣稅捐百分之九十都是課在商人身上，希望縣長要有一套計劃加以維護。請問稅捐處長，本縣營業稅一年有多少，農業方面的稅金有多少。

答：

營業稅一年有三百二十萬元以上，營利所得稅有二百一十八萬元的預算，筵席稅有三十多萬元，屠宰稅四百二十萬元，娛樂稅一百萬元左右。（稅捐處處長作答）

許議員等請：

縣長，商人方面一年有一千多萬元的稅金，數字不謂不大，他們對地方的貢獻是很大的，希望能夠特別維護。

答：

一、從事珊瑚漁業的漁船，希望放寬出海期限，站在縣府立場自當儘量向上級爭取，設法改善。

二、公共衛生，水肥與垃圾的處理，今後督促鎮公所加強清理外，對於清潔隊員的增加與經費的充實，我們要向上級爭取。

三、商業方面的輔導，我們要再作研究改進。許議員如果有什麼寶貴意見，可提供參考。

許議員等語：

一、本縣目前觀光事業日益發達，建設局既然設有觀光協會，應請配合本縣觀光事業加強活動，俾能吸收更多外資，繁榮地方。

二、觀音亭的涼亭，希望縣長配合觀光事業加以修整。同時海岸，損毀部份也請派員勸查，早日修復，免得日後遭受風浪更加損壞。

三、馬公碼頭的電燈由港務局管理，但是很早熄燈。為了預防碼頭走私，或者偷竊，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的發生，應該經常保持光亮，希望與港務局研究一下。

四、公賣局在本縣收購高粱，一斤二塊多錢，未免太殘忍，不無剝削農民之嫌，雖說政府擁護農民，但是農業建設，仍嫌空談。高粱酒一瓶十多元，一斤高粱二元多，農民是否願意出賣呢？沒有。

縣府方面未免不重視。公賣局預定收購八十萬公斤，結果因為價格太低，祇收購到十萬公斤左右，站在縣長，你應該多加關心，農民有如你的兒子，無論如何你應該為農民極力爭取，把價格提高，不要任其自然，否則農民祇有死沒有生。省議員他辦公賣局的事，在省議會他不致講。縣長，你可以公開講，一斤米四塊多錢，一斤高粱二塊多，沒有半斤米的價值，難怪農民哀怨，要農民如何發展農業呢？所以說縣長你沒有關心，主辦單位沒有向縣長提醒也有疏忽，以至今年澎湖的高粱價格很底。我希望縣長明年必須特別注意，免得農民叫苦連天。

五、中興戲院後面的空地，現在用繩子圍起來，作為停車場收買園利，這是縣有土地，應與警察局研究加以糾正。

答：

一、觀光事業的發展，是本縣應該積極推行加強去做的重要工作之一，過去因為財源的限制做得不夠理想，今後我們應該特別加強去

做。

二、觀音亭涼亭的整修，水池的建造，在當初與建設設計時就不夠理想，下面的基礎沒有做好，始終或不住水所以這個工程必須澈底重新翻修，需費七、八萬元，明年我們盡量編預算加以整修。

三、碼頭路燈，許議員希望長時間開放，可以建議港務局採納辦理。

四、高粱換米條件差，今後我們應該向公賣局極力爭取提高價格，免得影響我們獎勵農民增產的要求。

五、中興戲院後面的土地，有一部份是縣有地，現在他們把它圍起來作為停車場營利，這是不對的，我們要加以糾正。

許議員等語：

本人希望縣長先與公賣局聯繫，明年價格必須要求其提高，如果仍然按照今年的價格收購，我們不妨鼓勵農民改植其他作物，免得影響農民收益。希望特別關心。（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本月二日下午五點鐘，跨海大橋工程處發生翻船意外事件，縣長和有關單位是否知道經過情形。

二、上月十七日日本縣受到解拉颶風侵襲，農作物遭到很大損害，水電也因而不能供應，整個馬公大鬧水荒，這問題不知道縣長感想如何。

三、這次解拉颶風，帶來鹽雨，使得本縣道路樹受到很大災害，承蒙防區司令官發動戰士沖洗，我希望縣長向司令官和戰士們有個感謝的表示。

四、縣長四年任內對蘇島與鄉村民眾都關心。但我也希望縣長早晨推一部單車在市區到處轉轉，多關心市區的建設，讓民眾有個好的印象，這樣或許對縣長下一任的競選有幫助。

五、公賣局對我們澎湖農民以這樣低的價格收購高粱，縣長應該向省方爭取提高。高粱酒的價格既沒有跌價，高粱收購價錢自不宜降低，政府鼓勵農民種植高粱，也應該顧慮到農民的收益，才是鼓勵意義所在，盲目的生產，而不顧收益，這是不對的，希望特別

關心。

答：

一、本月二日下午跨海大橋工程處發生翻船不幸事件，詳細情形辦公所還沒有報上來。據說這樣這位救難的鄭××非常勇敢，值得我們表揚獎勵。不過今年度好人好事的會議已經開過，明年度我們要加以表揚。

二、上月十六日解拉颶風對農作物的損害，以及水電的斷供問題。十八日我曾經與主委，議長到馬公、湖西二個鄉村去看，白沙因為風雨很大，中正橋的潮水不能過去。十九日就到省方去參加行政會議。當時的情況，農作物的確受了損害，不過高粱已經收割，花生也收了百分之九十左右，剩下來的有一部份是甘藷。最近根據稅捐處的報告，西嶼鄉已經把災情報來，但是經過該處派員勸查結果，沒有達到減免的標準。其他鄉鎮則沒有報來。這次颶風影響到電力的不能供應，因為沒有電，連帶地水抽不上來，自來水也不能供應，這是一個嚴重問題。這次的經驗，我們要與自來水廠和電力公司研究，希望電力公司至少程度水廠深永井的抽水用電必須維持，不使抽水斷缺。

三、道路樹的保護，承蒙司令官的關懷與支援，我們要向司令官表示謝忱。

四、謝謝陳議員，陳議員希望我騎單車到市內看看，因為我喜歡走路，或許我在走路時沒有碰到陳議員，事實上我還是經常到各處去看的，今後我還要多走一點路。

五、高粱換米價格的提高，我們要儘最大的努力去爭取，以符合我們獎勵農民種植的政策。

陳議員伊祥：

一、跨海大橋發生意外事件，本人有一個感想。我覺得本縣的行政效率很差，縣長說沒有接到辦公所的報告，我想這是錯誤的。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台灣本島救溺案件，報紙上都以很大的篇幅加以贊揚。那天風很大，他們兄弟二人奮不顧身地使用一條船救了十四

人，當時的浪比樓房都高，但是他們不顧自己生命的安全，祇知道救人，這種勇敢的行爲，報紙上只能給予一點點的報導，同時也沒有把他們的名字報出來，縣府也沒有任何表示，像這種勇於救溺的精神，不一定要放在一年一度的好人好事來表揚，應該可以單獨給予表揚，也不要說辦公所沒有報，就把他擱置下來。至於發生意外的。也請縣長派員去慰問他們的家屬，他們為了大橋的工程，冒着很大的危險去工作而發生不測，稍為給家屬們安慰，我認是必要的。

二、解拉颶風使得電力斷絕，繼而自來水無法供應，縣長談到要與電力公司研究，希望他們最低限度深永井的抽水用電要維持，當然這也是一個辦法。沒有電還可以，沒有水問題就大。這次的颶風對我們澎湖可說是一個考驗，所以我希望縣長提出一個計劃，爭取省方專款補助，至少單方需要的幾口井，必須預備一部發電機，作為不時之用，希望縣長考慮。

答：

一、通樑救難事件可以單獨表揚。至於慰問，我認為派員去不如我自己去，現在錢已經準備好，等貴會開會結束後我要親自去一趟，除了救人以外還有二戶遺族也需要加以慰問。

二、陳議員希望深永井加設發電機，當然這也是一個辦法。不過，這次七美深水井發電機需要二十六、七萬元，如果每口深水井都加設，數字相當龐大，將來儘量研究。同時與水廠，電力公司方面研究，儘量尋找一個妥善的解決辦法。

高議員龍雄：

今天我要談的是一個老問題，可以說是老生常談，是沒有意思在這裡大炒冷飯，來浪費大家寶貴的時間。我僅僅希望縣長聽取我的報告以後，能夠作一個明快的處置。

目前馬公市區最大的市場是文化市場，它的基地一共二千多坪，除了一家電影院外，還有五排的房子，一共有一百八十四個舖面，住戶約二百戶，大概住了八百人，加上三十六個賣鮮魚的攤位

，三十二個賣豬肉的攤位，一百零八個的蔬菜攤位，從業人數加起來也有三、四百人，每天在這個區域進出的至少有一萬人次。但是這個很有規模的市場，並沒有依法納入市場管理，財政科的前任科長說，這是沒有登記的，不合法的市場，警察局長也是前任的單局長說，這是三不管的地帶，不管是不合法的市場也好，三不管的市場也好，我們總認為文化市場潛伏的問題太多，太多。目前文化市場仍然是由泰鵬公司經營的，據說泰鵬公司的執照早被吊銷，但是他們還是照樣做生意，他們的資本是祇有二千坪固有土地租賃權。他們僅僅是憑這二千坪土地的租賃權，凡是能賣錢的土地他都賣出去，連公共廁所也打掉，假為蔬菜攤位賣錢，通道、通巷也賣掉，甚至把樓梯也賣掉一大半。在這個市場內大概有六十到七十多戶，他們是沒有廚房的設備，沒有廁所的設備，迫得他們上廁所，要跑到中興戲院後邊的泰鵬公司經營的廁所，每光顧一次收費一元，老幼不分，照收不誤，碰到吃壞肚子的，一天跑七、八次，那得要負擔七、八元了。

還有在這個市場內做小買賣的流動攤販，以及小販都是泰鵬公司的基本顧客，每天他們都得繳納市場稅一次，一個小攤子賣點雞蛋，賣點花生米，都不能例外，一次三元、兩元，連一元的也不放鬆。談起市場稅，稅捐處長一定也搞不清楚，一定說我們的稅法沒有這個課征項目，但是這張市場稅單，是文化市場臨時攤位的清潔費（出示收據一張），鉛印好的，沒有填上日期的二元收據，他們拚命收錢，隨後警察拚命的趕，小販拚命逃，每天早上警察小販都在大演捉迷藏，弄得市場內混亂一片，結果大家責難的聲音大了，警察同志認為職責重了，攤販，小販也就慘了，於是乎，違章的罰單滿天飛。

我所知道的，警察局為了改善文化市場，據說，他們的的確確實實盡了很大的努力，為了改善文化市場的秩序，每天清晨兩點鐘到，就出動了光明派出所大批的警力去維持秩序，可說非常辛苦，但是收效並不大。這個問題的癥結，本席認為是，這個市場並沒有政府的市場管理規則把它套起來加以管理。

答：

根據我上面所報告的，文化市場的住戶以及攤販，對泰鵬公司的措施表示相當不滿，但是他們都是小資本的商人，以及生活清苦的攤販，他們為了生活，祇有忍氣吞聲的不敢聲張，但是現在他們面臨一個嚴重的問題，心裏起了非常的恐慌。就是目前泰鵬公司準備把賣鮮魚、賣豬肉的攤位遷移到樓上去。本來賣鮮魚的攤位就是在樓上，前年（五十四年）六月間，也就是防衛部在輔導文康中心的時候，為了改善環境衛生，同時也感到二樓部份偷工減料很厲害，顧到安全問題，命令他們集體遷出，移到現在的文化路攤位，現在經過二年了，又要他們搬回老地方去，這樣一來，樓下的住戶安全問題，就感到威脅，因為魚販們都是使用冰塊，遇到砍大魚震動的聲音很大，同時污水滲透到樓下，從樓下看起來都是一塊一塊黑，心裏感到非常恐慌。他們知道泰鵬公司實在很厲害，可說在澎湖公共關係做得很好，神通廣大，他們想怎樣做就怎樣做。

最近他們已把這個情況向警察局有所提起，據說馬公分局，最近也開過一次協調會，我希望縣長和王局長特別重視這問題，多多採納住戶，攤戶所建議的事項，來好好作一個恰當的處理。

高議員談到文化市場這問題，今天文化市場發生很多不好的現象，它的癥結，追根究底文化市場沒有按照政府的法令來做，這個意見我非常同意，我個人也深深感覺到這是關鍵所在。

文化市場，講如剛才高議員所統計，分析的，二千多坪土地，一百八十幾個攤位，二百多住戶在裏面，加上臨時攤販，每天進出的又有這麼多人，可說是馬公最大的市場。過去因為沒有按照政府的法令來管理，所以形成又髒又亂，又擠的一個市場，在這個現象之下，我們警察局為了維持秩序，不得不盡我們的力量去做。因此我們從七月份開始，每天清晨二點鐘派員警十二人分成兩班在文化市場，建國市場這兩個地方維持秩序，一直到十點鐘左右，每天工作七、八個小時，這樣一個整理，今天我們所做到的

祇能說表面上把濘與亂稍為減輕一個程度，但是還是沒有達到我們的理想。

關於為什麼把魚販與肉販又有計劃把他們搬上去，這個計劃倒不是泰鵬公司自動提出要求而是六月份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由警備指揮部、憲兵隊、衛生局、鎮公所等單位組織環境衛生督導小組，由周指揮官擔任組長，兄弟和憲兵隊長擔任副組長；六月份決議，七月份開始執行，執行以後我們覺得文化市場的容納量已經到達飽和點，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環境衛生督導小組周指揮官提出魚販與肉販遷移到二樓的計劃把騰出來的空位安置菜販與賣豆腐的等其他小販，免得他們在路上巷口擁塞，這個意見周指揮官提出以後，我們和衛生局等幾個單位，就到樓上去看，當然我們也知道過去是頗感到環境衛生問題，一方面也是頗感到他們的生意問題，所以搬下來。現在我們計劃把他們搬上去，當然我們也深深考慮到將來魚販與肉販用水洗刷很多，所以，我們要求地面必須磨石，水絕對不會滲透下去，同時攤位也要求磨石，一方面按照環境衛生管理規則所要求，肉販與魚販攤位的規格儘量把標準提高，所有排水設備，事先都要把它做好。至於安全問題，我們要求增加兩個樓梯外，一切設備我們也要求一定要符合標準，將來我們縣府建設局建築師都要再作檢查，祇要安全沒有問題，將來肉販魚販搬上去後，我想下面的髒與亂，擠的現象，都可獲得解決。至於市場管理方面，我們還要會同財政科共同加強管理，使他慢慢走上合法的途徑。（警察局王局長作答）

高議員龍雄：

警察局有一位警官，很喜歡與民衆打官司，這位警官打官司的對象都是市區裡的理髮店老闆，他認為這些理髮店燒熱水用的煤球，儘量害到他的專利權。在法院訴訟的案子，我們不能加以評論，讓法院作一個公平的判決。但是他身穿警察制服，都是白天在辦公時間，騎一部腳踏車在市區裏轉，這位警察官為了保護他的權益，一而再，再而三地與老百姓打官司，本人認為這個很容易引

起老百姓的誤會，也有傷到警民間良好的感情。本席記得公務員服務法有一條文：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到本身權益事件，應行迴避。請問縣長碰到這種情況，有沒有辦法在法令上作一個比較妥當的處理。

答：

高議員談到這問題發生在我們警察局，我覺得很遺憾。這問題就情與理來說，我們不希望他與民衆有訴訟的糾紛，這事情發生後，為了維護警民間的感情，我以主管的身份曾經一再加以勸告，但是說法的立場講，他今天雖然穿的警察制服，他因為有他的發明，獲得中央標準局給他專利權的執照，他的專利自然獲得法律的保障，我一個局長也無法干涉他，所以這事情我祇有在人情方面影響他，勸告他。至於說公務員服務法，執行職務時涉及到私人利益應行迴避，這個案件並不是他執行職務範圍，而是侵害到他私人的發明權，所以說，在法的立場我沒有權干涉他。（警察局王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請問縣長對近海漁業的危機是否有計劃加以挽救，據我所知，目前準備在下半年度從事珊瑚漁業者將有一百多艘，本席認為不是一個好的出路，因為漁場有限，銷路也不佳，去年一斤四、五仟元，今年因為稱為豐收，已經跌至一千多元。以目前情形看起來，如果真正有一百多艘漁船從事打珊瑚，相信價格將會極度低廉的。現在有一個消息說，菲律賓歡迎我們台灣的漁船去合作作業，但是作業的手續始終沒有辦法辦好，究竟阻礙在那裏，本席拜託縣長會後調查一下，應該對漁業局方面交涉，希望儘早核准。這是一個很好的出路，據我所知，漁船出國作業一定要二十噸級以上，但在我們澎湖近海漁船，因為可以不用輪機長與船長執照的放寬，大部份實際上超過二十噸級的漁船，都登記為二十噸級以下，所以這問題希望縣長與漁業局交涉，務請准我們修改噸位，同時對於各項出國手續也請縣長幫忙，儘量使其早日出去作業。

本年度本縣漁業的不景氣縣長是了解的，也可說是歷年來鮮見的現象，本席要求縣長，對漁船各種稅捐應該比照田賦減免辦法加以減免，希望縣長特別考慮。縣長的工作報告非常重視漁業，但我希望縣長發展漁業工作必須積極，同時也希望組織漁業輔導小組，妥為安排本縣近海漁船的出路問題。

答：

漁業局的問題，可請該局特別給我們研究，減免稅捐請駱處長報告。發展漁業要積極，同時組織輔導小組，儘量研究辦理。

稅捐處駱處長報告：關於今年漁船的漁獲量比往年減少，希望能夠比照農作物繳收田賦減免辦法，減輕稅捐問題。本年度七、八月份的魚獲量確實比往年少，這點我們在魚市場送給我們的資料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在九月份就自動地發出一份公文要求省方的減營業稅和綜合所得稅的歲收預算數，而所得的答覆是酌減預算不可能，不過，澎湖這種特殊情況留待年度結束時再作考慮。所以有關稅捐減免，在明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照實際情況本處再作酌情考慮。目前能夠減輕到什麼程度我也無法答覆。

林議員聯登：

一、有一天本席到中正國校去，順便看看換校後的大概情況。中正國校的校舍是幾十年的老房子，各處的牆壁石灰都已掉落很多，看起來並不像一所學校，同時屋頂的水泥瓦也被這次解拉颶風吹毀很多，學生的活動總覺得危險萬分，因此我曾經詢問教等，應該是有開辦費的，但據他說，縣府祇在十月一日成立中正國校時撥了三十萬元外並沒有開辦費。

三十萬元當中，校舍修建化了十八萬多元，購置課桌椅十二萬多元，這樣三十萬元即已用罄，牆壁石灰掉落部份也就沒有餘款加以修復，觀瞻上未免太不雅觀。根據教等的估價，油漆一次要二萬元，我希望縣長能夠撥款給予修飾。

另一方面，十月一日中正國校從省馬中接過來後都沒有財產目錄，也就是說教育科沒有從省馬中接收過來，將來是否會發生財產

糾紛，也請縣長注意一下。

此外還有五間宿舍被省馬中老師佔住，沒有交給中正國校，使得該校在教學方面都沒有辦法上軌道，這事情希望縣長注意到。

教學設備也是不夠充足，這點也許與馬公國校在財產上沒有分開好，所以我希望教育科儘快把他們分清楚，以利教學。

二、這次解拉颶風影響到水電斷供幾天，使得整個馬公市內居民普受飲用水的困擾。記得復會一位周工程師曾經提到本縣地下水已經有限同時談到二十年後，我們的地下水可能用完，到時候陸地就會下陷，這種預言我覺得很可怕，水是我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要件，如果說地下水有這麼一個枯竭的可能，我們預先應該要有一個通盤的計劃。是不是縣長覺得馬公市面需要開鑿淡水井，祇要遇到颶風也就不會遭受用水的困擾，一方面將來地下水如果真正發生問題，也就不會受到嚴重影響。所以我們應從另外一個角度去看，由縣府撥出一點預算鼓勵市民普遍開鑿淺水井，不知縣長以為如何。

三、殘儀館的設立，過去已有很多議員同仁提過建議，過去大家都是使用原光武師部土地，現在土地已經拍賣，已無適當空地可以利用，所以我希望縣長特別留意這問題，在市內另覓一個適當地點興建，供給喪家使用。

四、石油公司旁邊，有一塊國有財產局賣給顏姓老百姓的土地，今年他要興建房子時，才發現他所買的土地將近有六坪被縣府開闢為道路，因此曾經向縣府要求補償，但是縣府把責任推到國有財產局，而國有財產局又推給縣府，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把問題解決。老百姓的土地被開闢為道路是得到財產權後的事，所以這個責任應該由縣府負，縣府一定要負責補償他，如果說縣府有問題，應該是與國有財產局的問題，老百姓土地被征用，向縣府請求補償，是理所當然的事，實不應該扯到國有財產局去，不知縣長以為如何。

教育科范科長報告：

謝謝林議員。關於中正國校在我們教育科可說是非常慎重的在執行，在計劃。中正國校在省馬中撤走以後留下來的房子是破破爛爛的，必須大力加以整修才能使用。經過我們查看以後，這所學校教室約有三分之一都是危險教室，必須把它鎖起來免得發生意外，需要整修的部份，經過我們與建設局估價，一共需要二十萬元。這是小修，如果真正按照安全計劃與美化環境，三十萬元還不夠，所以我們與學校協議，把需要用的教室先修好，讓學童能夠上課不能用的暫時不修，把它鎖起來，這是我們初步的計劃。三十萬元設校費，我們的預算是一半作為修繕，一半作為課桌椅的購置。此外廚房的設備費五萬元，經過與各方面聯絡已經獲得解決。

中正國校，省馬中撤走以後，學校方面也認為修建方面還有很多問題必須馬上解決，當時我和財政科長，曾秘書也到學校去看，大家認為還要增加預算，同時校方也提出一份預算，數字相當多，站在我們教育科的立場，他們的預算是很對的，而且還沒有符合我們的標準，我認為中正國校以克難的精神體念政府財政的困難，已經縮減很多預算，我也希望財政科能夠如數撥助。

開辦費規定一所學校祇有一萬元，雖然吳校長也要求教育科申請，但我認為為了將來能夠多要一點錢，告訴校長不要申請，因為申請了一萬元以後，就不能再要，站在教育科的立場，我們希望縣府籌財源一下子把問題解決，這是我沒有要開辦費的理由。

省馬中遷讓後一部份財產沒有移交，一方面是鄭校長到省方去沒有回來，另一方面是他們這邊還有很多東西沒有騰讓出來。此外化學、理化實驗室一些傢俱省馬中既有新的，有意思留給我們，但是需要教育廳核准，現在教育廳還沒有答覆下來，這是沒有辦移交的原因。

中正國校與馬公園校財產設備的劃分。我們希望馬公園校與中正國校的教學都不發生困難，這才是一個正常的現象。我們對二所學校傢俱的分配，原則上是儘可能保留馬公園校的需要量，多餘

的才分出去，中正國校不夠的儘量添購新的，換句話說，添置新的東西不再屬於馬校，而是中正國校，我們希望中正國校獨立以後，在學校方面到處都可以看到一片新的氣象，所以傢俱的分配我們以這個原則來處理。當然中正國校需待充實的地方很多，縣府一方面也是儘量的支援他，總希望它能順利上課。

答：

一、中正國校的細部事項，剛才范科長已經提出報告，我也希望能夠修得煥然一新，到處都是一片新的氣象但是因為財政受到限制，力不從心，因此這一學期祇好暫時維持目前的狀況，不過，今後我們還要逐步加以充實。中正國校是我們所有國校當中，列為第一所需要充實的重點國校之一，而且它在市區中心，我們把領袖的名字命名為中正國校，應當比其他的學校更為充實，更為良好。其次校舍的修繕化用十八萬元，祇是急要部份，內部的粉刷目前還沒有預算去做，校方雖然希望能夠油漆，但因為牆壁的時間過久，如果淌下去還是會脫掉，必須把原來的石灰全部打起來，重新粉刷才能牢固，所以這個工作也不是少數的錢可以做到的。至於省馬中有一部份學生和教職員的宿舍沒有遷出去，因為省中方面的宿舍目前還沒有建好，當初在換校訂約時也有時間的規定，不是一下子就遷出去。

二、飲水問題，林議員希望多開淺水井，儘量利用地表水，少用地下水，本人同感。希望獎勵市區民衆多開淺水井，這是很好的辦法，祇要財力許可，可以考慮這個辦法，鼓勵民衆開鑿。

三、殯儀館的設立，的確刻不容緩。現在計劃已經完成，據估計要一百多萬元。如果財源不許可，不能馬上就做，至少我們也要把地點找好，使得老百姓，有個場所利用。

四、石湖公司旁邊的土地，當時國有財產局要標賣時，縣府早已把都市計劃路線公佈，他們標售這塊土地也不向縣府申請妨礙都市計劃路線的證明，擅自標賣，等到縣府開闢道路才發現已經標賣出去，當然老百姓要吃虧。照說這是國有財產局的不對，應該由他

們選擇，但是經過幾次的交涉都沒有得到結果，林議員希望由縣府先墊遷老百姓，這點可以考慮儘量設法替他們解決。

林議員長禮：

縣長主持縣政以來，在各方面可說面面俱到，無論漁業方面，農業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尤其四年農業經建計劃，能夠按照省方的計劃來實施，可說是縣長最大的貢獻，不過對一般的縣政方面，本人今天有幾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一、衛生方面，幾年來澎湖縣政在每一方面都有進步，唯獨衛生方面是最差的一部門，尤其馬公鎮，不管是馬路的垃圾也好，污水也好，很多方面的衛生都沒有改進，比較前任時期愈來愈差，值得縣長特別注意加強改善。

本人建議縣長，如果要辦好環境衛生，無論是車輛也好，人員也好，經費也好都必須設法充實。此外離島的衛生設施與衛生人員的充實，尤其是偏僻的離島，過去本會曾也有過決議，希望縣長特別注意加強。

二、這次我們總統指示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可說是我們國家一個重大的政策。以本縣來講，雖然教育條件，經費方面，師資方面都比其他縣市差，但我認為縣長一定要把義務教育辦好，才能有個交待。

要辦好義務教育，我希望縣長把教科所提出的本縣義務教育計劃大綱裏面的六點建議業必須爭取實現，這樣才有辦法把它辦好，否則本縣九年義務教育是一個形式，本縣教育程度也就沒有辦法提高，希望縣長極力爭取。

三、體育方面，本縣地處偏僻，先天條件差，但是縣民的體格大部份都是很好，生活在環海的區域，如能在游泳方面求發展，相信都要較其他運動獲得好的成績，但是本縣沒有一座游泳池，運動員始終沒有辦法訓練出較佳的成績來。據說，昨天原光武師部土地標售超收二百多萬元，縣長如果有一個紀念性的建設，要有一個表現，就是本縣目前迫切需要的建設，我希望縣長能夠把超收

的二百萬元作為建設游泳池經費，早日把游泳池建造起來，本縣體育青年也就可以因有訓練場所而大大地提高游泳成績。

四、今年澎湖漁產，根據日本方面的情報，東沙群島一帶曾經發現有一個珊瑚漁場，但是遠離本縣幾百海里。本縣漁船大都是二十噸左右的小型漁船，不但安全方面不大適合，船員也沒有受過好的航海訓練，一方面東沙群島接近匪區，安全方面都是值得縣長重視的。此外它也是一個颱風的中心地區，每年在這個地區發生颶風在五次以上，所以作業漁船的安全問題都是需要縣長事先有個措施，加以指導防止的。

答：

一、環境衛生不夠理想，剛才幾位議員已經提到，的確這是二、三年來施政方面的一個最大的弱點，今後我們要列為施政重點，積極加強改善。

二、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我們六點建議業儘量求其實現。這是總統特別關懷指示要做的，也是政府第一優先要全力推行的一項工作，縣府除了全力推行外還請各位議員先生大力支持，務使明年度能夠預期地實施。

三、游泳池的建造，已經令飭建設局設計，尋找地點。即使沒有經費，我也希望做一個比較克難的游泳池，好讓選手們有個訓練場所。這個工作刻在積極策劃中。

四、珊瑚漁船的作業漁船安全問題，可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積極研究加以改善。

林議員長禮：

我希望縣長利用原光武師部乙區土地標售超收款二百多萬元建造游泳池，作為縣長任內的紀念，祇要有游泳池相信當可大大提高本縣游泳水準。能否做到請縣長宣佈一下。

答：

超收一點錢，我們要做經濟建設有效運用，游泳池的建造我們希望省方能夠補助專款，如果不能補助，即由縣府撥一點預算來做

。總之明年度一定要建造。

陳議員煥良：

一、游泳池的建造本人已經提過多次，希望縣長利用昨天原光武師部土地標售超收款來建，祇要一百萬元相信當可建造一座理想的游泳池，太縣游泳成績也可因而大大提高。

二、明年省選在高雄舉行，參加陣容本人希望稍為大一點，同時現在就開始決定項目，訓練選手，免得像今年球類輸得真慘。

答：

一、游泳池我已決定要做。

二、高雄我們澎湖同鄉會很多，當然我也希望盛大參加，究竟要參加那幾個項目，由承辦單位詳細加以研究。一方面我也希望陳議員多多發掘年青選手，不要每年都是一些老面孔，這樣成績是有限。

陳議員煥良：

明年省選應該參加那幾個項目，本人希望教育科長現在就開始計劃，儘快決定人選，加以訓練。免答覆。

許議員等爵：

一、縣長，老百姓佔政府土地，政府當然依法辦理。但是政府如果佔老百姓的土地，應該如何處理，請教縣長。海宮飯店北側土地老百姓化錢向國有財產局購買，政府將其舖柏油路面，還要征收地價稅，似此情形應該如何處理，請縣長表示一下。

二、原光武師部軍中區土地，現在僅有二家尚未興建房子，希望催促其早日蓋起來。同時細部工程也請儘早着手辦理。

三、有一次縣長陪同司令官到島嶼去巡視，據說縣長曾經答應該村要鑿深水井，迄今時間已久，未見實施，現在村民已經籌妥配合款，希望儘快開鑿。

四、游泳是我們澎湖很有前途的體育項目，游泳池一定要建，不能騙老百姓，究竟在什麼時候可以做，希望公開一下。

五、觀音亭水池邊的空地，崎嶇不平，希望採取小型兒童樂園方式，

配合觀光需要，稍為整修一下。

答：

一、海宮北側這塊土地國有財產局已經把錢退還。

二、將來房子蓋好後，水溝及道路一定要做。

三、島嶼村因為人口祇有一千多人，開鑿一口深水井要幾十萬元，算起來不經濟，而需要開鑿的地方又很多。同時島嶼是一個小島，打起來能否成功沒有把握，所以縣府計劃以淺水井解決他們的飲水問題。

四、游泳池既是大家很關心，我一定要做。

五、觀音亭的水池美化，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爵：

國產局並沒有補償。

答：

海宮北側土地，這是國有財產局把我們的都市計劃道路預定用地買出去，事後發覺這個錯誤以後，申請國產局，國產局已經同意把錢退還。不過權責上，因為原來國產局的土地已經移轉給老百姓，現在老百姓如果再以買賣方式移轉給國產局必須課征增值稅，老百姓要負擔增值稅是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我們告訴他辦理更正登記，由縣府報告省府把它更正過來。（地政科吳科長作答）

許議員等爵：  
錢不退還怎麼辦？地價稅課了好幾年也應該退還的。

錢沒有退還可能是手續沒有辦好，希望許議員告訴當事人與縣府聯繫一下，我們從中再與國產局協調辦理。（地政科吳科長作答）

地價稅問題，這筆土地的所有權既是老百姓的，我們按照法令向所有權人課征地價稅尚無不合。至於這塊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有關地政機關的通知之前，我們無從退稅。（稅稽處駱處長作答）

林議員長禮：

一、這筆土地是老百姓所有，政府把它侵佔，當然地價稅一定要退還  
二、游泳池的建造，謝謝縣長的決定，本人僅代表體育界向縣長道謝。  
請問將是怎樣一個規模，完工日期預定在什麼時候。

答：

二、下次追加預算，財源如果可以調度馬上就做。至於規模，如果財源許可，一次把它完成一個合乎水準的，如果財源不容許即先把它做起來，以後再慢慢充實。

林議員長禮：

希望縣長實現你的諾言。同時也希望縣長將昨日土地變賣款溢收二百多萬元撥用，問題馬上就可解決。如果還要考慮其他的財源，很可能會碰到很大的困難，計劃也就落空。希望下決心把昨天的超收款撥用。

答：

請朱科長報告一下。

財政科朱科長報告：原光武師部乙區土地出售的底價，依照我們審計機關核定是三百萬元，實際上我們超過底價有一百多萬元，而縣府預期的預算是四百二十萬元，真正說，超過我們預期的款目祇有六十多萬元。本縣因為沒有用在收教育捐，經費的研究費也就差了一百萬元，所以祇要在其他科目能夠超收的，我們就把它移作為教員研究費。此外教室的整建，省方每一間補助五萬元，事實上我們一間教室需要六萬七、八千元，即每一間教室差額將近二萬元，算起來要差幾十萬元。這些超支，我們也是要從其他超收方面或不動產的出售來彌補，一方面政府機關的歲入歲出預算，依照預算法以及省頒預算編審辦法的規定，所有財源一定要由政府機關統籌運用，也就是說某一項收入不能指定為某一項支出之用，否則財政即紊亂。所以在預算法也好，在我們執行預算方面也好，事實上不可能這樣做，希望各位原諒。至於游泳池的預算，縣長一定會另外設法爭取預算來做，一定不會使各位失望的。

林議員長禮：

為了澎湖游泳活動的發展，縣長如果有誠意要建造，一定要從昨天的超收款移用，如果按照朱科長報告還要向省方爭取財源，我們這個游泳池可能建不成。不知縣長看法如何，請縣長明白宣佈一下。

答：

游泳池我一定要建。至於財源怎樣籌措，我們再研究。

林議員長禮：

本縣體育館，縣長過去也有計劃，而且把計劃送到議會來，但是現在已經不做，那筆錢也不知移用到那裏去，計劃很多，可是到最後都辦不成。游泳池與體育館不但是社會各種活動需要，也是學校教育所需要的。九年義務教育如果要辦得好，游泳池多多少少總會有貢獻的，為了義務教育能夠辦得有如兒童的樂園，對於體育設施，縣長一定不能忽視。

王議員昌定：

一、游泳池的建造，在縣府財政困難情形下，我希望縣長極力向省方爭取，務使明年度能夠如期興建。

二、工作報告中，對於農業的推廣漁業的增產，可說都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但對商業比較疏忽也是事實，應該如何輔導其發展，希望縣府列具詳細計劃。又如養豬，養雞副業的獎勵，將來的銷路也請縣長特別加以注意。

三、東沙群島，據我了解，不但是颶風地區，而且是暗礁密佈的地方，船隻航行其間必須特別留意，一方面，它接近匪區，作業漁船的安全問題，希望縣長與軍方取得聯繫，設法加以維護。

四、體育問題，設備方面固然需要，但對運動興趣的培養與加強訓練也是需要的。本縣各地海灘不失為一所良好的游泳訓練場所，明年暑期縣長不妨令飭各機關，利用下午一個鐘頭的時間，舉辦員工游泳訓練。

五、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這是百年大計，也是我們總統對國家

民族的一個德政。教育科的工作報告也特別詳細，但是將來實行以後師資問題，經費問題，難免發生困難，我希望縣長拿出魄力來，拿出決心來，澈底把它執行好，不要因為其他的建設而阻礙義務教育的推行。

六、縣長工作報告裡面，對於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執行情形沒有顯著的成績，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是我們總統去年在國父百年誕辰紀念時提出的。歷史告訴我們、文化的存在關係到國家民族的存亡，所以這個工作希望縣長不要流于形式，必須立即整個計劃起來，加強執行，務使這個文化復興運動，進入高潮。

七、縣長工作報告裡面，對於軍眷區的設施都沒有顯明的報告，譬如道路的開闢，水溝的設施等都沒有做，希望縣長多加關心，即使財政困難也請設法給予解決。軍眷區的水肥處理，也希望縣長特別督促鎮公所經常前往清理。

答：

一、游泳池的建造，也是教育設施之一，我們研究財源一定要建。

二、輔導商業，剛才許議員已經談到。重視農業與漁業，沒有注意到商業，我想商業與漁業，農業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商業本身不是生產事業，而農業，漁業是生產事業，祇要農業漁業能夠發展，無形中商業也就隨着發展起來，這是毫無疑問的。

三、東沙群島作業漁船的安全問題，值得我們從長研究。

四、體育方面注重經常訓練，今後特別注意。

五、延長義務教育，我們要盡最大的努力去執行。

六、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有關單位協商，盡我們的力量去推動。

七、軍眷區水肥的清理需要加強，當然市區清理好以後，我們要機動的抽出時間，儘量去做。

王議員昌定：

一、軍眷區的各項設施，本人特別強調縣長，格外幫忙。

二、海光五村（中山國校轄區），編屬茶山里，該村民衆都是軍眷，

到茶山里參加里民大會，講的是閩南語，軍眷大都聽不懂，建議縣長考慮給予劃分到光華里。

答：

一、軍眷區的建設，祇要力量所及儘量辦理。

二、儘可能去做。

鄭議員春滿：

本人感謝縣長四年來對澎湖的建設，同時我也感謝縣長對鄉村特別關心，縣長這樣做，我認為非常對。或許有人會說縣長重鄉村，輕市區，當然見仁見智，自有各人的看法，但是我認為縣長的作法是非常對。因為農村在我們澎湖有如一大工廠，是澎湖各項物質的生產中心，工廠裡的機器假如不予加油，它的生產即告中斷，影響所及商界也會受到困擾，所以鄉村建設應該重視。希望縣長做到鄉村都市化這個理想能夠實現。現在本人幾點意見建議縣長：

一、四年來縣長對鄉村建設，的確非常重視，但是疏忽的地方還是很多，譬如此次颱風遭損毀的各漁港碼頭，我希望縣長儘速設法整修，免得日後遭受風浪更加損害。

二、上午許議員談到第一碼頭路燈的開放，我認為不但是碼頭，就是馬公市處的路燈，可說暗淡無光，會後希望派員勘查一下，並作一次總修復。

三、據悉，有幾處深水井開鑿後，地上設施迄未施工，希望儘快施工，俾早日供給居民飲用水之需要。

四、縣長答覆許議員說，烏嶼深水井因為人口少，一方面開鑿深水井恐怕會有問題，所以，有意改鑿淺水井。我認為縣長應該從長計劃。烏嶼情形本人比較了解，他們曾經開鑿好幾口淺水井，都不見水出來，雖然人口祇有一千多人，但它是一個孤島，如遇亢旱即須前往他地運水回來供應，事實上其他地方也是缺水，不能供給，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必須鑿深水井，作一個治本辦法，解決他們的飲水問題。

五、農村電化，小雞島的電燈設施，我希望縣長任內能夠設法加以實

現。

六、中正橋的加寬與加高，以及其他應行改善的問題，可說歷任縣長都認為必要，迄今已經拖延十多年，我希望縣長任內能夠儘量爭取其實現。

七、報載台西港與赤坎通航問題，港務局已經核准。但因台西港口過淺，設備不周全，無法正式通航。這是一個重要工作，希望縣長與雲林縣聯繫一下，請他們儘快整頓碼頭，俾得早日通航。

八、九年義務教育的延長，工作報告中也提到選校問題，本人認為將來如果要選校，必須徵求地方的意見，採取地方的意見作適當的選擇，免得重蹈縣立馬公中學一遷再遷之覆轍。

九、環境衛生，上午陳議員要求縣長推舉半經常出去看看，我認為，縣長不要看大街，必須看小巷。本縣環境衛生之差，祇要縣長能夠深入小巷巡視，當會有所了然，必要時本人也可奉陪縣長到處看看。

十、深水井與其他各項設施，希望所有離島都能一視同仁，考慮併在四年農業建設計劃，分緩急逐步實施。如能這樣做，我相信縣長四年任期，將是一位縣民口碑載道的好縣長。簡單幾點意見貢獻縣長參考，也可說是本人在這樣一個場合與縣長談話最後的一次機會，希望縣長特別採納促其實現。

答：

一、注重農村建設，希望做到農村都市化，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譬如深水井的開鑿，新社區的整建，目前已有很多村里獲得電燈，自來水廠，排水溝等設施。新社區的發展是省府一個重要施政項目，我們這樣繼續下去，今後的農村將會有很大的改觀。漁港碼頭遭受風災的損害，需要搶修，縣府已經報告漁業局派員勘查撥款補助。縣府也是希望能夠爭取時間早日修復。

二、馬公市區的路燈，最近可以派員檢查並作搶修。

四、島嶼深水井，祇要有財源我也希望每個離島都開鑿。島嶼缺水是事實，但是除了島嶼外，其他離島譬如虎井，花嶼，東西嶼坪也是缺水，需要開鑿的，如果每個離島都開鑿深水井，也不是縣府財政所能負荷，所以在目前財源困難情形下，還是利用淺水井來解決各離島的飲水問題。

五、電化離島，縣府並訂有改善離島人民生活的方案，這個計劃，包括有水、電、醫療設施與交通問題以及康樂等。我希望省府能夠大力支持這個方案的實現。

六、中正橋加寬，加高的確迫切需要。上個月我陪同司令官巡視通樑環境衛生，那天風浪很大，海浪要比車子高，結果司令官的輪車在橋中被海浪濺熄引擎，從這個經驗的教訓，中正橋的加寬加高確實需要，但是這個工程實在不是我們財政所能負擔。我也已經與交通處長，公路局長談過，將來在跨海大橋即將完成時他們可能會給我們考慮的，因為工程相當龐大，縣府祇有儘量向上級爭取。

七、台西港與白沙通航，這問題白沙鄉的父老都非常重視，而且不斷地爭取，希望能夠早日通航。根據港務局的答覆說，台西港泥沙很多，如果要通航必須把台西港清理好，但是台西港情形特殊，這個港清理以後，在很短時間內淤砂可能又會打進去，需要一筆龐大經費，才能做到一勞永逸。這問題雲林縣也非常注意，但是他們也是苦於沒有錢，沒辦法做。當然我們要儘量與雲林縣協調，希望把這個港清理好。

八、白沙中學遷校，這是一個腹案，將來究竟要建在什麼地方，當然我們要多聽取地方的意見。

九、環境衛生注意小巷，意見寶貴，我們應當特別注意。

十、深水井或其他公共設施應該統籌考慮，一視同仁。剛才我已報告，我們漁港建設方案以及各項設計計劃，已經擬妥，當然我們要向省方爭取早日實現。

鄉議員春滿：

一、電力公司煤屑的改善，相信縣長也是解決不了的，所以現在我改變一個意見，希望縣長與電力公司接洽，至少程度應將堆積如山的煤渣建築一座圍牆，加以圍堵，免得煤渣滿天飛。（免答覆）  
二、小型自來水廠地上設施，希望縣長儘速施工，俾早日供應民衆飲水需要。

答：

二、本縣開鑿五口深水井，現在已經完成四口。望安鄉刻仍在繼續開鑿中。至於地上設施，七美鄉，水塔與機房等設備預定在十二月初完工。港子也已經開始施工，預定在明年元月完工。湖西正在辦理招標中。鼎灣因為沒有高地，需要高架水塔，刻正在設計選擇地點。這幾口井完成以後，縣府還要繼續做自來水廠，同時也向着環境衛生試驗所爭取了四個村里自來水地上設施，祇要需要供水的地方，老百姓願意配合，我們可以優先去做。

藍議長丁貴：

請問縣長，原光武師部土地，甲區賣多少？乙區賣多少？

答：

甲區四百二十五萬元。乙區四百九十五多萬元。（財政科未科長

作答）

藍議長丁貴：

這筆錢，縣府是否已經列為支出預算。

答：

原光武師部甲區土地標售四百二十五萬。乙區四百九十五多萬元。丙區以乙區平均價格計算，大概可以標售三百五十萬元。合起來可能拿到一千二百六十多萬元。至於支出方面，五十六年度出售財產收入，預算列為六百六十多萬元，事實上祇得到四百二十五萬元，少了二百多萬元，所以今年度財產出售列了四百二十萬元。同時縣府還欠省府三百六十多萬元，三筆合起來，一千二百九十多萬元。兩個收支對抵尚差幾萬元。（財政科未科長作答）

藍議長丁貴：

一、根據我的估價，連同丙、丁區出售後，扣除既列應行支出預算，至少可以淨得二百五十萬元，所以，我希望縣長一定要把體育館建起來。

二、甲區地區公共設施，希望儘快着手辦理。現在雖有二塊土地尚未興建，但據我所知，短期內他們不會興建房子，我希望縣長利用

乙區土地溢收款，早日完成甲區公共設施。

三、明年度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根據教育科的計劃，第一年入學率要達到百分之八十四，則三年後國民中學的畢業生很多，所以他們的出路，現在即應開始計劃。除了水產學校以外，應該考慮另外成立一所職業學校，以培養他們出校後有個謀生技能。

答：

一、游泳池與體育館既是大家一致的願望，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二、光武師部甲區土地公共設施，等合作倉庫工程完成後，馬上就做。

三、延長九年義務教育，希望設立職業學校。在縣府延長義務教育的計劃裡面，最後幾點建議，我們希望水產學校改為專科學校，省立馬公中學改為綜合中學，增設各種職業教育，我們都已考慮到。同時省立馬公中學方面也有準備。

許議員素馨：

一、此次田賦征收，我們發現到澎湖農民實際上負擔過重。本縣農民與台灣本島農民收穫量相差甚鉅。臺灣本島的耕作方式，過去二期作已經改為多期作，倘以同樣稅率加諸於本縣農民負擔，未免不公平。澎湖特殊情形，希望縣長搜集資料建議上級特別考慮降低本縣稅率，以減輕農民負擔，免得繳納發生困難。

二、上午許議員談到今年高粱收價非常低落。這是關係農民的收益問題。明年度高粱收成以前，希望縣長預先應該了解省府送請省議會通過的有酬收購高粱預算，提前作準備，倘若發現仍以本年價格收購，即應事前建議省方提高，切勿在省方確定後再作爭取，未免措手不及。希望縣長特別關心。

三、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本會同仁已經提過很多，本人具有同感。馬公市區的垃圾滿天飛，水肥滿地流，這是個事實。雖說這是馬公鎮公所的職責範圍，但是鎮方面如果財源困難，或者其他因素影響到不能解決時，縣長也應該採取有效措施，協助其儘快解

決。

四、上午高議員曾經提到文化市場問題，本人再附帶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本人曾經聽到文化市場的住戶與老百姓的很多反應，同時也聽到農民的建議，大家一致認為文化市場應該要作有效處理，也就是說應該從長計議，對血下藥。警察局為了維持文化市場的秩序，曾經發動很多員警駐守市場，但是收效並不大，同時也不是警力所能長期負擔的。祇據警察局長的報告，肉攤與菜攤透上二樓是環境衛生督導小組的決定，但是據說透上去要錢，數目很大，不透上去也要錢同時增加攤位租金。希望縣長處理文化市場問題，應該注意到不要增加老百姓與商人的負擔，而使這些不法商人從中作不正當的圖利。

此外農民三更半夜從鄉間挑菜到市場販賣，因為沒有適當地點可擺，為了躲避警員的取締，必須東躲西藏到處販賣，就因為如此，農民要賣完一擔菜，往往要繳納幾次的錢，由這些狀況，我們不難了解文化市場的亂，與一般老百姓，農民的反應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希望縣長應該要有周密的計劃，妥為處理。

五、此次風災損毀各地漁港，希望儘速搶修，免得風季開門遭受更大損害。切勿等到省方撥錢後再修，未免為時過晚。

答：

一、二、農民田賦負擔過重，本縣與臺灣本島情形不同。以及高粱收購價格太低，這些都是關係到農民的利益。當然縣府應該向上級據理力爭。

三、環境衛生，自當積極加強改善。

四、文化市場的管理改善。剛才王局長的報告，祇是按照目前的情況遷就事實，加以整理的一個不得已的辦法，我希望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參考改善。

文化市場可說不是一個真正市場，而且防衛部也有同樣看法，希望在郊區建築一個專門供應軍方的市場，這樣文化市場的購與亂當可獲得解決，這問題縣府正在研究中。

五、漁港修復，據初步估價要五十萬元，縣府限於預算，必須向漁業局爭取。當然我也希望能夠爭取時間，早日修復。

尹議員楚琳：

一、發展本縣體育，建議興建體育館與游泳池。

二、加強後備軍人福利，建議儘量支援聯誼中心經費。

三、謀求軍眷福利，本人已經提案通過，建議儘量編列其合作社基金。

四、為解決本縣血庫經費，請儘量編列配合款，以爭取省方更多補助。

五、文化市場的調整，王局長所報告的計劃，本人贊成。但是遷移後攤販們的權益，希望縣長特別注意到。

答：

一、興建體育館與游泳池，我已決定做。希望大家共同支持其早日完成。

二、後備軍人的福利，當然我要儘最大的力量去做。譬如社會福利基金也撥有一筆相當的救濟金，給團管區作為後備軍人急難補助款。至於聯誼中心，當初縣政府撥五萬元，第二次不夠，縣府也照編預算，但是他們修建時不按預算去做，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補助，當然縣府的經費也是困難的。這問題我再與省議員從長研究。

三、軍眷合作社問題，請裁局長報告。

四、血庫配合款儘量研究辦理。

五、文化市場問題，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非常尊重。在目前情形文化市場的確相當複雜。關於肉販搬到樓上去，下面的攤位空起來，無形中泰鵬公司增加了攤位，在老闆來講是賺了錢，一般攤販的看法也是如此，事實上他們也要化一筆經費加以整修，增加一點租金是難免的，不過究竟要增加多少，將來原則上我們不准他藉此機會收取暴利，這問題我們警察局一定會同財政科隨時加以注意。至於空下的攤位，為了維持市場的秩序，我們計劃一方

而是固定的，一方面供給流動攤販使用，讓鄉村農民自己生產的蔬菜，臨時攤販有地方擺。這問題，在我們政府的立場絕對顧到大眾的利益，不會維護少數人的利益，這點請各位放心。（警察局長作答）

呂議員媽帝：

縣長主持縣政以來，對西嶼鄉特別關心，所以在各方面都做得很好，本人謹代表西嶼鄉民衆向縣長深致謝忱。本人今後接近縣長的機會或許很少，最後本人有一點要求：西嶼鄉內垵村南港碼頭，縣府計劃中列在五十八年度，希望縣長特別留意，屆時一定要編列預算如期實施。

答：

內垵南港碼頭既已列入計劃，最好按照計劃來做。

葉議員開佛：

一、本縣近海漁獲量日日減少，因此目前很多漁船轉向東沙群島從事珊瑚漁業。按東沙群島距離馬公約有四百多海浬，來往路程需要八晝八夜，如遇強風即加須倍時間。同時到達漁區後尚須到處尋找漁場，如此一來總覺得時間不夠使用，往往都要超過規定日數。據我所知，高雄漁船出海旗號，二十噸以下三十五天，二十噸以上四十五天。三十五天如果不能回來，尚可向有關單位陳情延緩十五天，但是回來後，檢查單位即予嚴密檢查，倘無走私嫌疑即予放行。

所以我建議縣長，本縣應該按照高雄之例准予延長出海日期，以免影響漁民收益。

二、將軍園校三間教室已經不能使用，學生無法上課，希望撥款搶修，以利教學。

答：

一、有關珊瑚漁業的種種問題，綜合起來儘量向有關方面交涉。高雄既然可以放寬，我想我們也是可以對的。

二、教室的修理，這是全縣性的，有很多園校與將軍園校情形差不多

，縣府刻正在研究儘快籌出一點錢來，把最厲害而需修理的先修起來。同時也把這次風災損毀情形報省，請求專款補助，至少程度屋瓦與窗戶我們要把它修好。

蔡議員福田：

一、提高教育水準與輔導青年就業問題。在目前教育水準普遍提高情形下，尤其鄉村子弟，接受了中等教育以後，總希望在其他方面去求發展，而不願繼承代代相傳的農漁工作。但是在今天供過於求的社會，偏偏要找工作又不是一件容易事，難免徬徨失業之路，變成消極，養成自卑感，甚至走上歧途。所以對青年人的就業輔導，我希望縣長設置技術訓練機構，訓練其謀生技能，好讓他們有所出路。一方面對青年人心裡教育，培養身心的健康，也請縣長加強，尤其農漁村青年，應該特別注意到。

二、高粱換米問題，公賣局將我們澎湖的種子拿到台東、花蓮獎勵農民大量種植成功後，竟把我們收購價格大大降低，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過的，雖說運輸上他們要負擔一筆經費，但是我們澎湖特殊情形，縣長應該要求省方特別體念，多多關照農民的困難，訂定一個合理的價格。

三、不久前，跨海大橋失事，以及西嶼檢石頭工人翻船死了五人問題。我覺得我們澎湖漁船失事總是佔着很高的比率，可說每次颶風都要發生海難事件，事實上風浪過大，船隻也是無法前往施救，祇有使用飛機。所以我希望縣長與軍方聯繫，請他們撥出一部直昇機，隨時隨地支援我們搶救。

四、環境衛生，據我知道，垃圾的清埋祇有上午一次，但是下午一到大家又是例得滿路都是，所以我建議縣長令飭主辦單位上午、下午各清理一次，如能這樣，我想環境衛生當可改觀。希望衛生隊員特別辛勞一下。

五、山水海岸的砂，軍方都在該處採取，為了維護該港的安全，希望縣長與軍方聯繫，改往他處採取。

答：

一、提高教育水準，輔導青年就業，現在中央已經注意到這問題。過去就是因為教育與經濟建設沒有配合到，就業的得不到就業，需要人才的地方又沒有辦法找到人才，所以這問題現在中央已經注意到人才的訓練與經濟建設必須要配合。

二、高糧收購價格，我們要向上一級爭取，以配合獎勵農民增產政策的推行。

三、救難問題，空軍直昇機的派遣，必須經過國防部核准。不過單方也有急難搜救中心，海難發生時我們可以向該中心請求支援，他們隨時可以派船，派飛機出來救難。

四、環境衛生，希望垃圾多清理幾次，今後我們要加強。

五、山水海岸，這是防衛部的一個灘頭，當然他們本身的問題，他們也是很重視的，不過這次情形比較特殊，需要建築一批營房，現在已經接近完成階段，相信今後不會再用太多的砂，這問題防衛部也注意到。

此次大會是貴會本屆議會最後一次大會，四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給我很多的支持，幸能做到一點事情，今天我祇有衷心的感謝各位。今後或許有的議員不繼續競選，有的還要繼續為民衆服務，不競選連任的議員先生，雖然離開了議壇，但是我們還是永遠的朋友，今後我還要向各位請教。假如我還能連任，也請各位多多指教，多多支持。

乙、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p>月<br/>日<br/>時<br/>分</p> | <p>二月十一日</p>             | <p>一</p>                                      |
| <p>上<br/>午</p>             | <p>九時<br/>—<br/>十二時</p>  | <p>第一會<br/>開會<br/>秘書室<br/>審查委員會<br/>臨時動議會</p> |
| <p>下午</p>                  | <p>二時十分<br/>—<br/>五時</p> | <p>表<br/>報<br/>別</p>                          |

第一會  
開會  
秘書室  
審查委員會  
臨時動議會  
表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十第屆六第會議縣湖彭、二

|         |   |   |       |
|---------|---|---|-------|
| 書 秘 任 主 | 長 | 議 |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
|-------|
| 席 錄 記 |
|-------|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賓 席

|       |       |         |
|-------|-------|---------|
| 6     | 5     | 4       |
| 許 等 爵 | 葉 開 佛 | 許 呂 淑 女 |

|       |       |       |
|-------|-------|-------|
| 3     | 2     | 1     |
| 尹 楚 琳 | 鄭 春 滿 | 藍 添 福 |

記 者 席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陳 伊 鋒 | 蔡 福 田 | 高 龍 雄 | 林 長 禮 |

|       |       |       |       |
|-------|-------|-------|-------|
| 10    | 9     | 8     | 7     |
| 呂 媽 帝 | 王 昌 定 | 許 素 榮 | 顏 順 表 |

記 者 席

|  |       |       |
|--|-------|-------|
|  | 19    | 18    |
|  | 藍 丁 貴 | 蔡 四 圓 |

|       |       |       |
|-------|-------|-------|
| 17    | 16    | 15    |
| 吳 文 義 | 林 聯 登 | 陳 煥 良 |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二月十三日 |      | 二月十二日                   |    | 二月十一日 |  | 月    | 日 | 時 |
|-------|------|-------------------------|----|-------|--|------|---|---|
| 二     |      | 一                       |    | 日     |  | 期    | 程 | 間 |
| 次會    | 第三   | 次會                      | 第一 |       |  | 九時   | 上 |   |
| 審查議案  |      | 開會<br>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br>審查議案 |    |       |  | 十二時  | 午 |   |
| 次會    | 第四   | 次會                      | 第二 | 議員報到  |  | 二時卅分 | 下 |   |
| 閉會    | 臨時動議 | 審查議案                    |    |       |  | 五時   | 午 |   |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游 高議員

龍雄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素紫 呂議員媽帝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楊式宇 建設局長馮漢光 主計室主任

賀濟民 財政科長朱錫坑 衛生局長曾子頤 安全室主任金幹

之 人事室主任黃有興 教育科長范功勤 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吳森琨 檢核室主任郁志群 警察局長王志和 兵役

科長李沛生 稅捐稽征處長駱萬富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

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閉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一、議案之決議事項

一、主席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

二、議案之決議

一、關於...

案由：建議...

理由：查有關...

乙案前經...

軍代表...

除仍未見...

應慎重處理...

辦法：請...

議決：通過

決議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擬議事項

一、本縣奉令辦理更換建物登記簿狀所需經費一九、〇八〇元囑同意先行動用登記儲金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撥用惟仍應依法辦理追加預算

##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高龍雄 陳煥良 鄭春滿 吳文義 陳伊鋒 許素葉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文化市場未獲妥善可行之整頓辦法以前切勿

令飭肉魚零售攤位遷涉樓上以維市場秩序與安全案

理由：查有關單位擬整頓文化市場計劃將肉魚零售攤位遷涉樓上

乙案前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決議送請縣府召集各有關

單位代表協調妥善解決並送政府辦理在案惟事隔二個月有

餘仍未見政府召集會議因事關市場秩序及安全問題至大務

應慎重處理在未獲妥善可行之辦法以前切勿令飭肉魚零售

攤位遷涉樓上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